

公司代码: 603379

公司简称: 三美股份



SANMEI三美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负责人胡淇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富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潘彩玲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并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不送红股；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436,056,455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6,225,404.75元（含税），合计拟转增174,422,58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610,479,037股。本次方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包括前瞻性陈述。除历史事实陈述外，所有本公司预计或期待未来可能或即将发生的业务活动、事件或发展动态的陈述（包括但不限于预测、目标、估计及经营计划）都属于前瞻性陈述。受诸多可变因素的影响，未来的实际结果或发展趋势可能会与这些前瞻性陈述出现重大差异。本年度报告中的前瞻性陈述为本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作出，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的“（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包含公司对可能面对的具体风险的阐述和应对措施。

十、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2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0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04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0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30

第一节 释义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三美股份、浙江三美	指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美有限	指	浙江三美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江苏三美	指	江苏三美化工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福建东莹、东莹化工	指	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三美销售	指	浙江三美化学品销售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上海氟络	指	上海氟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三美制冷	指	浙江三美制冷配件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氟润化工、广东氟润	指	广东氟润化工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重庆三美	指	重庆三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泰国三美	指	SANMEI NEW MATERIALS (THAILAND) CO.,LTD.（三美新材料（泰国）有限公司），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森田新材料	指	浙江森田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0%的参股公司
三联实业	指	浙江武义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之关联方
雨润物流	指	浙江武义雨润物流有限公司，公司之关联方
三美投资	指	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
美卓投资	指	武义美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均投资	指	武义美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润投资	指	武义美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泽投资	指	武义美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飞宇创奇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飞宇创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慧丰辉年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丰辉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嘉源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资产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蒙特利尔议定书	指	国际社会于 1985 年签署《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于 1987 年签署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共同保护臭氧层、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中国政府于 1991 年签署加入《蒙特利尔议定书》伦敦修正案，2003 年加入了议定书哥本哈根修正案，2010 年又加入了蒙特利尔修正案及北京修正案。
AHF	指	无水氟化氢（Anhydrous Hydrogen Fluoride），分子式为 HF，无色透明液体，是氟盐、氟制冷剂、氟塑料、氟橡胶、氟医药及农药所必须的氟来源。
HCFCs	指	含氢氯氟烃，属于 ODS 物质，主要用于制冷剂和发泡剂，包括 HCFC-22、HCFC-123、HCFC-124、HCFC-141b 和 HCFC-142b 等，其中 HCFC-22 的生产量占全部 HCFCs 的比重较大，主要用于制冷剂、发泡剂和其他化工产品的原料，HCFC-141b 主要用于发泡剂和清洗剂。
HFCs	指	氢氟烃，不破坏臭氧层，常作为 ODS 替代品用于制冷剂和发泡剂，主要包括 HFC-134a、HFC-143a、HFC-125、HFC-32 等。
HFO	指	含氟烯烃，不破坏臭氧层，可进一步降低温室效应。

HCFC-141b	指	二氯一氟乙烷，又称 R141b，用于替代 CFC-11 作聚氨酯硬泡的发泡剂，也可以用于替代 CFC-113 作清洗剂。
HCFC-22	指	二氟一氯甲烷，又称 R22，中国广泛使用的制冷剂，一般用作工业、商业、家庭空调系统的制冷剂或用于生产各种含氟高分子化合物的原材料。
HFC-134a	指	四氟乙烷，又称 R134a，主要用于汽车空调系统的制冷剂，也广泛的应用于冰箱、中央空调、工商业制冷剂，并可在医药、农药、化妆品及清洁行业中作为催化剂、阻燃剂及发泡剂。
HFC-125	指	五氟乙烷，又称 R125，是制冷剂的一种，不破坏臭氧层，主要用于生产混配制冷剂。
HFC-32	指	二氟甲烷，又称 R32，是制冷剂的一种，不破坏臭氧层，主要用于生产混配制冷剂。
R410A	指	HFC-125 和 HFC-32 的混合物，广泛应用于房间空调器、单元机/多联机、冷水机组和商用制冷系统中作为 HCFC-22 的替代。在房间空调器中，R410A 主要应用于转速可调式房间空调器。
R404A	指	由 HFC-125、HFC-143a 和 HFC-134a 混合而成的一种非共沸混合制冷剂，常用于作为 HCFC-22 及 R502 的替代物，用于低温、中温制冷设备之中。
R407C	指	由 HFC-32、HFC-125 和 HFC-134a 混合而成的一种非共沸混合制冷剂，在单元式/多联式空调机、热泵热水器及工业、商业制冷中都有应用。
R507	指	是 R502 制冷剂的长期替代品，ODP 值为零，不含任何破坏臭氧层的物质。
HFC-245fa	指	五氟丙烷，用于硬质聚氨酯和聚异氰脲酸酯绝缘塑料发泡，是公认为 HCFC-141b 的理想替代品的第三代发泡剂。
HFC-143a	指	用作制冷剂，是混配 R404A、R507 等混配制冷剂的重要组成部分。
ODP 值	指	ODP（ozone depletion potential）臭氧消耗潜值，用于考察物质的气体散逸到大气中对臭氧破坏的潜在影响程度。规定制冷剂 R11 的臭氧破坏影响作为基准，取 R11 的 ODP 值为 1，其他物质的 ODP 是相对于 R11 的比较值。HCFC-22 的 ODP 值为 0.05，对臭氧层同样有破坏作用。
ODS	指	消耗臭氧层物质（Ozone Depleting Substances），《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要淘汰的 ODS 物质主要包括氟氯化碳、哈龙、其他全卤化氟氯化碳、四氯化碳、甲基氯仿、氟氯烃、氟溴烃、甲基溴、溴氯甲烷等物质。
ODS 替代品	指	替代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产品。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三美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 Sanmei Chemical Industr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anme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胡淇翔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卫	曹李博
联系地址	浙江省武义县城青年路胡处	浙江省武义县城青年路胡处
电话	0579-87649856	0579-87649856
传真	0579-87649536	0579-87649536
电子信箱	zq@sanmeichem.com	zq@sanmeichem.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武义县城青年路胡处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21200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武义县城青年路胡处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21200
公司网址	http://www.sanmeichem.com
电子信箱	zq@sanmeichem.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浙江省武义县城青年路胡处三美股份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美股份	603379	未变更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景昙路百大绿城西子国际 A 座 28-2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建新、董晓鹏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5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张海峰、王海涛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9 年 4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7年
营业收入	3,934,602,748.32	4,454,332,447.71	-11.67	3,899,482,00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5,907,364.48	1,107,714,334.15	-41.69	954,166,96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7,358,276.87	1,082,870,979.73	-45.76	946,306,88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777,619.54	1,215,367,655.75	-45.71	790,736,251.92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7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52,554,435.04	2,488,104,930.08	99.05	1,745,710,821.49
总资产	5,357,936,471.27	3,528,683,009.67	51.84	2,720,402,007.3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1.53	2.94	-47.96	2.54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1.53	2.94	-47.96	2.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1.39	2.88	-51.74	2.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47	54.76	减少39.29个百分点	73.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06	53.53	减少39.47个百分点	73.3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11.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41.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45.7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45.71%，主要原因为氟制冷剂市场价格回落，氟制冷剂系列产品盈利水平下降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增加 99.05%、总资产同比增加 51.84%，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盈利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九、2019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88,077,606.13	1,099,445,095.43	938,779,685.52	808,300,36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184,537.51	212,808,160.13	183,612,125.62	32,302,54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0,781,464.32	202,262,549.61	172,532,223.34	11,782,03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783,127.41	176,687,933.43	236,567,079.59	57,739,479.1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7,210.52	-7,032,181.59	-1,864,415.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569,251.05	39,791,637.61	11,589,379.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26,569.8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93,017.57	6,205,579.6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2,484,161.50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342,84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51,406.64	559,632.10	367,427.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1,929.03	-105,319.00	39,162.74
所得税影响额	-19,590,348.56	-8,863,432.27	-12,819,894.46
合计	58,549,087.61	24,843,354.42	7,860,084.34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5,788,968.49	1,442,554,839.74	936,765,871.25	42,484,161.50
应收款项融资	230,812,758.18	288,207,295.62	57,394,537.44	
合计	736,601,726.67	1,730,762,135.36	994,160,408.69	42,484,161.50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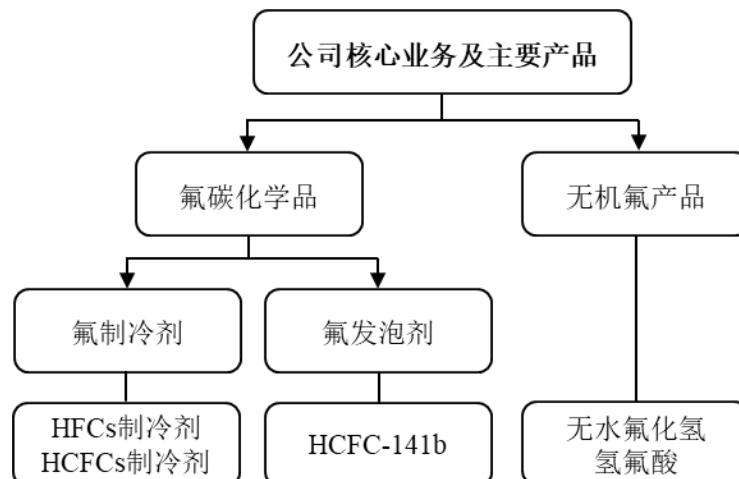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氟碳化学品和无机氟产品等氟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氟碳化学品主要包括氟制冷剂和氟发泡剂，其中氟制冷剂主要包括 HFCs 制冷剂和 HCFCs 制冷剂，主要用于汽车、家庭和工商业空调系统；氟发泡剂主要是 HCFC-141b，主要用于聚氨酯硬泡生产。公司无机氟产品主要包括无水氟化氢、氢氟酸等，主要用于氟化工行业的基础原材料或刻蚀玻璃、金属清洗及表面处理等。

公司核心业务及主要产品如下：



1、氟制冷剂

（1）HFCs（氢氟烃）制冷剂

公司 HFCs 制冷剂主要包括 HFC-134a、HFC-125、HFC-32、HFC-143a 等单质制冷剂以及 R410A、R404A、R407C、R507 等混配制冷剂。该类制冷剂完全不破坏臭氧层，是目前较为理想的制冷剂品种，也是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其中，HFC-134a 主要用作汽车空调系统的制冷剂，HFC-125、HFC-32、HFC-143a 主要用于生产混合制冷剂，包括 R410A（HFC-125/HFC-32 混合物）、R404A（HFC-125/HFC-143a/HFC-134a 混合物）、R407C（HFC-125/HFC-32/HFC-134a 混合物）等，其中 R410A、R407C 主要用作家用及工商空调制冷剂，R404A 主要用作工商低温制冷剂。

（2）HCFCs（含氢氯氟烃）制冷剂

公司 HCFCs 制冷剂主要为 HCFC-22，主要用作工商业、家庭空调系统的制冷剂，另外也可用作生产聚四氟乙烯（PTFE）等各种含氟高分子化合物的原材料；公司 HCFCs 制冷剂还包括 HCFC-142b。HCFC-22 和 HCFC-142b 属于 ODS 物质，我国已于 2013 年开始实施配额生产并逐步削减，作为化工生产原料用途的生产量不受限制。

2、氟发泡剂

公司氟发泡剂产品为 HCFC-141b，用于替代 CFC-11 作聚氨酯硬泡生产的发泡剂，主要应用于冰箱冰柜保温层、保温管材、保温板材等领域，也可以用于替代 CFC-113 作清洗剂，或作为生产聚偏氟乙烯（PVDF）等含氟高分子化合物和 HFC-143a 制冷剂的原材料。HCFC-141b 为 ODS 物质，我国于 2013 年开始实施配额生产并逐步削减，作为化工生产原料用途的生产量不受限制。

3、无机氟产品

公司无机氟产品主要是无水氟化氢和氢氟酸。无水氟化氢是氟盐、氟制冷剂、氟塑料、氟橡胶、氟医药及农药所必需的氟来源。氢氟酸为无水氟化氢的水溶液，具有强腐蚀性，能迅速腐蚀玻璃等含硅材料，主要用于金属清理及表面处理，集成电路工业中芯片清洗与腐蚀，液晶显示器（TFT-LCD）行业中对玻璃基板、氮化硅、二氧化硅蚀刻、太阳能电池行业硅表面清洗蚀刻。公司生产无水氟化氢主要作为公司生产氟制冷剂和氟发泡剂的原材料，在满足自用前提下对外销售。

（二）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为连续性生产，采取“产供销结合，适时调控产销量”的生产模式，即综合考虑原材料供应、产品市场销售及公司产能情况制定生产计划。

公司生产中心每年组织编制《年度目标分解（业务计划及重点工作计划）》指导全年的生产经营活动。营销中心根据市场销售预测、产品销售合同，考虑库存情况，于每月底制定下月的销售计划，经副总经理批准后，发放到生产中心，生产中心结合车间的生产能力，依据销售计划制定月度生产计划，生产计划做好后发至相关单位作为采购、生产等的依据。每周公司生产中心、采购中心、营销中心等部门召开产供销协调会议，适时调整月度生产计划并制定周生产安排。

2、销售模式

公司具有完整的销售业务体系，由营销中心负责公司产品的产销平衡、市场统筹等销售综合管理，营销中心下设综合部、市场部、国内贸易部、国际贸易部。公司子公司三美销售负责三美股份、江苏三美、东莹化工所生产产品的销售；重庆三美负责国内西部市场的开发建设；上海氟络负责东南亚市场的出口贸易及国内“三美牌”汽车制冷剂的品牌建设与销售；三美制冷负责“三美牌”家用空调制冷剂市场的品牌建设与销售；氟润化工负责广东省市场的市场开发建设。

公司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建立了广泛的客户群体，形成了稳定的销售渠道。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并以直销为主的模式。

3、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由采购中心寻找合适的供应商，通过对多个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货状况、产品价格等方面综合考虑评定选择供应商，建立了《合格供方名录》。采购中心根据《月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编制《采购申请单》，并按计划在《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合格供方。采购中心根据市场信息进行比价采购，与供应商签订的具体采购合同内容包括采购金额、数量和供货日期，其中采购价格采取协商及招投标的方式参照市场价格确定。货物经质检部门验收后入库。

（三）行业情况

2019 年，全球经济增速放缓，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发展质量稳步提升，“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进度符合预期，2019 年度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 6.1%，其中全部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5.7%，规模以上工业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 4.7%。公司属于氟化工行业，主要生产氟制冷剂、氟发泡剂、氟化氢产品。2019 年，氟化工行业处于景气度下行周期，HFCs 制冷剂供给侧产能增速较快，供大于求导致产品价格回落，同时上游原材料价格总体维持在相对高位，行业整体盈利水平下降；另外，国际贸易局势变化、重大化工安全事故等也对行业发展带来影响。

1、HFCs 制冷剂供给侧产能增速较快，产品价格回落。

HCFCs 为消耗臭氧层物质，我国于 2013 年开始实施配额生产并逐步削减。HFCs 的 ODP 值为零，对臭氧层没有破坏作用，并具有性能优异、替代技术成熟的优点，是替代 HCFCs 的新一代理想产品，面临较大的市场机遇，是国内制冷剂产品的重点发展方向。随着 HCFCs 生产和消费配额的进一步削减，HFCs 替代加快，产能快速增长，逐渐取代 HCFCs 成为主流制冷剂品种。2017-2018 年，氟化工行业处于景气上行周期，HFCs 制冷剂价格大幅上涨，企业盈利水平大幅提升，行业产能扩张加速，并吸引更多企业加入 HFCs 产能扩张序列；另外，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2020 年我国开始进入 HFCs 冻结削减政策的基准年，为在后续获得更多 HFCs 生产配额，企业赶在 2020 年之前进行 HFCs 制冷剂产能扩张，且规模进一步加大。需求方面，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国内房间空调产量 21,866.2 万台，同比增长 6.74%，销量 21,365.5 万台，同比增长 6.07%；家用电冰箱（家用冷冻冷藏箱）产量 7,904.3 万台，同比增长 0.35%，家用冷柜（家用冷冻箱）产量 2,171.7 万台，同比增长 27.41%，家用电冰箱销量 7,921.3 万台，同比下降 1.05%；根据中汽协数据，2019 年我国汽车产量 2,572.1 万辆，同比下降 7.5%，销量 2,576.9 万辆，同比下降 8.2%。由于供给端产能大量增加，供给增速快于需求增速，HFCs 制冷剂市场已供大于求、

竞争激烈，产品价格持续回落。另外，HCFCs 制冷剂生产消费配额同步削减，供给逐年收缩，但受行业整体影响，前三季度价格也持续回落，第四季度开始有所回升。

2、HCFC-141b 发泡剂监管更加严格，供给趋紧导致价格回升。

HCFC-141b 具有低气相导热系数等优良性质，主要用于替代 CFC-11 作聚氨酯硬泡的发泡剂。聚氨酯硬泡作为目前绝热性能最好的材料，主要应用于家用保温（冰箱、冰柜、太阳能热水器）、冷库及冷链物流（冷藏集装箱、冷藏火车、冷藏汽车等）、建筑保温材料（屋顶喷涂硬泡、外墙绝热保温板材等），以及管道保温材料、工业储罐绝热、高密度仿木结构材料等。采用 HCFC-141b 发泡的聚氨酯泡沫塑料产品具有保温隔热性能、生产安全性和原料成本上的优势，因此 HCFC-141b 是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当前最广泛应用的发泡剂品种。同时，HCFC-141b 属于 ODS 物质，具有较高的 ODP 值和 GWP 值，处于配额削减阶段，目前冰箱冷柜、冷藏集装箱、电热水器行业已经禁用，但外墙板材、喷涂等行业短期内还无法找到技术、物性合适的替代品，因此存在稳定需求。报告期内，生态环境部部署开展全国消耗臭氧层物质执法专项行动，全面摸排非法生产和使用 ODS 企业，特别是组合聚醚生产企业和聚氨酯（PU）泡沫生产企业在冰箱冷柜、冷藏集装箱、电热水器等生产过程中存在违规使用 HCFC-141b 的行为，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涉 ODS 非法生产销售行为；另外发布两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测定硬质聚氨酯泡沫和组合聚醚中 HCFC-141b 物质。HCFC-141b 供给趋紧导致价格回升。

3、氟化氢价格震荡回落，价格传导不畅。

氟化氢根据含水与否分为无水氟化氢和氢氟酸，根据纯度与应用领域分为工业级和电子级。无水氟化氢是氟化工产业链的关键中间产品，是大多数氟化物最普遍和最基本的原料，可用于制备下游氟烷烃、氟化盐、含氟精细化学品、含氟聚合物等。氢氟酸是无水氟化氢的水溶液，可用于蚀刻、酸洗。目前国内生产的主要是用作氟化工原料的工业级无水氟化氢，并具有一定的产能规模。报告期内，氟化氢上游原料萤石价格维持相对高位震荡，成本支撑力度较强；下游需求端制冷剂市场供过于求，产品价格持续回落，上下游产品行情相对独立，氟化氢的价格传导作用减弱，同时受自身产能规模和产量波动影响，全年价格呈震荡回落趋势，一、三季度大幅回落并延续到第四季度，二季度及年终有所回升，整体均价水平低于上年，毛利率水平下降至盈亏线附近。氟化氢价格震荡对非产业链经营企业带来较大不利影响，产业链经营模式的优势得到体现。

4、原材料萤石价格震荡，总体维持相对高位。

萤石是氟化工产业链中氟元素的主要来源，是氟化工不可替代的基础原材料。萤石的不可再生性及其用途的广泛与重要性，使其成为一种全球稀缺的矿产资源，是“与稀土类似的世界级稀缺资源”，我国在《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 年)》中将萤石列入战略性矿产目录，作为矿产资源宏观调控和管理的重点对象。我国萤石储量丰富，但超采严重，近年来国内萤石产量基本呈震荡下降趋势，萤石价格则呈震荡上涨趋势，总体维持相对高位。报告期内，受下游氟化工产业景气度下行、进口萤石价格冲击等因素影响，国内萤石价格一、三季度回落；但受萤石资源稀缺属性及国内萤石矿安全环保问题停产整顿、资源整合等因素影响，国内萤石市场供应受到一定限制，价格支撑力度较强，二季度价格回升、四季度较为稳定，全年总体维持相对高位，均价仍高于上年水平，提高了下游企业原材料成本，进一步削弱了下游氟化工企业的盈利水平。

5、中国外贸逆势增长，制冷剂出口量保持稳定。

随着氟制冷剂削减政策的全球性推进，HCFCs 逐步削减替代、HFCs 快速发展。受制于萤石资源、成本等因素，近年 HFCs 产能扩张主要集中在我国生产企业，国外企业产能扩张速度较慢，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 HFCs 生产、消费和出口国。报告期内，国际贸易紧张局势加剧，在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抬头、贸易摩擦升级、非关税措施激增等复杂多变的形势下，中国外贸逆势增长，出口同比增长 5.0%，国际市场布局明显优化，与“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增长 10.8%，占比提高 2 个百分点至 29.4%，对欧盟、东盟、拉美、非洲进出口分别增长 8%、14.1%、8%和 6.8%，对美国进出口下降 10.7%，欧盟仍是我国第一大贸易伙伴，东盟取代美国成为我国第二大贸易伙伴。另外，美国宣布对中国产品大幅加征关税经历多次反复和磋商后走向缓和，于 2020 年 1 月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阿根廷于 2019 年 2 月启动对自中国进口的 HFC 混配制冷剂反倾销调查，于 2019 年 8 月初裁定继续进行调查，不征收临时反倾销税；美国于 2019 年 6 月启动对自中国进口的 HFCs 混配制冷剂的反规避调查；欧洲国家加大了对非法 HFC 进口的打击力度。面对国际贸易局势变化，国内企业调整外贸市场布局，我国 HFCs 制冷剂出口受不同区域市场拉动，出口量总体保持平稳，部分产品出口量大幅增加。

6、化工安全事故频发，安全监管整治力度升级。

化工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安全是化工企业的生命线和底线。报告期内，发生江苏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是一起长期违法贮存危险废物导致自燃进而引发爆炸的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源自企业安全环保管理混乱，地方相关政府部门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等。之后不久，全国多地又相继发生多起化工安全事故。响水“3·21”特重大事故给化工行业的安全管理再次敲响了警钟，事故发生后，江苏省发布《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提出“依法依规推进整治提升”、“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压减环境敏感区域化工生产企业数量”等严格整治举措；全国各地吸取响水“3·21”事故教训，紧急组织开展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检查整治，国家应急管理部组织检查组赴各地开展化工行业执法检查，全国化工企业、化工园区安全整治力度升级。安全整治在强化化工企业的规范管理的同时，也有利于推动行业资源整合和集中度提升，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将给行业发展带来深远影响。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其中：境外资产 157,843.87（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0003%。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良好的产品质量及品牌优势

公司始终致力于氟制冷剂的生产经营，从成立之初即以顾客关注为焦点，秉承“不断改进，永不满足”的质量理念，制定了“行业争先、品牌创优、持续改进、客户满意”的质量方针，确立了“零报废、零返工、零退货、零投诉”的质量目标，为保证质量方针和目标的有效实现，公司建立起了强有力的质量保证体系，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汽车空调用 HFC-134a 的生产通过了 ISO/TS16949:2009 认证。公司先后参与了工业无水氟化氢、工业氢氟酸、汽车空调用 1,1,1,2-四氟乙烷（气雾罐型）等 7 个国家标准的制订、修订，为上述 7 个现行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人，其中由公司为主起草的《工业无水氟化氢》标准被批准为“浙江制造”标准。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通过严格的质量控制和产品质量保证，公司产品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三美”牌商标被评为“浙江省著名商标”，“三美”牌氢氟酸及制冷剂 HCFC-22 产品被评为“浙江名牌产品”，公司连续多年被评为中国化工企业 500 强，先后获得中国质量诚信企业、制冷剂领先企业（北极熊奖）、诚信民营企业、浙江市场消费者满意单位、浙江省进出口质量诚信企业、浙江出口名牌等荣誉。

2、丰富的产品组合及营销优势

公司是氟制冷剂的专业制造商，氟制冷剂产品品类齐全，涵盖 HCFCs 类制冷剂（HCFC-22、HCFC-142b）、HFCs 类制冷剂（HFC-134a、HFC-125、HFC-143a、HFC-32，以及混配制冷剂 R410A、R404A、R407C、R507 等），丰富的产品组合能够满足客户对氟制冷剂的多样化需求。公司 HCFC-141b 发泡剂生产配额占全国比例 50%以上，具有明显的市场优势。

基于公司氟制冷剂丰富的产品组合，公司采取“部分产品为切入点，其他产品跟进渗透”的营销策略，通过一种或两种紧俏产品与客户进行沟通交流，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与发展潜力大、信用度高的优质客户建立起互信互利的长期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多种产品的一站式服务，解决了客户需要多家采购的困扰，同时也实现了企业内部各个产品销售淡旺季的互补平衡。

公司产品销售覆盖世界六大洲，主要客户遍及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能够向客户提供优质的销售服务，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依托垂直扁平的销售管理模式，为客户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售前沟通、售后技术支持和非常规产品需求的快速解决方案，并定期与重要客户进行技术交流，不断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公司在海外客户相对集中的区域委派了销售代表，并进行频繁的定期拜访和沟通，深入了解当地文化、维护客户关系，从而在第一时间掌握政策变动和客户需求信息，及时为客户提供面对面的销售服务并处理质量问题。目前公司产品外销收入在总销售收入中的占比在 50%左右，外销产品较高的毛利率有效提高了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水平。

专业的销售团队、灵活的营销理念和创造性的销售模式大大缩短了公司对市场、客户的响应时间，达到领先竞争对手、抢占市场先机、提升客户满意度的目的，在市场竞争中掌握了主动权，竞争实力显著提高。

3、绿色高效的生产工艺及 AHF 自产的成本优势

公司多年来一直注重产品生产技术的革新与工艺的改进优化以降低原材料和能源的消耗，提高产品的投入产出率。公司生产工艺采用能量充分回收利用技术，以降低能源的消耗。公司主要

产品 HFC-134a 和 HFC-125 的催化剂由公司自产，其具有较高的活性和使用寿命，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降低了公司催化剂采购成本。公司对生产过程进行精细化管理，实行降本增效考核，一方面对原材料和能源供应、设备维护进行严格管理，确保生产的连续性和均衡性；另一方面对各生产车间操作指标、产品质量、物耗、能耗情况进行严格考核，使得公司开机率、产品质量、投入产出比维持在较高水平。

AHF 是氟制冷剂的重要原料，占氟制冷剂的生产成本约 30%。公司拥有 13.1 万吨 AHF 的产能，且 AHF 产能利用率始终保持在 90% 以上，公司较为充足的 AHF 产量，能够满足自身产业链生产经营的需要，可抵御市场上的 AHF 价格上升的风险，树立了重要的原材料成本优势。

4、团结高效的经营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较高素质的技术研发人才，以及精通生产工艺的熟练技术队伍。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大部分自公司成立之初即在公司工作，积累了丰富的氟化工生产、销售和经营管理经验。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的发展和高中层管理人员的利益一致，极大地调动了相关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公司通过科学的考核体系和持股激励等各种有效手段激发员工在科技领域的创新积极性。公司良好的人才培养体系成为公司技术持续创新和管理水平提升的源动力。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9 年，在国内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叠加氟化工行业周期性调整的大背景下，公司上下围绕目标扎实工作，各项目标任务总体完成情况较好，在生产经营、安全环保、项目建设、管理改善、技术攻关等方面都取得了新的进步和成绩，公司荣获“2019 中国石油和化工企业 500 强（第 191 名）”、“2019 中国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业百强（第 47 名）”称号，子公司江苏三美荣获第二届如东企业“金牛奖”、子公司福建东莹荣获“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状”；同时，HFCs 制冷剂受 2017-2018 年行业景气上行周期和 2020 年配额基准年到来影响，供给侧产能增速较快，并高于需求增速，报告期内 HFCs 制冷剂市场供大于求导致产品价格持续回落，销售量增额降。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3,460.27 万元，同比减少 11.67%；利润总额 82,820.96 万元，同比减少 41.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590.74 万元，同比减少 41.69%。具体分析如下：

1、多面积极因素助力产销量稳健增长，主要产品价格回落导致营收利润减少。

面对氟化工行业周期性下行趋势，公司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全力以赴，最大限度平抑行业周期性波动的负面影响。生产环节加强管理，衔接销售部门科学制定产量计划，有序完成部分生产线和设备的维护及自动化改造和提升；运行能源管理体系，加强指标统计分析，进一步节能降耗；优化工艺，加强员工技能培训和提升，严格车间操作票、工艺纪律及工艺参数检查；积极配合杜

邦安全文化推进工作，毫不懈怠做好安全环保。销售环节加强内部建设，制定和完善新业务员入职培训制度、营销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实行出差日报管理，精准掌握客户及市场信息，建设一支能力强、守纪律的业务团队；加强风控组织建设，管控应收账款风险，从货款逾期客户的发货流程审核控制入手，加强风险预警和跟进提醒；建立新客户审核制度，通过流程控制规范管理。采购环节调整策略，对行情较稳定的物料基本维持稳定库存，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的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库位，实现价低吸纳库存、价高消耗库存的采购策略，节约成本；整合采购资源，拓展与供应商多方位合作，发挥集中采购优势，提升议价地位；严格把关原料品质，改版原料接收标准，提升接收品质要求。质量环节严格把关，改版《化验室操作规程》，规范成品抽检、中控化验及原料、燃料、包装物检验，对重点供应商进行验厂，不放过任何质量问题。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HFC-125、HFC-32 扩产项目，HFC-125 产能达到 5.2 万吨、HFC-32 产能达到 4 万吨，与公司优势产品 HFC-134a 产能 6.5 万吨形成互补格局，在其他产品产销量小幅波动的情况下，HFC-134a、HFC-32 产销量均大量增加，有效对冲了 HFC-125 产销量下降的不利影响；公司实现氟制冷剂产量 17.32 万吨、销量 14.29 万吨，氟发泡剂产量 3.78 万吨、销量 3.05 万吨，氟化氢产量 13.04 万吨、销量 5.29 万吨，以量补价，尽可能减弱了产品价格回落的不利影响。

2、持续推进杜邦安全管理，安全环保形势稳定。

为追求更好的安全管理绩效，学习世界级的安全管理经验，公司自 2012 年引入杜邦安全文化体制，开展杜邦安全管理改善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杜邦安全管理，进行安全管理量化考核，持续重点开展高危作业现场监督管理及隐患排查工作。公司继续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完善安全程序和管理规定，组织内部安全审核整改；继续开展消防重点单位标准化管理工作，开展全厂风险评价，开展安全生产月和消防活动月考核学习培训，开展防雷、防静电检测，易燃易爆场所、储槽区检测，投入资金对安全器材设施进行新置维护及保养；继续加强应急力量建设，保障浙江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三美中心运行经费，参加“金华市 2019 年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演练”等多次联合应急救援演练，参加“海正杯”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技能竞赛，子公司江苏三美、福建东莹应急救援力量均得到进一步发展壮大；完成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监控数据接入、安全生产类许可证更换；加强事故预防和隐患分析调查整改，组织开展月度大检查、专项检查整改。环保管理方面，确保环保资金投入，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水排放设施运行、在线监测设施运行、废气治理、固废及危险废物处置等符合环保要求；委托省环科院进行环境监察和省环境监测站进行全厂检测，进行问题整改和检测评估；完成了 25 吨锅炉烟气在线监控设施提升改造，以及供热系统改造项目环评。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环保第一位的经营理念，报告期内，安全环保形势稳定，为公司生产销售正常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

3、重点建设项目稳步推进，设备维护改造促进提质增效。

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国家产业政策、技术现状等因素综合考虑建设项目的轻重缓急，合理规划产能结构，谨慎论证投资可行性并及时调整计划，重点项目如子公司福建东莹 3 万吨 HFC-32 建设项目（已完成）、江苏三美 2 万吨/年 HFC-134a 扩建及分装项目（募投项目，在建）、浙江三美 2×75t/h 低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建设项目（供热系统改造项目，已开工）、浙江三美生产控制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参股公司森田新材料 2 万吨蚀刻级氢氟酸建设项目（已试生产）均稳步推进；尚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包括子公司福建东莹 142Kt/a 环保型氟产品生产扩建项目（9 万吨

R32、5 万吨 R125、0.12 万吨 R116 并配套建设 9 万吨无水氢氟酸、500 吨催化剂)、清流环保制冷剂小钢瓶灌装项目(年灌装 6 万吨)、东莹化工新型环保型制冷剂改扩建项目(R134a 和 R125 共 5 万吨)、江苏三美 1 万吨 HFC-245fa 项目(募投项目)、江苏三美 1 万吨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募投项目)。同时,公司以武义县新材料产业园规划为基础,谋划新项目建设蓝图,协助推进园区建设前期工作。公司进一步完善设备管理体系,完善健全设备管理各项制度及规程,完善“设备管理综合平台”,使设备管理工作走向信息化、网络化,加强设备管理绩效指标(KPI)管理;有序开展设备检维修工作,加大现场管理工作投入,加强建筑物、构筑物的维修保养,加强特种设备管理职能;开展混配车间设备技改、车间清下水回收利用、AHF 生产线原料(萤石粉)投料计量系统改造、供水站沉淀池污泥处理改造等项目,设备维护改造对节能降耗、安全环保,进而保障生产销售起到基础性支持作用。

4、管理提升取得阶段性成果,上市运行管理规范。

公司聘请专业管理咨询机构对公司管理体系进行全面调研和梳理,在组织架构及部门职责、企业文化、职业发展体系、员工岗位价值评估、薪酬管理体系、绩效管理体系优化等方面开展中长期规划建设,为公司下一阶段的发展配备完善的组织管理体系。公司优化形成了新的企业文化大纲,组织学习交流,以文化凝聚力量、引领发展;形成组织架构优化方案,推动研发、生产、营销、采购、财务、物流管理中心化,拟增设企业发展部、人力资源部,包括子公司管理均纳入“一盘棋”考虑,提高组织效率;发挥内部审计监督职能,对子公司开展常规审计,对募集资金使用、闲置资金理财开展定期审计,对日常业务资金问题进行专项审计,通过审计发现管理漏洞和风险,提出改进意见并督促整改;同时,对公司各方面制度流程进行梳理和优化,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以信息披露为中心,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机制,修订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委托理财、募集资金管理等基本治理制度,建立了公司规范治理的基本框架,学习贯彻“四个敬畏”、“四条底线”等监管政策,防范各类风险,加强募集资金使用、闲置资金理财的审核管理和信息披露,将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导入公司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规范运行。

5、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力量,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增加研发人员配置和研发资金投入,完善研发组织管理制度和研发体系;完成催化剂实验室建设,并开展有机氟小试中心改造项目建设;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研发项目 29 项,主要针对公司现有 AHF、HCFC-22、HFC-134a、HFC-125、HFC-32 等产品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优化,以及催化剂性能优化,以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并开展 HFO 制冷剂、新型含氟精细化学品等新产品研发;已完成研发项目 19 项,HFO 制冷剂的研发取得阶段性进展。子公司江苏三美与中科院上海有机所、江苏理工学院、浙江大学、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等科研院所所在 HFO 制冷剂、HFC-32 反应设备等领域开展研发合作并取得成果,江苏三美由江苏省经信委等部门共同认定为“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并通过 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23001-2017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持有非专利技术 4 项;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39 项,包括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其中 5 项发明专利、12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 2019 年度新增,在审专利申请 39 项,均为发明专利,其中 22 项申请为 2019 年度新增。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有较大提升。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氟化工行业处于下行周期，主要产品价格回落，给公司业绩带来较大不利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3,460.27 万元，同比减少 11.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590.74 万元，同比减少 41.6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77.76 万元，同比减少 45.71%；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5,255.44 万元，同比增长 99.05%。主要指标分析如下：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934,602,748.32	4,454,332,447.71	-11.67
营业成本	2,762,887,435.30	2,690,874,252.24	2.68
销售费用	239,841,993.26	237,142,569.26	1.14
管理费用	129,043,454.02	107,426,277.63	20.12
研发费用	23,070,001.64	24,046,863.25	-4.06
财务费用	-35,034,298.25	-19,059,873.3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777,619.54	1,215,367,655.75	-45.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773,947.07	-483,211,627.4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394,678.19	-481,254,457.08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产品价格同比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广告费和运输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折旧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部分研发项目结束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详见以下分析和说明。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化工行业	3,868,415,318.74	2,702,209,419.29	30.15	-11.72	2.69	减少 9.8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氟制冷剂	3,053,857,764.17	2,152,968,092.29	29.50	-12.90	5.07	减少 12.06 个百分点
氟发泡剂	461,507,870.77	252,857,465.17	45.21	3.30	-8.11	增加 6.80 个百分点
氟化氢	349,540,230.20	293,404,942.34	16.06	-17.29	-2.75	减少 12.55 个百分点
其他	3,509,453.60	2,978,919.49	15.12	-46.27	-47.03	增加 1.22 个百分点
合计	3,868,415,318.74	2,702,209,419.29	30.15	-11.72	2.69	减少 9.8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2,147,573,137.59	1,537,001,162.49	28.43	-8.97	4.55	减少 9.26 个百分点
国外	1,720,842,181.15	1,165,208,256.80	32.29	-14.93	0.32	减少 10.2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氟制冷剂毛利率减少 12.0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HFCs 制冷剂受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影响，产品价格同比下降幅度较大；氟发泡剂毛利率增加 6.8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HCFC-141b 为配额削减产品，市场供给趋紧，价格上升；氟化氢毛利率减少 12.5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下游需求影响产品价格同比下降，同时上游主要原材料萤石粉价格同比上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 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 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 增减 (%)
氟制冷剂	吨	173,171.21	142,920.42	8,381.23	42.97	45.68	-1.31
氟发泡剂	吨	37,754.29	30,531.41	193.58	-3.57	-2.76	-85.44
氟化氢	吨	130,443.91	52,854.51	2,430.76	0.73	38.38	-13.86

产销量情况说明

公司产品外销量低于产量主要是部分产品内供作为下游产品原料使用所致。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 总成本 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 占总 成本比 例(%)	本期金额 较上年同 期变动比 例(%)	情 况 说 明

氟制冷剂	直接材料	1,685,045,188.98	62.36	1,682,310,590.79	63.93	0.16	
	人工费用	64,541,132.96	2.39	50,228,039.80	1.91	28.50	
	制造费用	189,408,537.81	7.01	138,152,919.17	5.25	37.10	
	能源成本	213,973,232.55	7.92	178,358,454.25	6.78	19.97	
氟发泡剂	直接材料	217,881,828.02	8.06	242,641,012.07	9.22	-10.20	
	人工费用	5,163,966.20	0.19	4,424,526.13	0.17	16.71	
	制造费用	20,447,118.96	0.76	20,025,359.37	0.76	2.11	
	能源成本	9,364,551.97	0.35	8,069,458.83	0.31	16.05	
氟化氢	直接材料	245,975,598.49	9.10	266,172,636.94	10.11	-7.59	
	人工费用	9,803,582.35	0.36	9,439,915.87	0.36	3.85	
	制造费用	16,571,785.87	0.61	10,723,934.07	0.41	54.53	
	能源成本	21,053,975.64	0.78	15,351,021.55	0.58	37.15	
其他	直接材料	2,978,919.49	0.11	5,623,759.67	0.21	-47.03	
合计		2,702,209,419.29	100.00	2,631,521,628.49	100.00	2.69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79,402.8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0.1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86,398.2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1.8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22,312.4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8.23%。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239,841,993.26	237,142,569.26	1.14
管理费用	129,043,454.02	107,426,277.63	20.12
研发费用	23,070,001.64	24,046,863.25	-4.06
财务费用	-35,034,298.25	-19,059,873.30	不适用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3,070,001.64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23,070,001.6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59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4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8.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2).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现金流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 动 率 (%)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777,619.54	1,215,367,655.75	-45.71	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773,947.07	-483,211,627.42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394,678.19	-481,254,457.08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751,124,789.71	32.68	848,546,044.00	24.05	106.37	主要是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42,554,839.74	26.92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应收票据			230,812,758.18	6.54	-100	主要是本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88,207,295.62	5.38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预付款项	10,937,628.60	0.20	21,620,043.79	0.61	-49.41	主要是本期采购预付的款项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76,471,306.95	1.43	51,756,232.96	1.47	47.75	主要是本期新增资金拆借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0,600,224.92	0.20	511,169,653.90	14.49	-97.93	主要是本期收回前期上市费用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41,735,519.63	0.78	21,044,719.26	0.60	98.32	主要是本期新增出租房产所致。
在建工程	33,922,780.61	0.63	152,356,303.46	4.32	-77.73	主要是本期在建工程完工结转所致。
无形资产	104,348,479.47	1.95	78,046,998.59	2.21	33.7	主要是本期新增土地使用权所致。
短期借款			400,000,000.00	11.34	-100	主要是本期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应付票据			1,400,000.00	0.04	-100	主要是本期无新增应付票据所致。
应交税费	29,203,256.07	0.55	250,049,929.47	7.09	-88.32	主要是本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和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88,709.94	0.08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资本公积	1,776,654,180.19	33.16	24,111,254.19	0.68	7,268.57	主要是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未分配利润	2,476,168,449.18	46.21	1,863,087,646.94	52.80	32.91	主要是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3,417,215.51	0.06	6,602,239.78	0.19	-48.24	主要是本期购买广东氟润少数股东权益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95,369.69	用于担保
合计	1,595,369.69	/

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939.30
信用证保证金	1,495,181.04
质押的定期存单	98,249.35
合计	1,595,369.69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氟碳化学品和无机氟产品等氟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主要为氟制冷剂、氟发泡剂、氟化氢。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

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政策及其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产品相关的主要行业政策及变动如下：

1) 1991 年，中国加入《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2007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19 次缔约方会议通过关于加速淘汰 HCFCs 的调整案，调整后的 HCFCs 削减时间表如下：

进度	发达国家（第 2 条款国）	发展中国家（第 5 条款国）
基线值	1989 年 CFCs 的 2.8%+1989 年 HCFCs	2009-2010 年 HCFCs 平均值
冻结	2004 年	2013 年
削减进度	2010 年削减 75%	2015 年削减 10%
	2015 年削减 90%	2020 年削减 35%
	2020 年削减 99.5%，仅留 0.5%供	2025 年削减 67.5%

	2020-2030 年的维修使用	
	2030 年以后完全淘汰	2030 年削减 97.5%，仅留 2.5%供 2030-2040 年的维修使用
	/	2040 年以后完全淘汰

2013 年，我国正式实施 ODS 用途 HCFCs 的生产和消费冻结，并对 HCFCs 的生产和消费实行配额，ODS 用途 HCFCs 总生产配额 43.4 万吨，其中国内 ODS 用途生产配额 31.6 万吨，用作原料用途的生产量不受配额限制。

2) 2008 年 12 月 25 日，环保部发布《关于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含氢氯氟烃生产项目的通知》：

自通知发布之日起，各地不得新建、改建或扩建通知所列的用作制冷剂、发泡剂、溶剂、化工助剂等受控用途的含氢氯氟烃（包括其同分异构体）生产设施。各级环保部门不得审核批准上述含氢氯氟烃生产设施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受控的含氢氯氟烃（HCFCs）物质名单中包括 HCFC-22、HCFC-142b、HCFC-141b 等。

企业新建、改建或扩建用做化工产品专用原料的含氢氯氟烃生产设施的，必须向环保部提交其原料用途证明材料以及产品不用做消耗臭氧层物质受控用途的书面承诺；经环保部核准后，由企业所在地环保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受理并审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受理的环保部门应将获得批准的项目报环保部备案。使用含氢氯氟烃（HCFCs）为原料的生产工艺及用途名单中包括：以 HCFC-22 为原料，生产四氟乙烯单体，进而生产聚四氟乙烯树脂，或四氟乙烯单体与其他单体共聚，生产氟树脂或氟橡胶；以 HCFC-142b 为原料，生产偏氟乙烯单体，进而生产聚偏氟乙烯树脂，或偏氟乙烯单体与其他单体共聚生产氟橡胶等。

已建成的含氢氯氟烃生产设施需要进行异址建设或改造的，不得增加生产能力。企业恢复生产前，应向所在地环保部门申请核实其生产能力，在确认没有增加生产能力后，企业方可重新生产。所在地环保部门应将确认文件报环保部备案。

违反上述规定建设的含氢氯氟烃生产装置，由地方环保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拆除，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3) 2010 年 4 月 8 日，为履行《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国务院颁布《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 年 3 月 19 日修订），规定：

国家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进出口实行总量控制和配额管理。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应当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书面申请下一年度的生产或使用配额，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年度生产、使用配额总量和申请单位生产、使用相应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业绩情况，核定申请单位下一年度的生产或使用配额，并于每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核发下一年度的生产或使用配额许可证，予以公告。国家对进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予以控制，并实行名录管理。进出口列入《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

氧层物质名录》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应当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进出口配额。

4) 2010 年 9 月 27 日，环保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联合发布《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包括第五类 含氢氯氟烃物质（HCFCs），主要用途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清洗剂、气雾剂等，2013 年生产和使用分别冻结在 2009 和 2010 年两年平均水平，2015 年在冻结水平上削减 10%，2020 年削减 35%，2025 年削减 67.5%，2030 年实现除维修和特殊用途以外的完全淘汰。

5) 2013 年 8 月 7 日，环保部发布《关于加强含氢氯氟烃生产、销售和使用管理的通知》，就 HCFCs 生产、销售、使用配额和备案管理事项做出规定：

所有 HCFCs 生产企业必须持有生产配额许可证，受控用途年使用量在 100 吨以上的使用企业必须持有 HCFCs 使用配额许可证，并在配额范围内组织生产和使用。环保部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及我国 HCFCs 淘汰计划，确定 HCFCs 年度生产、使用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生产企业需要调整或交易配额的，应当向环保部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可进行调整或交易。生产企业生产量包括受控用途生产量和原料用途生产量，用作原料用途的生产量不受生产配额限制。受控用途生产量包括用于国内使用的生产量（内用生产配额）和用于出口的生产量。生产企业年末 HCFCs 库存较年初增加的，增量部分将被视作当年用于国内使用的受控用途生产量。内用生产配额可以用于出口，但本应出口的 HCFCs 不得转销国内或增加企业库存。

HCFCs 及其混合物的销售企业应当办理销售备案。销售企业包括生产企业、经销商和进出口商。持有 HCFCs 生产配额许可证的生产企业，自动获得销售备案。使用 HCFCs 作为原料用途的企业，应按照实际需求在环保部办理使用备案，备案量不得超过经地方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生产装置能力。HCFCs 受控用途年使用量在 100 吨以下的企业应在本地省级环保部门进行使用备案。在环保部备案的企业，应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下一年度的备案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我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原料用途使用备案证明或销售备案证明。不予备案或未经备案的原料用途使用企业或销售企业，不得使用 HCFCs 或进行 HCFCs 及其混合物的销售。

6) 2014 年，欧盟颁布 F-gas（含氟气体）法规（REGULATION(EU) No517/2014），规定任何企业如果想在欧盟市场投放 F-gas，必须先申请并获得相应配额，同时制定 HFCs 削减时间表：

进度	欧盟
基线值	2009 -2012 年欧盟市场投放 HFCs 折算为 CO ₂ 总量的平均值
冻结	2015 年
削减进度	2016-2017 年削减 7%
	2018-2020 年削减 37%
	2021-2023 年削减 55%
	2021-2023 年削减 69%
	2027-2029 年削减 76%
	2030 年削减 79%

7) 2016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8 次缔约方会议通过关于削减 HFCs 的基加利修正案，HFCs 削减时间表如下：

进度	第2条款国		第5条款国	
	大部分发达国家	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	大部分发展中国家（含中国）	印度、沙特阿拉伯、巴基斯坦、科威特、巴林、伊朗、伊拉克、阿曼、卡塔尔、阿联酋
基线值	2011-2013年HFCs平均值+HCFCs基线值的15%	2011-2013年HFCs平均值+HCFCs基线值的25%	2020-2022年HFCs平均值+HCFCs基线值的65%	2024-2026年HFCs平均值+HCFCs基线值的65%
冻结	/	/	2024年	2028年
削减进度	2019年削减10%	2020年削减5%	2029年削减10%	2032年削减10%
	2024年削减40%	2025年削减35%	2035年削减30%	2037年削减20%
	2029年削减70%	2029年削减70%	2040年削减50%	2042年削减30%
	2034年削减80%	2034年削减80%	2045年削减80%	2047年削减85%
	2036年削减85%	2036年削减85%	/	/

基加利修正案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

8) 2016 年 9 月 29 日，工信部印发《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其中，高品质含氟、硅精细化学品（高纯电子化学品、含氟、硅表面活性剂、含氟、硅中间体等），加快发展低温温室效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替代品，列入“化工新材料创新发展工程”。

9) 2018 年 10 月 18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禁止生产以一氟二氯乙烷（HCFC-141b）为发泡剂的冰箱冷柜产品、冷藏集装箱产品、电热水器产品的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任何企业不得使用 HCFC-141b 为发泡剂生产冰箱冷柜产品、冷藏集装箱产品、电热水器产品。

10) 2018 年 11 月 7 日，国家统计局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氟制冷剂（零 ODP，低 GWP）列入该《分类》的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

11) 2019 年 8 月 14 日，工信部发布《原材料工业行业规范（准入）条件管理相关废止文件公告》，《氟化氢行业准入条件》（2011 年）、《氟化氢生产企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2012 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废止。

12) 2019 年 10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颁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消耗臭氧潜能值（ODP）为零、全球变暖潜能值（GWP）低的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替代品，采用新型制冷剂替代氢氯氟烃-22（HCFC-22 或 R22）的空调器开发、制造，采用新型发泡剂替代氢氯氟烃-141b（HCFC-141b）的家用电器生产，采用新型发泡剂替代氢氯氟烃-141b（HCFC-141b）的硬质聚氨酯泡沫的生产与应用，为鼓励类；新建氟化氢（HF，企业下游深加工产品配套自用、电子级及湿法磷酸配套除外），没有副产三氟甲烷配套处置设施的二氟一氯甲烷生产装置，以含氢氯氟烃（HCFCs）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等受控用途的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线，为限制类；单线产能 5000 吨/年以下工艺技术落后和污染严重的氢氟酸生产装置，含氢氯氟烃（HCFCs，作为自身下游化工产品的原料且不对外销售的除外）生产装置，以一氟二氯乙烷（HCFC-141b）为发泡剂生产冰箱冷柜产品、冷藏集装箱产品、电热水器产品，为淘汰类。

13) 2019 年 10 月 31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组合聚醚中 HCFC-22、CFC-11 和 HCFC-141b 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1057-2019)、《硬质聚氨酯泡沫和组合聚醚中 CFC-12、HCFC-22、CFC-11 和 HCFC-141b 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测定 便携式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1058-2019),两项均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以加强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监管。

(2).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公司行业地位

√ 适用 □ 不适用

氟化工是我国具有特殊资源优势的产业。氟化工的基础资源是萤石,高品位萤石是与稀土类似的世界级稀缺资源,我国是世界萤石资源大国,具备发展氟化工的特殊资源优势,目前已成为全球氟化工产品生产和消费大国。氟化工行业具有周期性特征,其周期性取决于宏观经济运行周期以及下游行业的运行周期。受产业性质、上游原材料供应、下游产品市场需求、产品供给规模等诸多因素影响,氟化工行业近年来经历了大幅波动的周期变化。受技术和资源影响,全球氟化工产业链高端主要集中在美国、日本、西欧等发达国家,中前端分布在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近年来随着我国氟化工行业的技术进步,以及我国对萤石资源出口的政策限制,国际氟化工行业逐步向我国转移。我国的氟化工尤其是有机氟化工的研发和生产企业目前主要集中在浙江、山东、江苏、上海等地区。公司产品相关的细分领域基本情况如下:

1) 氟制冷剂

公司氟制冷剂产品主要包括 HCFCs 类制冷剂和 HFCs 类制冷剂。HCFCs 为 ODS 物质,我国于 2013 年正式实施 ODS 用途 HCFCs 的生产和消费冻结,实行配额生产并逐步削减,作为原材料用途生产量不受配额限制。根据生态环境部公示,2019 年全国 HCFC-22、HCFC-142b 生产配额分别为 266,821 吨、17,659 吨,其中三美股份生产配额分别为 14,008 吨、3,219 吨,占比分别为 5.25%、18.23%。HFCs 对臭氧层没有破坏作用,但属于温室气体,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发展中国家应在其 2020 年至 2022 年 HFCs 使用量平均值的基础上,2024 年冻结削减 HFCs 的消费和生产,自 2029 年开始削减,到 2045 年后将 HFCs 使用量削减至其基准值 20% 以内。随着 HCFCs 的削减,全球 HFCs 消费呈快速增长,国内 HFCs 制冷剂产能增长迅速。公司现有 HFC-134a 产能 6.5 万吨、HFC-125 产能 5.2 万吨、HFC-32 产能 4 万吨、HFC-143a 产能 1 万吨。

2) 氟发泡剂

公司氟发泡剂产品为 HCFC-141b,主要用于替代 CFC-11 作聚氨酯硬泡的发泡剂,聚氨酯硬泡是目前绝热性能最好的材料,主要应用于家用保温(冰箱、冰柜、太阳能热水器)、冷库及冷链物流(冷藏集装箱、冷藏火车、冷藏汽车等)、建筑保温材料(屋顶喷涂硬泡、外墙绝热保温板材等),以及管道保温材料、工业储罐绝热、高密度仿木结构材料等;另外,HCFC-141b 可以作为聚偏氟乙烯(PVDF)和 HFC-143a 的上游原材料。HCFC-141b 为 ODS 物质,国家对 ODS 用途的 HCFC-141b 生产实施配额制度,原料用途的 HCFC-141b 生产不受配额限制。根据生态环境部公示,2019 年全国 HCFC-141b 生产配额为 62,308 吨,其中三美股份生产配额为 34,299 吨,占比 55.05%。

3) 氟化氢

公司氟化氢产品包括无水氟化氢和氢氟酸。无水氟化氢是氟化工产业链的重要原料，其上游原材料为萤石，下游主要用于氟盐、氟制冷剂、氟发泡剂、氟塑料、氟橡胶、氟医药及农药等。无水氟化氢的水溶液即氢氟酸，可用于金属清理及表面处理，集成电路工业中芯片清洗与腐蚀，液晶显示器（TFT-LCD）行业中对玻璃基板、氮化硅、二氧化硅蚀刻、太阳能电池行业硅表面清洗蚀刻，其中电子级氢氟酸是集成电路行业中的关键辅助材料之一，对集成电路的成品率、电性能及可靠性有重要影响，具有较高技术壁垒，全球高纯电子级氢氟酸的生产技术和供给主要被Stella、大金、森田化学等日企掌握，占全球产能70%以上，目前我国尚处于起步阶段。公司现有13.1万吨无水氟化氢产能，主要作为原材料自用于生产氟制冷剂和氟发泡剂，并有部分对外销售。

2 产品与生产

(1). 主要经营模式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中的“（二）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调整经营模式的主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主要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AHF	氟化氢	萤石、硫酸	氟化工	制造成本、市场供需关系
HCFC-22	氟制冷剂	AHF、氯仿	空调、氟化工	制造成本、市场供需关系
HCFC-141b	氟发泡剂	AHF、偏氯乙烯	发泡剂、清洗剂	制造成本、市场供需关系
HCFC-142b	氟制冷剂	AHF、HCFC-141b	混配工质	制造成本、市场供需关系
HFC-143a	氟制冷剂	AHF、HCFC-141b	混配工质	制造成本、市场供需关系
HFC-134a	氟制冷剂	AHF、三氯乙烯	汽车空调、商业和工业用制冷系统	制造成本、市场供需关系
HFC-125	氟制冷剂	AHF、四氯乙烯	混配工质、空调	制造成本、市场供需关系
HFC-32	氟制冷剂	AHF、二氯甲烷	混配工质、空调、冰箱	制造成本、市场供需关系

(3). 研发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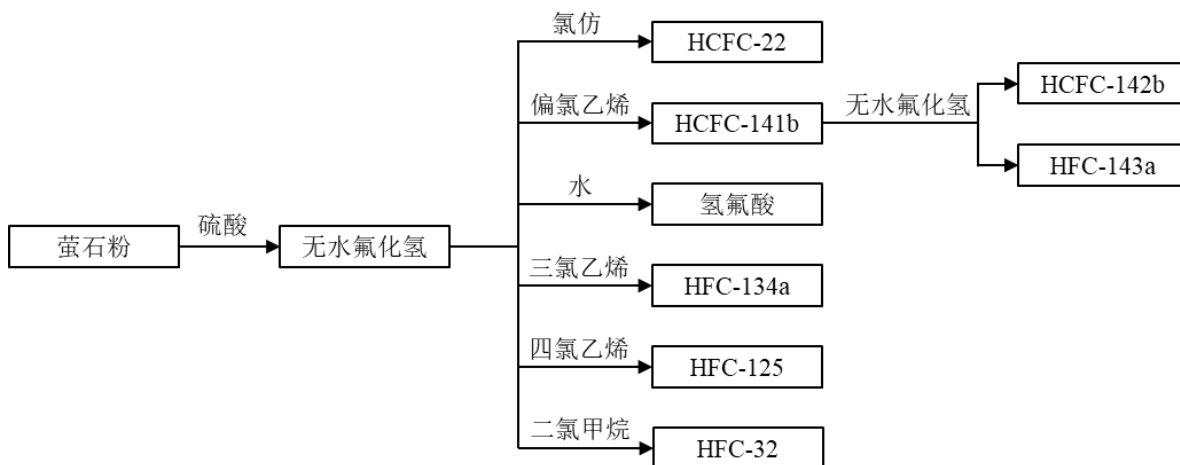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4). 生产工艺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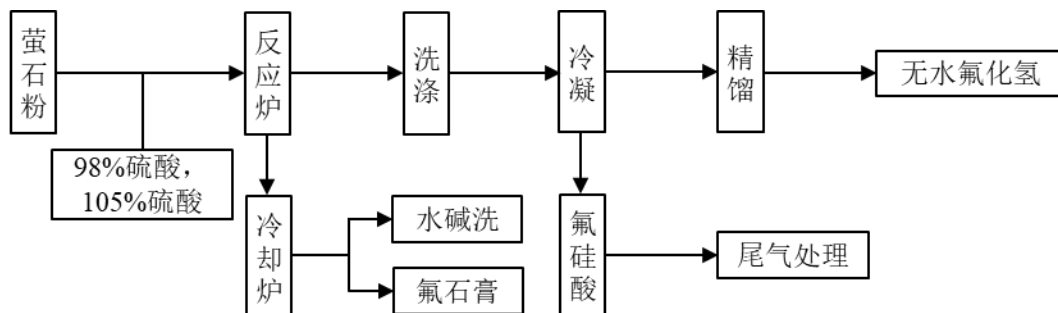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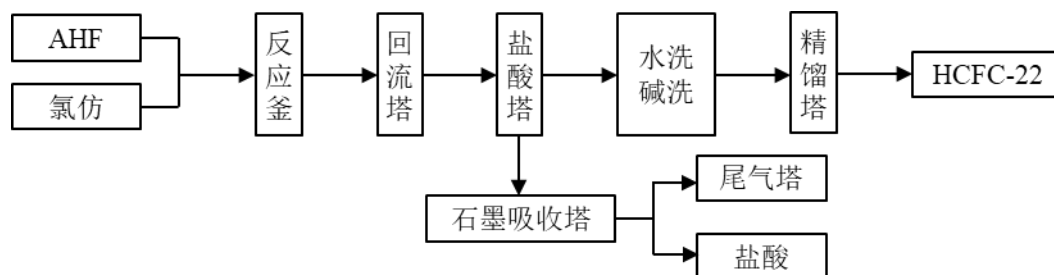
①AHF 工艺流程简图

AHF（无水氟化氢）生产装置以浓硫酸和萤石粉为原料，经高温加热及螺旋搅拌，反应制得 HF 气体，经一系列净化、冷凝、精制工序，生产 AH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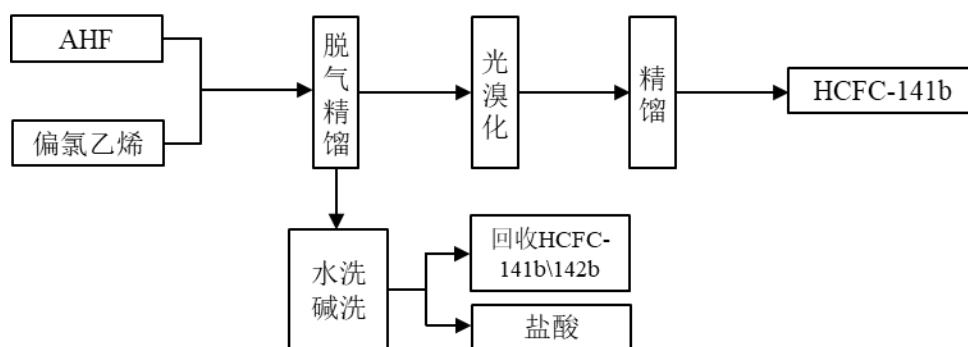
②HCFC-22 工艺流程简图

氯仿与 AHF 在催化剂作用下进行氟化反应，反应生成物经回流、冷凝，粗产品进入 HCl 精馏塔。塔顶部排出 HCl、HFC-23 及微量 HCFC-22 等轻组分经石墨吸收塔吸收制成 31%工业盐酸，HCl 精馏塔釜的 HCFC-22、少量 HF、微量 HCl 等经冷却、水洗塔、碱洗系统。碱洗后的产物流进入 HCFC-22 精馏塔，HCFC-22 从塔顶至 HCFC-22 冷凝器冷却后用泵送至 HCFC-22 日贮槽，HCFC-22 精馏塔釜中少量的 HCFC-22、R21 和水作为残液，排回残液贮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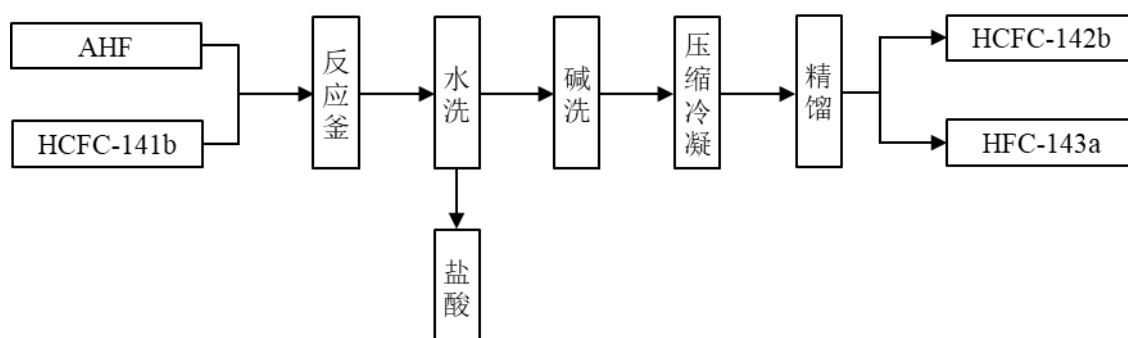
③HCFC-141b 工艺流程简图

HCFC-141b 是利用 AHF 与偏氯乙烯（VDC），在已加入复合催化剂的合成反应釜中，进行液相催化加成反应而制得。通过加热、冷凝、分层、精制、干燥，得到符合相关标准的 141b 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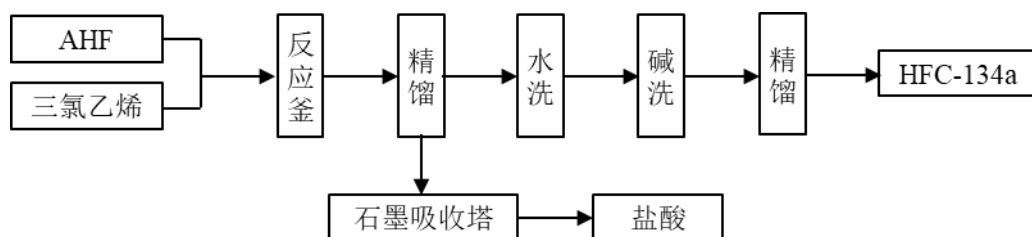
④HCFC-142b 和 HFC-143a 工艺流程简图

生产工艺采用 HCFC-141b 液相催化氟化法：HCFC-141b 粗品与 AHF 在催化剂的作用下，经反应釜反应，生产成 HCFC-142b 和 HFC-143a，可以通过控制 AHF 和 HCFC-141b 投入料配比和反应釜压力调节 HCFC-142b 和 HFC-143a 的成品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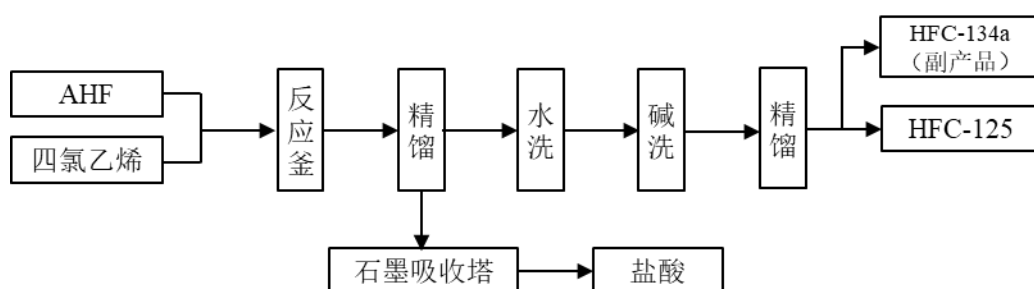
⑤HFC-134a 工艺流程简图

以 AHF 和三氯乙烯为原料，在催化剂的作用下，经气相反应，第一步进行加成和取代反应生成 HCFC-133a，然后在更高的温度下进一步氟化生成 HFC-134a。第一步和第二步反应同时副产 HCl 气体，经干法分离后送盐酸吸收装置；粗产品 HFC-134a 经水洗（同时可得 15~50%氢氟酸副产品）、碱洗、脱气、精馏、干燥后，最终得到合格的 HFC-134a 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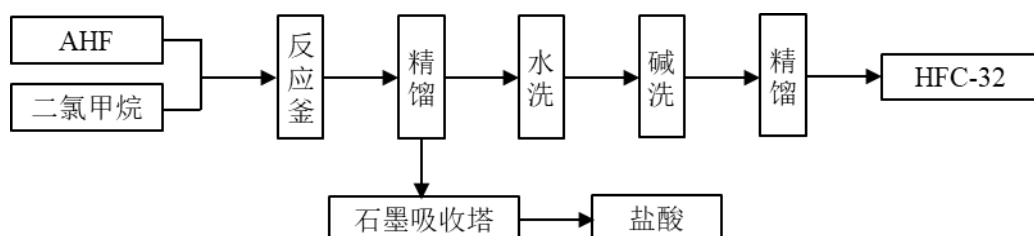
⑥HFC-125 工艺流程简图

以 AHF 和四氯乙烯为原料，在催化剂的作用下，经气相反应，第一步进行加成和取代反应生成 HCFC 类中间产物，然后在更高的温度下进一步氟化生成 HFC-125。



⑦HFC-32 工艺流程简图

以 AHF 和二氯甲烷为原料，在催化剂作用下，经液相法，通过取代反应得到 HFC-32，同时得到副产盐酸。



(5).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及投资情况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AHF	131,000 吨	99.58	无	无
HCFC-22	14,008 吨(注)	99.76	无	无
HCFC-141b	34,299 吨(注)	85.70	无	无
HCFC-142b	3,219 吨(注)	88.13	无	无
HFC-143a	10,000 吨	59.71	无	无
HFC-134a	65,000 吨	93.62	无	无
HFC-125	52,000 吨	53.03	无	无
HFC-32	40,000 吨	57.08	无	无

注：根据环保部公示的 2019 年度生产配额。

生产能力的增减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HFC-125 产能增加 1.33 万吨（2018 年为 3.87 万吨），HFC-32 产能增加 3 万吨（2018 年为 1 万吨），为子公司福建东莹产能扩建。

产品线及产能结构优化的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非正常停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原材料采购

(1).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量	价格变动情况	价格波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萤石粉	议价采购	277,073.06 吨	上涨 6.99%	正相关
偏氯乙烯	议价采购	35,990.63 吨	下降 4.45%	正相关
三氯乙烯	议价采购	80,203.97 吨	下降 6.99%	正相关
四氯乙烯	议价采购	42,391.84 吨	下降 21.99%	正相关
氯仿	议价采购	19,371.44 吨	上涨 2.09%	正相关
硫酸	议价采购	349,402.29 吨	下降 24.38%	正相关
二氯甲烷	议价采购	39,704.42 吨	下降 5.49%	正相关

(2).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主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产品销售情况

(1). 销售模式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中的“（二）经营模式”。

(2).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氟制冷剂	3,053,857,764.17	2,152,968,092.29	29.50	-12.90	5.07	减少 12.06 个百分点	
氟发泡剂	461,507,870.77	252,857,465.17	45.21	3.30	-8.11	增加 6.80 个百分点	
氟化氢	349,540,230.20	293,404,942.34	16.06	-17.29	-2.75	减少 12.55 个百分点	
其他	3,509,453.60	2,978,919.49	15.12	-46.27	-47.03	增加 1.22 个百分点	

定价策略及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定价策略为根据市场供需情况调整产品价格。2019 年氟制冷剂均价同比下降 19.53%，氟发泡剂均价同比上涨 6.23%，氟化氢均价同比下降 4.49%。

(3).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直销	239,890.93	-27.96%
经销	146,941.30	39.65%

会计政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生产过程中联产品、副产品、半成品、废料、余热利用产品等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产出产品	报告期内产量	定价方式	主要销售对象	主要销售对象的销售占比(%)
氟石膏	482,095.84	随行就市	经销商为主，直供厂家为辅	76.14
盐酸	450,612.13	随行就市	经销商为主，直供厂家为辅	73.51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环保与安全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环保投入资金	投入资金占营业收入比重（%）
3,641.05	0.9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环保违规事件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对外股权投资总额	上年同期对外股权投资总额	同比增减（%）
360.00	6,441.34（注）	-94.41

注：上年同期对合营企业森田新材料增资 1,02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6,441.34 万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资金来源	是否涉诉
广东氟润化工有限公司	氟制冷剂的 销售	100.00（注）	收购15%股权	360.00	自有资金	否

注：收购之前，公司持有氟润化工 85%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氟润化工 100%股权。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42,554,839.74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1,017,759,630.14
结构性存款	424,795,209.60
合计	1,442,554,839.74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适用 ☒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江苏三美化工有限公司	氟化氢、氟制冷剂的 生产、销售	100.00	45,000.00	111,877.65	103,690.36	103,857.08	19,539.22
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	氟化氢、氟制冷剂的 生产、销售	100.00	1,000.00	51,356.89	47,135.85	71,855.73	3,084.76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 适用 ☐ 不适用

氟化工行业存在周期性波动特征，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及相关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并受上游原材料供应、下游产品市场需求、产品供给规模等诸多因素影响。2020 年，

宏观经济面临的不确定性增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行业及上下游都产生直接影响，行业产能快速增加，竞争将更加激烈，氟化工行业仍面临周期性下行压力。具体分析如下：

1、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面临严峻挑战。

2020 年初以来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国内国际社会经济均造成直接影响，且持续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全球经济增长预期下调，急剧放缓、震荡下行可能性较大。同时，贸易保护主义仍将反复，中美贸易仍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对企业境外市场拓展产生不利影响。受疫情影响，短期内国内宏观经济也将面临挑战，对氟制冷剂需求影响较大的空调、冰箱、汽车行业均受到较大影响，其中，汽车行业根据乘联会数据，2020 年 1 月国内乘用车零售销量同比下降 21.5%，2 月同比下降 80%。随着国内疫情控制形势好转和各行业陆续复工复产，国家针对疫情影响采取一系列政策，都将助推国内经济得到快速恢复，我国经济运行仍在可控范围内。但当前国外疫情形势严峻，对全球经济造成冲击且存在不确定性，国际贸易将受到直接影响。

2、氟化工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

2017-2018 年，氟化工行业处于向上周期，产品价格上涨，行情较好；同时，2020 年我国开始进入《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规定的 HFC 产品配额削减政策基准年，产能较大企业更有机会在未来获得更多配额进而获得更大市场份额，受行业景气和配额预期影响，近几年国内不少企业实施技改项目扩大产能，行业 HFCs 产品产能大规模增加，且已严重过剩。2020 年是 HFCs 产品基准年的第一年，各厂家为了争取后续更多配额，将全力争夺市场，竞争将非常激烈，加剧行业下行趋势。2020 年初，市场数据和信息包括产品价格都透露出市场博弈局面，包括厂家之间的博弈。HCFCs 产品 2020 年配额已经公示，市场格局较为稳定，受供给紧缩影响，产品价格有望持续改善。

3、安全环保监管和整治力度更大。

2019 年江苏响水“3·21”特大爆炸事故发生后，全国各地开展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整治。2019 年 11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响水“3·21”特大爆炸事故调查情况，部署对安全生产尤其是危险化学品生产管理等开展专项整治，要在全开展危化品安全专项督查，各地严格开展自查自纠，切实消除生产、储存、运输、废弃处置各环节安全隐患；2020 年 2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将全面开展安全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区分“红、橙、黄、蓝”四级安全风险，突出一、二级重大危险源和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化工企业，按照“一企一策”“一园一策”原则，实施最严格的治理整顿；制定实施方案，深入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三年提升行动。国家对化工行业安全环保管理将继续保持高压态势（包括对化工园区的整治），安全环保专项整治巡查常态化，标准要求会更高，化工企业将面临更大的监管和整治压力。

（二）公司发展战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愿景是成为全球领先的氟产品提供者。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是成为国内外一流的制冷剂、发泡剂、电子级高纯化学品及基础氟化学品制造商，“三美”品牌成为氟化工领域的全球化品牌。重点发展 HFCs 制冷剂、发泡剂品种和电子级高纯化学品，并通过自主创新、合作研发，形成第四代制冷剂、发泡剂产品的生产能力和市场基础，具备部分氟聚合物产品的技术和市场竞争力。公司短期目标是创新营销方式，建立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营销网络体系；提高面向整车、空调制造厂商和汽车、空调售后市场等终端消费市场的销售比例，五年内在国内外市场上终端销售数量占总销量的 60% 以上，建立具有良好辨识度、稳定顾客群、品牌美誉度的三美品牌体系；升级公司研发机构，为产品换代提供可靠的技术储备；实施环保提升工程，确保绿色发展；通过技改投入，HFCs 制冷剂的产能、质量位列行业前列，电子级高纯化学品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发泡剂产品继续引领行业。

（三）经营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2020 年，经济形势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持续，行业竞争加剧。面对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和氟化工行业下行压力加大的局面，以及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新挑战，公司将在认清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发展环境大势的基础上，对照目标谋划、对照标杆谋划、带着问题谋划、掌握信息谋划，聚焦六个方面，真抓实干、合力推动 2020 年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

1、抓实安全和环保工作。

公司始终把安全环保工作放在首位，将着力抓好安环工作的每一个环节。2020 年，公司将在清晰理解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清醒认识自身的安全环保现状和问题的基础上，抓实责任的落实、平时的监管、问题的排查、隐患的整改、员工的培训等工作；通过“杜邦安全管理改善项目”的推进、标杆企业先进经验的学习和公司三大生产基地的交流，进一步提高安全环保管控水平，为全公司的生产经营保驾护航。公司将严格按照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要求，落实部门、车间、班组的安全生产责任，明确量化安全指标；严格执行安全环保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时查处各种违章违纪行为。安环部门做好高危作业现场监督管理、特种设备使用管理、危化物品运输管理及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做到全方位、有重点的监管和督查；做好安环设施的完善、检查和维护，强化安全环保应急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的完善、培训与演练；提高安全观察与沟通活动、事故隐患的分析调查处理的专业化水平；以安全环保绩效考核作为制度保障，确保上述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2、抓实市场营销工作。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将对市场早谋划、早行动。2020 年，公司市场营销部门将以高度责任感和危机感，巩固和维护公司既有市场、开拓新市场，为高质量完成公司全年生产经营目标任务当好“火车头”。公司各部门单位将牢固树立服务营销工作的理念，在生产安排、质量管理、出货发货等环节做好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江苏三美、福建东莹，将按照公司生产、营销中心需求，按照“一盘棋”思维，统筹安排生产，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做到市场有需要时将产能全部发挥的

准备。营销部门将加强客户回款及应收账款等业务管理、严格执行内部管理制度、降低营销成本，加强内外贸营销队伍建设、以优秀营销人才赢得市场，合理制定销售计划，将年度目标任务分解到地域、到人员；营销管理人员将保持与市场零距离，及时掌握实情信息，精准调整营销策略；市场一线营销人员将努力发挥主观能动性，主动出击，准确把握市场实情和客户动态，通过细致的沟通、合理的定价、优质的服务，维护好老客户、争取新客户。

3、抓实开源节流、降本增效工作。

2020 年，公司将坚持弘扬开源节流、降本增效的优良传统，保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下发了开源节流、降本增效相关工作方案，提出具体推进措施，进行专门部署，并将认真抓好落实、抓出成效，保持常态化机制、不断深入；各子公司也将同步开展好开源节流、降本增效工作，各单位之间做好经验交流和学习，共同促进和提高。公司生产管理部门将进行总体协调和督查，各部门单位高度重视，将相关工作列入部门、单位工作议程，贯彻到日常工作中，做到人人有责、全员参与，合力推进观念转变、行为改善、管理提升、技术改进。

4、抓实管理改进提升工作。

2019 年度公司开展管理提升咨询项目取得初步成果，拟调整公司组织架构方案已于 2020 年初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着“一盘棋”考虑，优化整体组织架构，调整、归并相关部门职能，重新明确各部门职责和岗位职责，使职责更加明确，从而提升管理水平。2020 年，公司将结合实际，分步实施，将组织架构优化方案落实到位；部分架构已经调整和变更，部分架构在条件成熟后再行调整。另外，公司将出台员工职业发展和晋升管理制度，明确岗位晋升通道；完善薪酬管理制度，通过岗位价值评估确定职级，按职级逐步调整到相应薪酬；按照优化方案落地部门单位的绩效考核管理，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加大考核结果对工作改进的作用，通过部门绩效、个人绩效考核，激发所有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绩效。公司生产经营、安全环保、供应后勤、财务审计、证券事务等各部门都将主动参与管理提升，强化责任、优化流程、激发活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5、抓实项目建设工作。

2020 年，公司将全力以赴，确保在建的 2×75t 锅炉供热系统改造项目在 2020 年底建成投入使用，确保质量和工期；森田新材料的 2 万吨蚀刻级氢氟酸项目，公司作为持股 50% 的参股方，将与日方共同做好项目试生产和正式运行以及市场推广和衔接，争取早出效益；大力推进含氟新材料产业链上的高端项目合作对接，争取有新的成果；全力配合政府继续推进武义县新材料产业园的规范化建设，拓展园区发展空间和环境容量，为公司新建项目拓展用地空间，通过科学的规划，合理的产业布局，打造省级新材料产业园，以新项目为引领，做大园区总量，提升产业技术含量，为公司未来 10 年发展打好基础；同时，计划启动浙江武义总部新办公大楼建设项目、智能仓储项目；另外，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研发管理体系，加大研发投入和人才引进，研发中心各研究课题组人员将全力以赴，按计划推进新产品的研究开发，争取研发有更大突破，力争储备一批自有先进技术和项目，并加强与知名高校院所以及国际同行的技术合作，拓宽研究方向和视野。

6、抓实企业文化建设工作。

企业文化是推动企业持续发展的力量源泉，是企业的软实力，也是核心竞争力。2019 年，公司开展管理提升，总结提炼了三美企业文化，并印发了企业文化大纲，开展了全方位的学习宣贯，进一步强化了员工对企业文化建设重要性的认识，理清了三美企业文化的核心内容。2020 年，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企业文化建设，将企业文化建设制度化、常态化，对照文化理念找思想和行动上的差距，通过氛围营造、榜样示范引领，通过文化宣贯、传播渠道建设以及系列主题活动，将文化理念和行为规范体现在实实在在的工作中，转化为员工自觉的行为和习惯，让三美文化理念真正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固化于制，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文化软实力，使全体员工在三美文化熏陶下，精神面貌和工作状态有大的改观。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安全环保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属于氟化工行业，具有较高的危险性。一是生产过程使用大型复杂的反应装置，工艺技术复杂，生产高度连续、过程较长，设备自动化程度高、高温高压运行，生产具有较高的危险性；二是所使用的物料包含较多危险化学品，尤其氟化氢属于具有强腐蚀性的剧毒物质，少量吸入、吞咽或皮肤接触都会对人体造成严重伤害，如发生泄露事故则可能危及公共安全。此外，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较多化学污染物，处置不当将污染水、土壤和空气，给自然环境和居民生活造成较大影响，有毒有害化学品泄漏进入自然环境，可能会危害到区域生态系统；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日趋严格和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公司面临的环保监管力度也在进一步提高。

公司秉承“安全环保，过度防控”的理念，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和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并设置安环部，负责安全生产和环保管理工作。安全生产是公司经营的生命线，公司始终把安全工作放在第一位，践行安全是管理的试金石的理念，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公司于 2012 年开始引入杜邦安全文化体制，持续开展杜邦安全管理改善项目。公司不断提高应急能力建设，三美股份应急队于 2010 年升格为金华市危化品事故应急救援队，并于 2015 年升格为浙江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三美中心，纳入省级应急救援体系；子公司东莹化工应急队升格为三明市社会应急救援队，为公司安全保驾护航。公司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加强对可能发生和易发生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公司加大环保投入和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的改造，通过改进工艺，推行清洁生产，严格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并制定了严格、完善的操作规程；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安全环保“三同时”管理，确保足额投入安全环保费用，安全设备设施及三废处置设备工艺符合安全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将继续强化安全环保管理，实现生产运营的安全稳定、清洁环保。

2、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及应对措施

氟化工行业具有周期性波动特征，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及房地产、空调、冰箱、汽车等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有较强的相关性。受产业性质、上游原材料供应、下游市场需求、产品供给能力等因素影响，氟化工行业近年来经历了大幅周期性波动。2006 年至 2009 年，受金融危机等因素影响，行业需求下降，导致氟化工产品价格下降，氟化工行业进入下行周期。2009 年下半年至 2011

年,受国外氟化工装置关停及国内四万亿投资拉动等因素影响,氟化工进入新一轮行业景气周期,国内大量资金进入且主要集中于产业链前端,产能集中释放;叠加 2012 年欧债危机和国内房地产调控等因素影响,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汽车、空调等下游行业受到较大影响,氟化工行业因此进入调整期。2017 年,受益于经济企稳、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化工安全环保监管趋严以及下游需求回升等影响,氟化工产品价格恢复上涨。目前我国经济面临新的下行压力,2019 年房地产、空调、冰箱、汽车等行业销量低迷,同时部分制冷剂产能已供大于求,价格回落。公司经营业绩对产品价格敏感系数较高,如宏观经济增长持续放缓、下游行业需求持续不振,可能导致制冷剂价格持续处于低位,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面对行业周期性变化,公司坚持专注氟化工主业,持续推进各项管理提升,增强自身竞争力,增强抗周期性风险能力;注重生产技术革新与工艺改进优化以降低原材料和能源消耗,提高投入产出率;加强生产计划管理,提高生产和管理效率,加强成本控制;完善和延伸氟化工产业链,稳步推进产业升级;注重产品质量,加强市场销售,巩固和提升市场份额。在行业弱势运行周期中,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推动氟化工主业的持续稳健发展,推动公司战略实施。

3、新产品替代风险及应对措施

我国氟制冷剂按使用进程大致可分为四代。第一代氟制冷剂因严重破坏臭氧层已被淘汰;第二代氟制冷剂为 HCFCs(含氢氯氟烃)类,对臭氧层破坏作用较小,目前在我国应用较为广泛;第三代氟制冷剂为 HFCs(氢氟烃)类,ODP 值为零,对臭氧层没有破坏作用,但 HFCs 排放不断增加将对全球变暖带来较大隐患;第四代氟制冷剂为 HFOs(含氟烯烃)类,可进一步降低温室效应值,尚未大规模应用。随着全球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提高,氟制冷剂逐步向更加环保的方向换代更替。HCFCs 目前正在替代过程中,全球 HFCs 消费快速增长。受技术、政策、法规以及客户需求认知的多种因素影响,当前在全球市场内尚未找到完全理想的 HFCs 替代物,国际上不同国家和地区对未来替代技术的选择还存在不少分歧,预计未来一段时期内国内氟碳化学品市场将呈现 HCFCs-HFCs-HFOs 多类并存的市场格局。目前公司主要生产第二代 HCFCs 类和第三代 HFCs 类氟制冷剂,新产品替代将对公司现有产品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在扩大第三代 HFCs 制冷剂产能建设的同时,拟开发第四代 HFOs 制冷剂和发泡剂产品,包括 HFO-1234ze、HFO-1234yf 制冷剂和 HFO-1233zd 发泡剂,并开展聚偏氟乙烯(PVDF)和聚四氟乙烯(PTFE)等氟聚合物产品技术开发,开展高纯电子级氢氟酸的研发及产业化。上述新产品的开发将巩固和提升公司制冷剂和发泡剂业务,并延伸升级氟化工产业链,培育新的增长点。公司在建研发中心,加大研发投入、增强研发力量,为新产品的开发提供支撑。

4、生产配额紧缩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ODS 用途的 HCFCs 类物质已从 2013 年开始实行生产和消费冻结,2015 年削减至基线水平的 90%,2020 年和 2025 年削减至基线水平的 65%和 32.5%,到 2030 年全面淘汰,我国于 2013 年开始实施生产配额并逐步削减。对于 HFCs 类制冷剂,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发展中国家应在其 2020 年至 2022 年使用量平均值的基础上,2024 年冻结消费和生产,自 2029 年开始削减,到 2045 年后将 HFCs 使用量削减至其基准值 20%以内。公司目前按配额生产的 HCFCs 类产品包括 HCFC-22、HCFC-141b 和 HCFC-142b,尚未实施配额政策

的在生产 HFCs 类产品主要包括 HFC-134a、HFC-135、HFC-32、HFC-143a 及混配制冷剂 R410A、R407C、R404A 等。HCFCs 类产品配额将按照日程进一步削减，HFCs 类产品后续也将出台配额政策，并进入削减日程。相关产品的生产配额削减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HCFCs 类物质的削减主要针对 ODS 用途，该类物质作为化工生产原料用途的生产量不受限制。公司根据国家规定的配额生产 HCFCs 类产品，对于配额之外的 HCFCs 类物质可作为下游氟聚合物、氟精细化学品等产品的原料使用，也可用于其他非 ODS 用途。另外，公司将争取在未来 HFCs 类产品的生产配额方面获得更大优势。

5、出口业务风险及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产品出口主要销往欧盟、美国及亚洲其他国家和地区，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和毛利比重均在 50% 左右，占比较高。近年来，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影响，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呈现抬头趋势。2015 年 7 月，美国展开对原产自中国的氢氟烃产品的反倾销调查，于 2016 年 7 月作出损害最终裁定，认定原产自中国的氢氟烃混合物对美国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2016 年 3 月，美国展开对原产自中国的 HFC-134a 反倾销调查，于 2017 年 4 月作出损害最终裁定，认定原产自中国的 HFC-134a 对美国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由于美国反倾销调查，公司在国内生产的混配产品（R404A、R407A、R407C、R410A 和 R507）和 HFC-134a 出口至美国受到较大影响。此外，2017 年 8 月，美国启动对中国 301 条款调查，于 2018 年 4 月发布了拟对从中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清单，并多次宣布拟对从中国进口的部分商品大规模征收关税，对公司部分产品出口美国造成不利影响；经多轮经贸磋商之后，中美双方于 2020 年 1 月签署第一阶段协议。此外，2009 年 8 月，印度展开对原产自中国的 HFC-134a 反倾销调查，于 2011 年 5 月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裁定对原产自中国的 HFC-134a 征收反倾销税，并于 2016 年 5 月经日落复审裁定，对中国企业继续征收反倾销税，有效期 5 年。2019 年 2 月，阿根廷启动对自中国进口的 HFC 混配制冷剂反倾销调查。2019 年 6 月，美国启动对自中国进口的 HFCs 混配制冷剂的反规避调查，2020 年 4 月，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氢氟烃单体制冷剂（R32、R125、R143a）作出反规避调查肯定性初裁，裁定上述产品规避了 HFCs 反倾销命令，将对该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征收日期从立案之日（2019 年 6 月 18 日）开始。2020 年 2 月，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制冷剂 R32 发起反倾销立案调查。鉴于各国产业和贸易政策的不确定性，公司产品出口存在受进口国产业政策、贸易政策、国际贸易摩擦影响的风险，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同时，2020 年初开始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扩散，对全球经济和国际贸易造成较大不利影响，且存在不确定性，也对公司产品出口造成直接影响。

随着发达国家 HCFCs 制冷剂的完全淘汰和 HFCs 制冷剂的削减，我国制冷剂海外市场需求有望持续增长。公司密切关注相关国家产业政策和贸易政策的变动，积极参与行业共同应对相关国家贸易保护调查，维护公司权益；同时，扩大海外市场布局，巩固原有市场和开拓新兴市场并重，保持公司出口业务的稳定；加强国内市场开拓，巩固和提升国内市场份额。

（五）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制定了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最新《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用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支付股利，优先考虑现金形式。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当年经审计母公司报表净利润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年度内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低于当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公司当年度实施股票回购所支付的现金视同现金股利。

（4）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和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5）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形成专项决议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7)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 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由董事会详细说明理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根据证监会 2019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关于首发在审企业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规定，已通过发审会的企业，基于审核效率考虑，原则上不应提出新的现金分红方案。公司首次公开发发行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证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出具《关于核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327 号），根据批复，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至 3 月 27 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证监会审核政策和公司发行进程，公司未提出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未发生调整。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 年	0	4.50	4	196,225,404.75	645,907,364.48	30.38
2018 年	0	0	0	0	1,107,714,334.15	0
2017 年	0	10.00	0	376,322,694.00	954,166,967.23	39.44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三美股份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 个交易日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回购价格按照回购时的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和发行价格孰低确定。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相关损失。	2018 年 8 月 28 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三美股份	本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本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	2016 年 12 月 2 日，期限至 2022 年 4 月 1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和（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公司新聘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的相关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股份限售	胡荣达、胡淇翔、三美投资	自三美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在三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也不由三美股份回购该部分股票；三美股份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三美股份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单位持有三美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将在三美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三美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本人/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三美股份所有，本人/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三美股份指定账户；如给三美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6 年 12 月 2 日，期限至 2022 年 4 月 1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胡荣达、	本人/本单位在三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	2016 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胡淇翔、三美投资	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将在三美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三美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本人/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三美股份所有，本人/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三美股份指定账户；如给三美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 月 2 日，期限至 2024 年 4 月 1 日				
其他	胡荣达、胡淇翔、三美投资	本人/本单位作为持有三美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严格履行三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在本人/本单位所持三美股份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单位减持三美股份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本单位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人/本单位减持三美股份股票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本人/本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三美股份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本单位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人/本单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由公司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计划；本人/本单位通过除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单位将在三美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三美股份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单位持有三美股份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6 年 12 月 2 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胡荣达、胡淇翔、三美投资	1、本人/本单位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本人/本单位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本单位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	2018 年 8 月 18 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公司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本单位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解决关联交易	胡荣达、胡淇翔、三美投资	1、本人/本单位现有（如有）及将来与三美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人/本单位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三美股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保证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三美股份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3、本人/本单位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三美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2016 年 12 月 16 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胡荣达、胡淇翔	1、三联实业逐步减少销售给三美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萤石粉数量，由三美股份及其子公司逐步增加直接向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武义神龙浮选有限公司等非关联萤石粉加工企业采购萤石粉的数量； 2、自 2019 年开始，三美股份及其子公司每年向三联实业采购萤石粉的数量不超过 8 万吨； 3、雨润物流逐步减少对三美股份及其子公司的承运数量，三美股份及其子公司逐步增加与金华市中字物流有限公司、永康市顺通物流有限公司和浙江武义东润物流有限公司等非关联危险品物流公司之间的合作； 4、从 2019 年开始，三美股份及其子公司与雨润物流之间的交易金额每年不超过 350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11 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胡荣达	三美股份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三美股份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三美股份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三美股份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人将以增持三美股份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本人应在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三美股份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三美股份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三美股份，三美	2016 年 12 月 2 日，期限至 2022 年 4 月 1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三美股份股票的计划。在三美股份披露本人增持三美股份股票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开始实施增持三美股份股票的计划。 （2）本人增持三美股份股票的价格不高于三美股份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增持方案实施前三美股份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三美股份股票。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三美股份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三美股份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三美股份上市后累计从三美股份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和②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三美股份上市后本人累计从三美股份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4）如三美股份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可选择与三美股份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三美股份措施实施完毕（以三美股份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三美股份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5）本人增持三美股份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增持三美股份股票后，三美股份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三美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三美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停止从三美股份处获得股东分红、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且本人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其他	胡淇翔	三美股份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三美股份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三美股份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	2018 年 8 月 8 日，期限至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 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不影响三美股份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 本人将以增持三美股份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本人应在 3 个交易日内, 提出增持三美股份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三美股份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 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 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三美股份, 三美股份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三美股份股票的计划。在三美股份披露本人增持三美股份股票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 本人开始实施增持三美股份股票的计划。 (2) 本人增持三美股份股票的价格不高于三美股份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增持方案实施前三美股份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三美股份股票。 (3)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三美股份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三美股份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 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三美股份上市后累计从三美股份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和②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三美股份上市后本人累计从三美股份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 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 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 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4) 如三美股份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 本人可选择与三美股份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三美股份措施实施完毕(以三美股份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三美股份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 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5) 本人增持三美股份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增持三美股份股票后, 三美股份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 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三美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三美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本人停止从三美股份处获得股东分红、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且本人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将不得转让, 直至本人按	2022 年 4 月 1 日					
--	--	---	-------------------	--	--	--	--	--

			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其他	胡淇翔	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本人均应与胡荣达采取一致行动，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本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时与胡荣达保持一致；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提出议案以及在相关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之前，本人均应征得胡荣达的同意，并按照与胡荣达事先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提案权、表决权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上市之日后 3 年。有效期满，双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 3 年。	2016 年 6 月 28 日，期限至 2022 年 4 月 2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胡荣达、胡淇翔、占林喜、胡法祥、胡有团、吴韶明、徐耀春、梁晓、许永斌、李良琛、徐武平、董李平、何航、施富强、温国平、林卫	如三美股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三美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三美股份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8 年 8 月 28 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胡淇翔、占林喜、胡法祥、胡有团、吴韶明、徐耀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填补措施： 1、本人将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将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2018 年 8 月 8 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梁晓、 许永斌、 李良琛、 施富强、 林卫	3、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股份 限售	占林喜、 胡法祥、 施富强、 徐耀春、 吴韶明、 温国平	自三美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三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也不由三美股份回购该部分股票；三美股份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三美股份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三美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三美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三美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 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三美股份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三美股份指定账户；如给三美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6 年 12 月 2 日，期 限至 2020 年 4 月 1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 限售	胡淇翔、 占林喜、 胡法祥、 施富强、 徐耀春、 吴韶明	本人在三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担任三美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三美股份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三美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三美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 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三美股份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三美股份指定账户；如给三美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6 年 12 月 2 日，长 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占林喜、 胡法祥、 施富强、 徐耀春、 吴韶明、 温国平	本人在三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三美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三美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 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三美股份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三美股份指定账户；如给三美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6 年 12 月 2 日，期 限至 2022 年 4 月 1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胡淇翔、 占林喜、 胡法祥、 胡有团、 吴韶明、 徐耀春、 施富强、 林卫	三美股份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三美股份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三美股份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三美股份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在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本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人买入三美股份股票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三美股份股票的计划。 （2）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三美股份股票的，买入价格不高于三美股份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三美股份披露本人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三美股份股票计划。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三美股份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三美股份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任职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三美股份或三美股份控股子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和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三美股份或三美股份控股子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018 年 8 月 8 日，期 限至 2022 年 4 月 1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4) 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管理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其他	占林喜	本人作为持有三美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严格履行三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在本人所持三美股份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三美股份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人减持三美股份股票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三美股份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由公司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计划；本人通过除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三美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三美股份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三美股份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6 年 12 月 2 日，期限至 2019 年 4 月 2 日（注 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占林喜	1、本人现有（如有）及将来与三美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人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三美股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保证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三美股份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3、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三美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2016 年 12 月 16 日，期限至 2019 年 4 月 2 日（注 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林卫	自三美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三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也不由三美股份回购该部分股票；三美股份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三美股份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三美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三美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三美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 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三美股份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三美股份指定账户；如给三美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8 年 1 月 26 日，期限至 2020 年 4 月 1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林卫	本人在三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担任三美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三美股份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三美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三美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 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三美股份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三美股份指定账户；如给三美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8 年 1 月 26 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林卫	本人在三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三美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三美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 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三美股份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三美股份指定账户；如给三美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8 年 1 月 26 日，期限至 2022 年 4 月 1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胡有团	自三美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三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也不由三美股份回购该部分股票；三美股份股票上市后 6 个	2018 年 8 月 8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三美股份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三美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三美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三美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 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三美股份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三美股份指定账户；如给三美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日，期限至 2020 年 4 月 1 日				
股份限售	胡有团	本人在三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担任三美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三美股份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三美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三美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 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三美股份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三美股份指定账户；如给三美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8 年 8 月 8 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胡有团	本人在三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三美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三美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 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三美股份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三美股份指定账户；如给三美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8 年 8 月 8 日，期限至 2022 年 4 月 1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徐武平、董李平、何航	自三美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三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也不由三美股份回购该部分股票。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三美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三美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2016 年 12 月 2 日，期限至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 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三美股份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三美股份指定账户；如给三美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0 年 4 月 1 日				
股份限售	飞宇创奇投资、 慧丰辉年投资		自三美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三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也不由三美股份回购该部分股票。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期限至 2022 年 4 月 1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李献荣、胡喜军、李子树、陈国荣、美卓投资、美均投资、美润投资、美泽投资		自三美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在三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也不由三美股份回购该部分股票。	2016 年 12 月 2 日，期限至 2020 年 4 月 1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章孟荣		自三美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三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也不由三美股份回购该部分股票。	2018 年 8 月 11 日，期限至 2020 年 4 月 1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温国平、徐武平、董李平、何航		本人在三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担任三美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三美股份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三美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三美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	2016 年 12 月 2 日，期限至 2019 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三美股份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三美股份指定账户；如给三美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月 3 日 (注 2)				
其他	温国平	三美股份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三美股份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三美股份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三美股份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在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本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人买入三美股份股票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三美股份股票的计划。 （2）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三美股份股票的，买入价格不高于三美股份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三美股份披露本人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三美股份股票计划。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三美股份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三美股份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任职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三美股份或三美股份控股子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和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三美股份或三美股份控股子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管理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	2018 年 8 月 8 日，期限至 2019 年 6 月 3 日 (注 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 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其他	温国平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填补措施: 1、本人将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 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 本人将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 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 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 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8 年 8 月 8 日, 期限至 2019 年 6 月 3 日 (注 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该项承诺由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作出。公司于 2019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59,733,761 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由 376,322,694 股变更为 436,056,455 股, 新增股份于 2019 年 4 月 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上市后占林喜先生持股比例由 5.00%变更为 4.32%, 不再属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该项承诺自 2019 年 4 月 2 日终止。

注 2: 该项承诺由公司董监高作出。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温国平先生于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19 年 6 月 3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徐武平先生、董李平先生、何航女士于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2019 年 6 月 3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其不再具备董监高身份, 且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的三美股份股票锁定期尚未到期, 该项承诺自 2019 年 6 月 3 日终止。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 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 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 年 3 月, 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 2017 年 5 月, 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修订后的金融工具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如下：

1)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衔接规定，企业无需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编制和披露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调整 2019 年期初相关数据，不追溯调整 2018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无影响。

(2) 执行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债务重组会计准则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述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并自上述规定日期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有关规定，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①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项目；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等项目。

②利润表：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等。

③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④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该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上述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有关规定，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①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②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③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上述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有关规定，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①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②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③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④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上述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4)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新财务报表格式仅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公司执行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会计准则，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述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并按上述通知规定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如下：

（1）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上述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4) 执行新会计政策对公司具体报表数据的影响

详见报告第十节、五、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2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不适用	/
保荐人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公司审计机构未发生变化。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 适用 ☒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9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6,575.33 万元，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6,106.76 万元，向关联方出租 21.90 万元；预计 2019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6,750.00 万元，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8,008.00 万元，向关联方出租 25.00 万元。本议案并经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增加 3,000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增加 7 万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议案》，拟向参股公司森田新材料提供 6,5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用于森田新材料 20,000 吨蚀刻级氢氟酸及 22,000 吨蚀刻级氟化铵项目的建设，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还款方式为从借款第二年开始每半年还款一次，借款利息为年利率为 2%，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0)。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五)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无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三美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5,000万元，截止2019年3月末，该担保项下无借款。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126,100	87,100	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89,424	55,4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在该授权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2、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至 60,000 万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在该授权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3、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在该有效期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9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18年4月2日	2019年7月2日(注)	闲置自有资金	债券和货币市场类金融工具、债权类资产、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按协议约定比例和实际收益情况确定	/	/	49.45	1,000	是	否	/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	2018年4月19日	2019年7月2日(注)	闲置自有资金	债券和货币市场类金融工具、债权类资产、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按协议约定比例和实际收益情况确定	/	/	18.23	500	是	否	/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018年4月27日	2019年7月2日(注)	闲置自有资金	债券和货币市场类金融工具、债权类资产、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按协议约定比例和实际收益情况确定	/	/	116.94	2,500	是	否	/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018年5月8日	2019年7月2日(注)	闲置自有资金	债券和货币市场类金融工具、债权类资产、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按协议约定比例和实际收益情况确定	/	/	114.00	2,500	是	否	/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018年5月11日	2019年7月2日(注)	闲置自有资金	债券和货币市场类金融工具、债权类资产、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按协议约定比例和实际收益情况确定	/	/	113.20	2,500	是	否	/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300	2018年5月22日	2019年7月2日(注)	闲置自有资金	债券和货币市场类金融工具、债权类资产、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按协议约定比例和实际收益情况确定	/	/	101.44	2,300	是	否	/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800	2018年6月14日	2019年7月2日	闲置自有资金	债券和货币市场类金融工具、债权类资产、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按协议约定比例和实际收益情况	/	/	27.45	800	是	否	/

				(注)		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确定							
建设银行 武义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1,500	2018 年 6 月 15 日	2019 年 7 月 2 日 (注)	闲置自 有资金	债券和货币市场类金融工 具、债权类资产、其他符 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按协议约定比例 和实际收益情况 确定	/	/	62.31	1,500	是	否	/
建设银行 武义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1,500	2018 年 6 月 20 日	2019 年 7 月 2 日 (注)	闲置自 有资金	债券和货币市场类金融工 具、债权类资产、其他符 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按协议约定比例 和实际收益情况 确定	/	/	61.51	1,500	是	否	/
建设银行 武义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1,500	2018 年 6 月 20 日	2019 年 7 月 2 日 (注)	闲置自 有资金	债券和货币市场类金融工 具、债权类资产、其他符 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按协议约定比例 和实际收益情况 确定	/	/	61.51	1,500	是	否	/
建设银行 武义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500	2018 年 6 月 21 日	2019 年 7 月 2 日 (注)	闲置自 有资金	债券和货币市场类金融工 具、债权类资产、其他符 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按协议约定比例 和实际收益情况 确定	/	/	15.92	500	是	否	/
建设银行 武义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1,000	2018 年 7 月 6 日	2019 年 7 月 2 日 (注)	闲置自 有资金	债券和货币市场类金融工 具、债权类资产、其他符 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按协议约定比例 和实际收益情况 确定	/	/	39.30	1,000	是	否	/
建设银行 武义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600	2018 年 7 月 12 日	2019 年 7 月 2 日 (注)	闲置自 有资金	债券和货币市场类金融工 具、债权类资产、其他符 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按协议约定比例 和实际收益情况 确定	/	/	24.09	600	是	否	/
建设银行 武义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1,500	2018 年 7 月 20 日	2019 年 7 月 2 日 (注)	闲置自 有资金	债券和货币市场类金融工 具、债权类资产、其他符 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按协议约定比例 和实际收益情况 确定	/	/	49.97	1,500	是	否	/
建设银行 武义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2,000	2018 年 7 月 20 日	2019 年 7 月 2 日 (注)	闲置自 有资金	债券和货币市场类金融工 具、债权类资产、其他符 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按协议约定比例 和实际收益情况 确定	/	/	75.60	2,000	是	否	/
建设银行 武义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1,500	2018 年 7 月 24 日	2019 年 7 月 2 日 (注)	闲置自 有资金	债券和货币市场类金融工 具、债权类资产、其他符 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按协议约定比例 和实际收益情况 确定	/	/	56.06	1,500	是	否	/
建设银行 武义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800	2018 年 7 月 27 日	2019 年 7 月 2 日 (注)	闲置自 有资金	债券和货币市场类金融工 具、债权类资产、其他符 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按协议约定比例 和实际收益情况 确定	/	/	24.17	800	是	否	/

建设银行 武义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1,300	2018 年 8 月 3 日	2019 年 7 月 2 日 (注)	闲置自 有资金	债券和货币市场类金融工 具、债权类资产、其他符 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按协议约定比例 和实际收益情况 确定	/	/	46.90	1,300	是	否	/
建设银行 武义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2,000	2018 年 8 月 3 日	2019 年 7 月 2 日 (注)	闲置自 有资金	债券和货币市场类金融工 具、债权类资产、其他符 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按协议约定比例 和实际收益情况 确定	/	/	71.97	2,000	是	否	/
建设银行 武义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3,500	2018 年 8 月 6 日	2019 年 7 月 2 日 (注)	闲置自 有资金	债券和货币市场类金融工 具、债权类资产、其他符 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按协议约定比例 和实际收益情况 确定	/	/	126.58	3,500	是	否	/
建设银行 武义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500	2018 年 8 月 7 日	2019 年 7 月 2 日 (注)	闲置自 有资金	债券和货币市场类金融工 具、债权类资产、其他符 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按协议约定比例 和实际收益情况 确定	/	/	15.11	500	是	否	/
建设银行 武义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600	2018 年 8 月 22 日	2019 年 7 月 2 日 (注)	闲置自 有资金	债券和货币市场类金融工 具、债权类资产、其他符 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按协议约定比例 和实际收益情况 确定	/	/	22.23	600	是	否	/
建设银行 武义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1,000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9 年 7 月 2 日 (注)	闲置自 有资金	债券和货币市场类金融工 具、债权类资产、其他符 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按协议约定比例 和实际收益情况 确定	/	/	37.73	1,000	是	否	/
建设银行 武义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1,000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9 年 7 月 2 日 (注)	闲置自 有资金	债券和货币市场类金融工 具、债权类资产、其他符 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按协议约定比例 和实际收益情况 确定	/	/	38.14	1,000	是	否	/
建设银行 武义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600	2018 年 9 月 6 日	2019 年 7 月 2 日 (注)	闲置自 有资金	债券和货币市场类金融工 具、债权类资产、其他符 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按协议约定比例 和实际收益情况 确定	/	/	19.77	600	是	否	/
建设银行 武义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1,400	2018 年 9 月 29 日	2019 年 7 月 2 日 (注)	闲置自 有资金	债券和货币市场类金融工 具、债权类资产、其他符 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按协议约定比例 和实际收益情况 确定	/	/	61.22	1,400	是	否	/
建设银行 武义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1,000	2018 年 10 月 11 日	2019 年 9 月 12 日 (注)	闲置自 有资金	债券和货币市场类金融工 具、债权类资产、其他符 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按协议约定比例 和实际收益情况 确定	/	/	36.75	1,000	是	否	/
建设银行	银行理	1,000	2018 年 10	2019 年 9	闲置自	债券和货币市场类金融工	按协议约定比例	/	/	36.75	1,000	是	否	/

武义支行	财产品		月 11 日	月 12 日 (注)	有资金	具、债权类资产、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和实际收益情况确定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18 年 10 月 18 日	2019 年 9 月 12 日 (注)	闲置自有资金	债券和货币市场类金融工具、债权类资产、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按协议约定比例和实际收益情况确定	/	/	71.96	2,000	是	否	/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2018 年 10 月 19 日	2019 年 9 月 12 日 (注)	闲置自有资金	债券和货币市场类金融工具、债权类资产、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按协议约定比例和实际收益情况确定	/	/	53.81	1,500	是	否	/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18 年 10 月 23 日	2019 年 9 月 12 日 (注)	闲置自有资金	债券和货币市场类金融工具、债权类资产、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按协议约定比例和实际收益情况确定	/	/	70.87	2,000	是	否	/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9 年 9 月 12 日 (注)	闲置自有资金	债券和货币市场类金融工具、债权类资产、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按协议约定比例和实际收益情况确定	/	/	62.54	2,000	是	否	/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19 年 1 月 18 日	2019 年 10 月 25 日 (注)	闲置自有资金	债券和货币市场类金融工具、债权类资产、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按协议约定比例和实际收益情况确定	/	/	60.52	2,000	是	否	/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2019 年 1 月 31 日	2019 年 11 月 11 日 (注)	闲置自有资金	债券和货币市场类金融工具、债权类资产、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按协议约定比例和实际收益情况确定	/	/	45.83	1,500	是	否	/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19 年 2 月 15 日	2019 年 11 月 19 日 (注)	闲置自有资金	债券和货币市场类金融工具、债权类资产、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按协议约定比例和实际收益情况确定	/	/	59.45	2,000	是	否	/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19 年 12 月 13 日 (注)	闲置自有资金	债券和货币市场类金融工具、债权类资产、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按协议约定比例和实际收益情况确定	/	/	60.15	2,000	是	否	/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19 年 3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13 日 (注)	闲置自有资金	债券和货币市场类金融工具、债权类资产、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按协议约定比例和实际收益情况确定	/	/	61.24	2,000	是	否	/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19 年 3 月 6 日	2019 年 12 月 13 日	闲置自有资金	债券和货币市场类金融工具、债权类资产、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按协议约定比例和实际收益情况确定	/	/	61.46	2,000	是	否	/	

				(注)		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确定							
中信银行 武义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5,000	2019 年 6 月 11 日	2019 年 9 月 10 日	闲置自 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	无认购费、销售 手续费、托管费	/	/	50.49	5,000	是	否	/
宁波银行 金华分行	银行理 财产品	3,000	2019 年 6 月 19 日	2019 年 9 月 3 日	闲置自 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价 格）	无	3.50%	26.47	21.86	3,000	是	否	/
稠州银行	银行理 财产品	5,000	2019 年 6 月 19 日	2020 年 6 月 18 日	闲置自 有资金	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债 券资产等	按协议约定比例 和实际收益情况 确定	4.30%	215	/	/	是	否	/
稠州银行	银行理 财产品	2,000	2019 年 6 月 19 日	2020 年 6 月 18 日	闲置自 有资金	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债 券资产等	按协议约定比例 和实际收益情况 确定	4.30%	86	/	/	是	否	/
浦发银行 金华分行	银行理 财产品	10,000	2019 年 7 月 2 日	2019 年 12 月 29 日	闲置自 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投资于货币 市场工具、债券资产等）	按协议约定	3.95%	197.5	195.31	10,000	是	否	/
建设银行 武义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45,000	2019 年 7 月 2 日	/	闲置自 有资金	债券和货币市场类金融工 具、债权类资产、其他符 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按协议约定比例 和实际收益情况 确定	/	/	/	/	是	否	/
建设银行 武义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13,100	2019 年 7 月 2 日	/	闲置自 有资金	债券和货币市场类金融工 具、债权类资产、其他符 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按协议约定比例 和实际收益情况 确定	/	/	/	/	是	否	/
工商银行 武义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15,000	2019 年 8 月 14 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	闲置自 有资金	定期添益型存款	无	4.00%	128.23	128.23	15,000	是	否	/
中国银行 武义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3,500	2019 年 8 月 15 日	2019 年 11 月 19 日	闲置自 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按协议约定比例 和实际收益情况 确定	/	/	33.60	3,500	是	否	/
中国银行 武义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3,500	2019 年 8 月 15 日	2019 年 11 月 19 日	闲置自 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按协议约定比例 和实际收益情况 确定	/	/	35.44	3,500	是	否	/
宁波银行 金华分行	银行理 财产品	3,000	2019 年 9 月 11 日	2019 年 12 月 11 日	闲置自 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无	3.40%	25.43	25.43	3,000	是	否	/
建设银行	银行理	5,000	2019 年 9	/	闲置自	债券和货币市场类金融工	按协议约定比例	/	/	/	/	是	否	/

武义支行	财产品		月 12 日		有资金	具、债权类资产、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和实际收益情况确定							
中信银行 武义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5,000	2019 年 9 月 16 日	2019 年 12 月 16 日	闲置自 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	无认购费、销售 手续费、托管费	/	/	47.37	5,000	是	否	/
农业银行 武义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2,000	2019 年 9 月 18 日	2020 年 3 月 20 日	闲置自 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无管理费、认购 费、申购费、赎 回费	/	/	/	/	是	否	/
中信银行 武义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10,000	2019 年 11 月 27 日	2020 年 5 月 26 日	闲置自 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	无认购费、销售 手续费、托管费	/	/	/	/	是	否	/
中信银行 武义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5,000	2019 年 12 月 20 日	2020 年 6 月 18 日	闲置自 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	无认购费、销售 手续费、托管费	/	/	/	/	是	否	/
光大银行 宁波分行	银行理 财产品	4,000	2019 年 6 月 6 日	2019 年 9 月 6 日	闲置募 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无	3.90%	39.00	39.00	4,000	是	否	/
中国银行 武义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20,100	2019 年 6 月 12 日	2019 年 10 月 8 日	闲置募 集资金	债券资产、金融资产	按协议约定比例 和实际收益情况 确定	3.70%	240.43	240.43	20,100	是	否	/
工商银行 武义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27,600	2019 年 6 月 13 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	闲置募 集资金	定期添益型存款	无	4.10%	148.81	148.96	27,600	是	否	/
交通银行 武义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10,000	2019 年 6 月 13 日	2019 年 12 月 12 日	闲置募 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	无	3.90%	194.47	194.47	10,000	是	否	/
建设银行	银行理 财产品	10,000	2019 年 6 月 13 日	2020 年 2 月 19 日	闲置募 集资金	债券和货币市场类金融工 具、债权类资产、其他符 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按协议约定比例 和实际收益情况 确定	3.10%	213.18	/	/	是	否	/
农业银行 武义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3,500	2019 年 6 月 14 日	2019 年 9 月 12 日	闲置募 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无管理费、认购 费、申购费、赎 回费	/	/	31.07	3,500	是	否	/
宁波银行 武义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5,000	2019 年 6 月 14 日	2019 年 12 月 16 日	闲置募 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无	4.00%	101.37	101.37	5,000	是	否	/
宁波银行	银行理	9,224	2019 年 6	2019 年 7	闲置募	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无	3.50%	27.42	27.42	9,224	是	否	/

武义小微 企业支行	财产品		月 28 日	月 29 日	集资金									
宁波银行 武义小微 企业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9,224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 日	闲置募 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无	3.30%	28.35	28.35	9,224	是	否	/
工商银行 武义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27,600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闲置募 集资金	定期添益型存款	无	4.00%	462.77	462.79	27,600	是	否	/
光大银行 宁波分行	银行理 财产品	4,000	2019 年 9 月 6 日	2019 年 12 月 6 日	闲置募 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无	3.70%	37.00	37.00	4,000	是	否	/
农业银行 武义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3,200	2019 年 9 月 18 日	2020 年 3 月 20 日	闲置募 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无管理费、认购 费、申购费、赎 回费	/	/	/	/	是	否	/
中信银行 武义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7,000	2019 年 10 月 12 日	2020 年 1 月 13 日	闲置募 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	无认购费、销售 手续费、托管费	/	/	/	/	是	否	/
中国银行 武义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20,100	2019 年 10 月 15 日	2020 年 4 月 15 日	闲置募 集资金	债券资产、金融资产	按协议约定比例 和实际收益情况 确定	3.60%	362.79	/	/	是	否	/
交通银行 武义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10,000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20 年 6 月 12 日	闲置募 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无	/	/	/	/	是	否	/
中信银行 武义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4,500	2019 年 12 月 20 日	2020 年 6 月 18 日	闲置募 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	无认购费、销售 手续费、托管费	/	/	/	/	是	否	/
交通银行 武义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600	2019 年 12 月 23 日	2020 年 6 月 22 日	闲置募 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无	/	/	/	/	是	否	/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注：公司在建设银行武义支行购买的“乾元—聚盈”开放式资产组合型理财产品为无固定期限理财产品，实际持有日期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期限范围内。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 适用 ☒ 不适用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坚持源于社会、回馈社会的价值观，积极致力于扶贫济困、支持教育、参与乡村建设等社会公益事业。2019 年，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捐款 182.75 万元，用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及助学、助残、助困、助医、助老等领域。

3. 精准扶贫成效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资金	182.75
二、分项投入	
4.教育脱贫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27.30
7.兜底保障	
其中：7.1 帮助“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16.45
8.社会扶贫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37.00
8.3 扶贫公益基金	102.00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2019 年 8 月，公司获得武义县慈善总会颁发的“2018 年度慈善捐赠先进单位”称号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秉承“通过令世人感动的劳动，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提供事业的归宿，追求长盛不衰、永续发展的绿色企业，结成客户、员工、企业和社会的‘命运共同体’”的企业使命，将企业发展与社会责任相统一，在努力做好主营业务、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兼顾各方利益，履行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公司社会责任工作情况如下：

1、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体系，提升规范治理水平，各项决策均以公司和股东利益为立足点。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上市后公平开展信息披露，按规定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尊重和维护股东参与公司经营的各项权利。公司完善投资者交流渠道，以公告披露为基础，通过投资者电话、上证 e 互动等途径线上交流。公司贯彻现金分红规定，全体股东共享发展成果，2019 年度公司拟实施现金分

红 1.96 亿元，占本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38%。公司是武义县会计学会单位，积极组织资源完善健全资金管理内控流程，加强内部审计监督，防控财务、经营等各类风险，保障债权人权益实现；及时向债权人通报与其债权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接受债权人询问，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债务，保护债权人利益。

2、职工权益保护

员工是公司的宝贵财富。公司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薪酬体系，依法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提供劳保用品、改善员工工作条件，保障员工作为劳动者的各项权利，并为员工提供各项月度福利、节日福利，提升员工归属感、幸福感。公司工会切实保障员工利益得到实现。公司组织内外部资源为员工提供各类培训，提升员工安全意识和各方面工作技能，实现员工个人发展；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集体活动，丰富员工业余生活；为员工提供免费体检和职业健康服务，关爱员工健康；提供和完善职工宿舍、食堂等后勤服务，改善员工就业生活条件；开展各类评优活动，优化考核晋升机制，为员工提供发展事业的平台。报告期内，公司获金华市人社局、金华市总工会、金华市企业联合会、金华市工商业联合会共同认定为“金华市和谐劳动关系企业”。

3、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本着平等、诚信、互利的原则与上下游企业开展业务合作，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业务流程，平等对待各供应商，遵守市场竞争规则，规范采购程序，遵守合同约定，妥善处理采购产品质量等各类问题，保持供应链的持续稳定，维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客户是公司创造价值的基础，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提供产品和服务。公司秉承“不断改进，永不满足”的质量理念，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新产品开发、供应商、生产过程等环节，根据质量标准要求加强检验检测，保证产品质量；同时，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售后服务流程，妥善解决产品质量纠纷，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认定为“2019 年度 AAA 级客户”，另外获得“德尔科杯 2019 中国汽车配件行业金翼奖 汽车养护品行业品牌十强”、“2019 年度汽车零部件品牌卡斯夫奖 汽修厂满意品牌奖”，子公司福建东莹获得福建省质量管理协会颁发的“2018 年福建省用户满意企业”荣誉。

4、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致力于绿色发展，强化技术创新，推行清洁生产，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秉承“安全环保，过度防控”的理念，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环保责任制，实施环保整体提升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按照规定履行环评程序和“三同时”制度，加大环保投入和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的改造，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三废处置设备工艺符合环保规定。公司按照规定实行 HCFCs 产品配额生产和削减，大力发展 HFCs 产品，为臭氧层保护贡献力量，并开展第四代 HFOs 新型环保产品研发。公司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大力发展 ODP 为 0、低 GWP 的氟产品，有利于减少 ODS 物质和温室气体排放，有利于臭氧层保护和抑制全球变暖，有利于人类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中国环境报社颁发的“节能减排先锋企业”荣誉及产业在线颁发的“2019 中国

冷暖智造大奖 芯智奖”，子公司福建东莹获得三明市政府节能办颁发的“2018 年度节能与循环经济工作先进单位”荣誉、并由福建省生态环境厅评定为“环保诚信企业”。

5、公共关系

公司作为市场主体，认真配合政府部门监管，落实相关监管规定，切实履行纳税人义务，积极参与相关行业协会的自律管理，为行业发展贡献力量；作为社会主体，自觉履行环保治理和自我管理责任，配合社区管理，支持社区建设，妥善处理社区关系，促进和谐共处。公司不断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为公司安全生产及区域安全贡献力量。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开展信息披露，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满足社会公众尤其是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重视媒体和公众舆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在信息披露的基础上，规范品牌形象宣传。同时，公司是“武义县大学生见习实习基地”，作为用人单位，积极落实国家就业政策，扩大就业岗位覆盖面，吸纳人才和劳动力，促进社会稳定发展。报告期内，子公司江苏三美获得如东县政府颁发的“2018 年度纳税超亿元企业”、“2018 年度纳税 30 强工业企业”、“2018 年度应税销售 30 强工业企业”荣誉，获得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颁发的“2018 年度纳税贡献总量一等奖”、“2018 年度亩均纳税贡献三等奖”、“2018 年度应税销售总量三等奖”荣誉，获得如东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消防工作先进单位”荣誉；子公司福建东莹获得中共清流县委颁发的“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获得清流县政府颁发的“二〇一八年度纳税超 10000 万元大户”荣誉，获得三明市国税局颁发的“纳税信用连续三年 A 级企业（2016-2018 年）”荣誉，。

6、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坚持源于社会、回馈社会的价值观，在努力做好经营的同时，积极开展扶贫济困、支持教育事业、参与新农村建设等社会公益事业。2010 年 8 月，公司出资 1,000 万元，与武义县红十字会成立“三美博爱基金”，以留本捐息方式每年捐赠 50 万元，用于助学、助医、助困、救灾等人道救助项目；2010 年 11 月，公司出资 2,000 万元，与武义县慈善总会成立“三美慈善基金”，以留本捐利方式每年捐款 100 万元，用于助学、助残、助困、助医等慈善救助；此外，公司每年向教育基金会、社区农村捐款，用于助学、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助老、助困等。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捐赠合计 182.75 万元，浙江三美获得武义县慈善总会颁发的“2018 年度慈善捐赠先进单位”荣誉。

（三）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三美化工有限公司为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上述重点排污单位排污信息如下：

排污单位	分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浓度	排放浓度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t)	核定的排放总量(t/a)	排污口及分布情况	排污执行标准名称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SNCR 法处理后排放	133.38mg/m ³	≤400mg/m ³	40.04	106.86	锅炉废气排气筒、制冷剂 II 车间排气筒、141b 车间排气筒、F22 车间排气筒、AHF 车间排气筒、有机废气热分解项目排气筒、无机氟集中处理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二氧化硫	双碱法脱硫后排放	25.04mg/m ³	≤400mg/m ³	6.50	139.73		
		氟化物	水洗、碱洗后排放	0.49mg/m ³	≤6mg/m ³ ≤9mg/m ³	0.02	0.8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废水	氨氮	处理后纳管排放	3.14mg/L	≤40mg/L	0.13	0.27	污水标排口	GB31573-2015
		化学需氧量	处理后纳管排放	18mg/L	≤200mg/L	0.74	3.10		
		氟化物	处理后纳管排放	1.77mg/L	≤6mg/L	0.07	0.14		
江苏三美化工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烘干烟囱)	布袋除尘后排放	26mg/m ³	≤150mg/m ³	0.24	3.45	合并排口、烘干烟囱、渣气排口、导热油烟囱、催化剂再生排口、精馏回收排口、105 硫酸罐区排口、污水站排	GB31573-2015
		氮氧化物(导热油炉)	直排	103mg/m ³	≤150mg/m ³	8.83	/ (注)		
		氟化物	水洗、碱	0.48mg/m ³	≤5mg/m ³	0.0037	/ (注)		

排污单位	分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浓度	排放浓度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t)	核定的排放总量(t/a)	排污口及分布情况	排污执行标准名称
			洗后排放					口	
		氯化氢	水洗、碱洗后排放	2.97mg/m ³	≤10mg/m ³	0.0007	/（注）		
		硫酸雾	水洗、碱洗后排放	6.69mg/m ³	≤45mg/m ³	0.1	/（注）		
	废水	氨氮	除氟后排放	0.14mg/L	≤35mg/L	0.072	0.22	污水站排口	GB31573-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GB31571-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化学需氧量		50mg/L	≤500mg/L	5.64	22		
		氟化物		2.66mg/L	≤6mg/L	0.64	/（注）		

注：根据环保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关于许可排放限值的规定，对于大气污染物，主要排放口逐一计算许可排放量，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废气不许可排放量，其他排放口不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对于水污染物，以排放口为单位确定主要排放口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一般排放口仅许可排放浓度，另外根据江苏三美换发的新《排污许可证》，部分污染物没有进行排放量许可。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述重点排污单位按照环保法律法规和环保标准等要求配套建设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在生产过程中的三废均配套环保装置，与生产装置同步运行。其中，浙江三美环保设施共 67 套（2019 年新增 1 套），江苏三美环保设施共 28 套，开机率均为 100%，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在线监测设施等正常运行。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述重点排污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装置与生产装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报告期内，浙江三美供热系统改造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取得环评批复，江苏三美换发了新《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浙江三美编制了《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事故应急救援综合预案》等综合类一级应急救援预案，同时根据突发事件的不同特点、原因制定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防洪防汛应急预案》等专项类应急预案。此外，根据“属地管理、分级响应”的原则编制了各车间及重点岗位相应的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预案。

江苏三美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匡河码头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综合应急救援预案》等综合类应急预案，同时编制《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危险化学品泄漏专项预案》、《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等专项应急预案。此外，各车间及生产装置还编制了相应的车间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预案。

另外，浙江三美、江苏三美均有公司应急救援队，负责安全环保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浙江三美及江苏三美按照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或计划，并遵照执行。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包括废气、废水及噪声排放，同时明确了主要污染因子、控制指标、监测频次、监测方法及检测仪器等信息。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绿色生产，全面落实《节约能源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环境保护法》、《“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以“节能减排”为核心，淘汰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进行节能管理方案的收集和实施，加强对生产工艺的精细化管理，做好氢氟碳化物处置工作。另外，氟化反应釜产生的废催化剂、废分子筛等属于危险废物，公司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仓库，进行收集和临时贮存，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公司处置；产生的其他固体废物主要有石膏渣、煤炉渣、锅炉灰渣等，均作为建材生产原料外卖建材生产企业；废编织袋包装经公司自行处置后再利用。

2.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子公司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不属于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其排污信息如下：

排污单位	分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浓度	排放浓度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t)	核定的排放总量(t/a)	排污口及分布情况	排污执行标准名称
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	废气	氟化物(无机类)	水洗、碱洗后排放	2.22mg/m ³	≤6mg/m ³	0.2548	1.463	锅炉排放口、AHF 车间烘干及转炉排放口、AHF 车间综合工艺尾气排放口、AHF 车间一二期装渣排放口、AHF 车间三期装渣排放口、R115 焚烧裂解废气排放口、R125 车间压缩氮封废气排放口、R125 车间中间灌区废气排放口、R125 车间副产盐酸灌区废气排放口	GB31573-2015
		氟化物(有机类)	水洗、碱洗后排放	3.69mg/m ³	≤5mg/m ³				GB31571-2015
		二氧化硫(锅炉)	双碱法脱硫后排放	24mg/m ³	≤300mg/m ³	7.7202	262.636		GB13271-2014
		二氧化硫(烘干及转炉)	布袋除尘、碱洗后排放	14mg/m ³	≤100mg/m ³				GB31573-2015
		氮氧化物(锅炉)	SNCR 法处理后排放	91mg/m ³	≤300mg/m ³	41.13	98.9		GB13271-2014
		氮氧化物(烘干及转炉)	LoTOx 法处理、碱洗后排放	47mg/m ³	≤200mg/m ³				GB31573-2015
		氯化氢	水洗、碱洗后排放	23.8mg/m ³	≤30mg/m ³	0.2506	0.915		GB31571-2015
	废水	化学需氧量	处理后纳管排放	28mg/L	≤50mg/L	1.698	3.7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氨氮	处理后纳管排放	0.11mg/L	≤8mg/L	0.022	0.17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3)
		氟化物	处理后纳管排放	1.57mg/L	≤6mg/L	0.14	0.37		GB31573-2015、GB31571-2015

3.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6,322,694	100.00						376,322,694	86.3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76,322,694	100.00						376,322,694	86.3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94,122,619	25.01						94,122,619	21.58
境内自然人持股	282,200,075	74.99						282,200,075	64.7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59,733,761				59,733,761	59,733,761	13.70
1、人民币普通股	0		59,733,761				59,733,761	59,733,761	13.7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376,322,694	100.00	59,733,761				59,733,761	436,056,455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327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至3月27日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共计59,733,761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76,322,694股变更为436,056,455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48号”文批准，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份59,733,761股于2019年4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项目	按新股本计算	按原股本计算
股本（股）	436,056,455	376,322,6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3	1.7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76	8.34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 格（或 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 易数量	交易 终止 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股	2019年3月27日	32.43	59,733,761	2019年4月2日	59,733,761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一、（一）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二）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一、（一）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2018 年末，公司总资产 3,528,683,009.67 元，总负债 1,033,975,839.81 元，资产负债率 29.30%；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 5,357,936,471.27 元，总负债 401,964,820.72 元，资产负债率 7.50%。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3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92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胡荣达	0	160,877,957	36.89	160,877,957	无	0	境内自 然人
胡淇翔	0	74,098,733	16.99	74,098,733	无	0	境内自 然人
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	0	34,955,206	8.02	34,955,206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占林喜	0	18,816,135	4.32	18,816,135	无	0	境内自 然人
武义美卓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0	18,511,017	4.25	18,511,017	无	0	其他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飞宇 创奇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0	16,934,400	3.88	16,934,400	无	0	其他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丰 辉年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0	11,289,600	2.59	11,289,600	质押	5,633,000	其他
武义美均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0	4,352,590	1.00	4,352,590	无	0	其他
武义美润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0	4,102,440	0.94	4,102,440	无	0	其他
武义美泽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0	3,977,366	0.91	3,977,366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 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 资基金	7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5,000		
郁卫权	465,900		人民币普通股		465,9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421,884		人民币普通股		421,884		
周宏	418,568		人民币普通股		418,568		
姚国铭	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000		
刘艳	354,600		人民币普通股		354,600		
曾今英	29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4,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3,025		人民币普通股		233,025		
李莹	223,699		人民币普通股		223,699		
俞国兰	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的说明	1、胡荣达、胡淇翔、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且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胡荣达、胡淇翔为父子关系，并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处于有效期内；胡荣达、胡淇翔共同投资设立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其中胡荣达出资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胡淇翔出资 30%并担任监事。 2、胡荣达、胡淇翔、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与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 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胡荣达	160,877,957	2022 年 4 月 4 日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胡淇翔	74,098,733	2022 年 4 月 4 日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	34,955,206	2022 年 4 月 4 日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	占林喜	18,816,135	2020 年 4 月 2 日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5	武义美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11,017	2020 年 4 月 2 日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飞宇创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34,400	2022 年 4 月 4 日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丰辉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89,600	2022 年 4 月 4 日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8	武义美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2,590	2020 年 4 月 2 日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9	武义美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2,440	2020 年 4 月 2 日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10	武义美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7,366	2020 年 4 月 2 日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胡荣达、胡淇翔、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且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胡荣达、胡淇翔为父子关系，并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处于有效期内；胡荣达、胡淇翔共同投资设立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其中胡荣达出资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胡淇翔出资 30%并担任监事。 2、胡荣达、胡淇翔、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与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 适用 ☒ 不适用

2 自然人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胡荣达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浙江武义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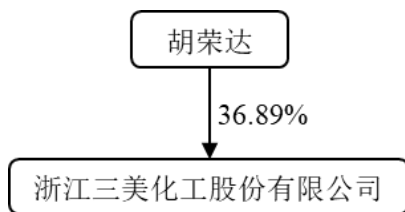
☐ 适用 ☒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 适用 ☒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 适用 ☒ 不适用

2 自然人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胡荣达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浙江武义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胡洪翔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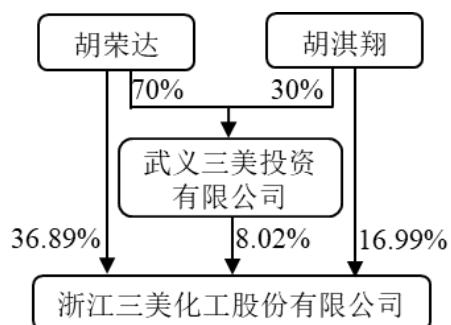
☐ 适用 ☒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 适用 ☒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适用 ☐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胡洪翔	董事长、总经理	男	32	2012年8月8日	2022年6月2日	74,098,733	74,098,733	0	/	79.21	否
占林喜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57	2007年2月16日	2022年6月2日	18,816,135	18,816,135	0	/	70.97	否
胡法祥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0	2007年2月16日	2022年6月2日	3,763,225	3,763,225	0	/	65.63	否
吴韶明	董事	男	52	2015年12月25日	2022年6月2日	1,050,000	1,050,000	0	/	61.54	否
	副总经理			2016年6月6日	2022年6月2日						否
徐耀春	董事	男	45	2016年6月3日	2022年6月2日	2,520,000	2,520,000	0	/	54.51	否
胡有团	董事	男	53	2018年7月18日	2022年6月2日	0	0	0	/	33.13	否
梁晓	独立董事	男	47	2016年6月3日	2022年6月2日	0	0	0	/	8.00	否
许永斌	独立董事	男	58	2016年6月3日	2022年6月2日	0	0	0	/	8.00	否
李良琛	独立董事	男	46	2016年6月3日	2022年6月2日	0	0	0	/	8.00	否
陈侃	监事会主席	男	46	2019年6月3日	2022年6月2日	0	0	0	/	13.19	否
钱康富	监事	男	51	2019年6月3日	2022年6月2日	0	1,000	1,000	二级市场买入	11.04	否
朱志东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5	2019年4月25日	2022年4月24日	0	0	0	/	17.60	否
潘登	副总经理	男	43	2019年6月5日	2022年6月2日	0	0	0	/	38.28	否
施富强	财务总监	男	61	2007年2月16日	2022年6月2日	3,763,225	3,763,225	0	/	67.24	否
林卫	董事会秘书	男	35	2017年10月16日	2022年6月2日	0	0	0	/	35.04	否
温国平	副总经理	男	61	2016年6月6日	2019年6月3日	3,763,200	3,763,200	0	/	22.81	否
徐武平	监事会主席	男	56	2007年2月16日	2019年6月3日	1,881,613	1,881,613	0	/	11.61	否
何航	监事	男	32	2016年6月3日	2019年6月3日	0	0	0	/	7.92	否
董李平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5	2012年8月12日	2019年4月25日	0	0	0	/	5.89	否
合计	/	/	/	/	/	109,656,131	109,657,131	1,000	/	619.61	/

注：陈侃、钱康富、朱志东、潘登、温国平、徐武平、何航、董李平的薪酬为2019年度任职监事或高管期间应发薪酬，不包括未任职期间应发薪酬；钱康富在二级市场买入股份系担任监事之前买入。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胡淇翔	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上海佳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7 月在江苏三美任总经理助理；2012 年 7 月至 2012 年 8 月在三美股份任总经理助理；2012 年 8 月至今在三美股份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占林喜	2001 年 5 月至 2007 年 2 月在三美有限任副总经理；2007 年 2 月至今在三美股份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胡法祥	2001 年 5 月至 2007 年 2 月在三美有限任总经理助理；2007 年 2 月至今在三美股份任董事、副总经理。
吴韶明	2006 年 6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金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任处长；2014 年 3 月至今在三美股份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5 年 12 月至今在三美股份任董事。
徐耀春	2003 年 2 月至 2005 年 2 月在浙江金厦控股集团任采购部经理；2005 年 2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金华市江晨房地产有限公司武义分公司任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浙江三美房地产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8 月在上海万星房地产集团如东分公司任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在江苏三美任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在三美股份任董事。
胡有团	1999 年至 2004 年 12 月，在浙江武义制药厂任质保部副部长；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2 月在三美有限任车间副主任；2007 年 2 月至今在三美股份任生产部副部长、车间副主任；2018 年 7 月至今在三美股份任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在三美股份任总经理助理。
梁晓	2001 年 8 月至今在清华大学化学系任副研究员；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10 月在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材料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主任；2016 年 6 月至今在三美股份任独立董事。
许永斌	1984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在杭州商学院历任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03 年 5 月至今在浙江工商大学任会计学院教授兼博士生导师；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在浙江工商大学任财务与会计学院院长；2016 年 6 月至今在三美股份任独立董事。
李良琛	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7 月在浙江省建筑材料公司任法务；2000 年 8 月至 2010 年 3 月在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制药分公司任资信室主任；2010 年 4 月至今在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历任资深律师、合伙人；2016 年 6 月至今在三美股份任独立董事。
陈侃	2005 年 3 月至今在三美有限及三美股份历任营销员、供应部副部长、供应部部长；2019 年 6 月至今在三美股份任监事、监事会主席。
钱康富	1992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在武义有机化工厂任技术员；2001 年 5 月至今在三美有限及三美股份任设动部副部长；2019 年 6 月至今在三美股份任监事。
朱志东	2007 年 3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任大区经理；2013 年 2 月至今在三美股份历任营销员、营销中心处长、营销中心副主任；2019 年 4 月至今在三美股份任职工代表监事。
潘登	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1 月在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1 年 1 月至 2006 年 9 月在 UT 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6 年 9 月至今在三美股份任总经理助理；2019 年 6 月至今在三美股份任副总经理。
施富强	2001 年 5 月至 2007 年 2 月在三美有限任财务科科长；2007 年 2 月至今在三美股份任财务总监。
林卫	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8 月在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8 月在三美股份任营销部职员；2016 年 9 月至今在三美股份任证券部部长；2017 年 10 月至今在三美股份任董事会秘书。
温国平	1982 年 12 月至 1994 年 12 月在武义县供销社历任财务科长、团委书记；1994 年 12 月至 1996 年 7 月在浙江东风萤石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在浙江奥托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199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1 月在金华东莹建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世纪龙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总裁；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三美股份任总经理助理；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10 月在三美股份任董事会秘书；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在三美股份任副总经理。
徐武平	2001 年 5 月至 2007 年 2 月在三美有限任设动科科长；2007 年 2 月至今在三美股份任设动部部长；2007 年 2 月至 2019 年 6 月在三美股份任监事；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在三美股份任监事会主席。

何航	2008 年 7 月至今在三美股份任营销中心处长；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在三美股份任监事。
董李平	2004 年 2 月至 2007 年 2 月，在三美有限任安环科科长；2007 年 2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三美股份任生产部部长；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东莹化工任副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9 年 4 月在三美股份任监事；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6 月在三美股份任车间主任。

其它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志东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胡淇翔先生、占林喜先生、吴韶明先生、胡法祥先生、徐耀春先生、胡有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梁晓先生、许永斌先生、李良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陈侃先生、钱康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淇翔先生为董事长，聘任胡淇翔先生为总经理、占林喜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吴韶明先生、胡法祥先生、潘登先生为副总经理、施富强先生为财务总监、林卫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侃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胡淇翔	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12 月	
温国平	武义美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 年 2 月	
徐武平	武义美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 年 2 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胡淇翔	浙江武义雨润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8 月	
	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12 月	
	武义县人民代表大会	人大常委	2016 年 12 月	
	浙江森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5 月	
胡法祥	浙江森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7 年 5 月	
梁晓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11 月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7 月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9 月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12 月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11 月	
	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12 月	
许永斌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4 月	2019 年 4 月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11 月	2019 年 11 月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4 月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7 月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8 月	
	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	教授、博导	2003 年 5 月	
	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	院长	2017 年 1 月	2019 年 12 月
李良琛	赛克思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6 月	2019 年 6 月
施富强	浙江森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5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薪酬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监事薪酬经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实行岗位薪酬制，贯彻“按岗定薪”原则，每个岗位的薪酬标准，依据不同岗位的职责大小、技能高低、劳动强度、工作条件和劳动贡献，确定各类人员的薪酬水平；同时，与个人绩效表现紧密挂钩，与公司发展同步增长。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监高薪酬采用年薪制，包括年度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社保公积金以及福利和补贴。其中，年度基本薪酬按月计发；绩效薪酬随月度和年度的绩效表现进行上下浮动；社保、公积金、福利补贴等按月另行计算，随月度薪酬一并计发。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619.60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潘登	副总经理	聘任	换届
陈侃	监事会主席	选举	换届
钱康富	监事	选举	换届
朱志东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换届
温国平	副总经理	离任	换届
徐武平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换届
何航	监事	离任	换届
董李平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换届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5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5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80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3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财务审计人员	73
行政管理人员	176
后勤人员	208
技术人员	242
生产人员	981
营销人员	124
合计	1,80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专及以上	490
高中及以下	1,314
合计	1,80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薪酬种类

公司薪酬种类分为年薪制和月薪制。年薪制适用对象为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部室管理人员及后勤辅助人员。月薪制适用对象包括车间生产人员、化验人员、机修、电仪、塑焊、检修人员等基层普通员工。

2、薪酬结构

公司实行岗位薪酬制，贯彻“按岗定薪”原则，每个岗位的薪酬标准，依据不同岗位的职责大小、技能高低、劳动强度、工作条件和劳动贡献，确定各类人员的薪酬水平，合理拉开档次，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职能，由行管部会同总经理办公室确定，经总经理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

（1）年薪制

公司目前执行的年薪制包括年度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社保公积金以及福利和补贴。其中，年度基本薪酬按月计发；绩效薪酬随月度和年度的绩效表现进行上、下浮动；社保、公积金、福利补贴等按月另行计算，随月度薪酬一并计发。

（2）月薪制

公司目前执行的月薪制包括基础工资、绩效工资、加班工资、考核奖金、社保公积金以及福利和补贴。其中，基础工资参照当地普通员工生活水平以及岗位任职要求和员工能力确定，实现薪酬增长、动态管理；绩效工资以车间或班组为单位，遵循各车间或班组收入总体平衡的原则，以产量、质量、消耗为绩效指标，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按月计发绩效工资；加班工资系参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计发相应加班工资；考核奖金包括安全生产奖励以及环保卫生奖励；社保、公积金系参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福利和补贴包括工龄补贴、餐饮补贴、节日费以及其他根据具体情况发放的补贴。

3、薪酬调整

公司根据上年度经营业绩、物价指数和个人绩效表现等综合因素对整体员工工资水平进行必要的调整。调整方案、计划由行管部会同总经理办公室制定，经总经理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平时，公司对转正、职位变动、违纪、获奖等引起的薪酬变化的员工进行即时的薪酬调整。

（三）培训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员工培训主要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培训和复审培训、管理能力和业务技能提升培训、安全改善项目的培（复）训、内训师培训等类别，培训内容丰富，新员工培训内容包括公司情况、公司目标、理念、规章制度等企业文化宣贯，以及化工生产、设备使用、安全用电、安全生产等知识；特殊工种培训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联系培训机构对焊工、电工、司炉工、化工操作等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岗位进行取证和复审培训；管理能力和业务技能提升培训涉及营销技能、采购技能、应急业务知识、仓储管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技能操作等各个方面，另外还包括职业病防治、安全生产、企业文化等专项培训内容。公司每年度面向员工征集培训需求、制订年度培训方案，根据不同培训对象实施多样化培训内容并评估培训效果。

（四）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权责清晰，各行其事，运作规范。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基本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有律师出席见证；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为股东参会提供便利；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实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实施累积投票制。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规定程序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完善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按照规定程序换届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现任董事共 9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符合规定要求。公司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和勤勉的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在董事会讨论关联交易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中均有独立董事参与，其中审计委员会中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主任委员。专门委员会分别在投资战略、审计、人事和薪酬等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职能，运作良好，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合法性、科学性、准确性，降低了公司运营风险。

3、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完善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按照规定程序换届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现任监事共 3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

己的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激励约束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完善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按照规定程序换届聘任了第五届管理层并及时披露，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考核管理制度体系，董事、监事的绩效与履职评价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每年度提交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由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和履职评价纳入公司内部考核管理。公司员工薪酬实行按岗定薪、并与绩效表现紧密挂钩，与公司发展同步增长，核心管理人员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营管理团队较为稳定。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提交董事会审议，董监高薪酬均在年报中进行了披露。

5、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

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严格实行“五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和内部管理机构均独立运作；在业务方面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的能力；在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方面，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在财务方面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银行账户，并有独立的机构和职能部门。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确认并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对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发生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

6、关于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相关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完善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投资者咨询电话、上证 e 互动、现场调研、股东大会、网上集体接待日、电子邮箱、传真等方式与投资者开展有效沟通，公平对待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上市后信息披露咨询顾问机构持续为公司经营与财务规范运作、内控建设、信息披露等提供专业指导和服务，根据上市规则标准完善公司治理。

7、关于利益相关者、环境保护与社会责任

公司本着公开、公正、公平、守信的原则对待利益相关者，在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同时，能够充分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客户、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与利益相关者建立互信互利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坚持安全环保第一位，加大环保投入和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的改造，通过改进工艺，推行清洁生产，严格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安全环保“三同时”管理，确保足额投入安全环保费用，安全设备设施及三废处置设备工艺符合规定要求。公司及子公司持续向当地慈善基金会、教育基金会等社会公益基金、农村社区、员工等提供捐赠资助，促进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教育和福利等公益事业发展。

8、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建立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信息披露工作机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开展信息披露，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临时公告、定期报告，并做好披露前的保密和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公平透明、满足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知情权。

此外，公司还修订完善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规范审批程序，防控经营风险。各项制度为公司治理建立了基本规范，并得到有效执行，提升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 月 8 日	无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6 月 3 日	www.sse.com.cn	2019 年 6 月 4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9 月 9 日	www.sse.com.cn	2019 年 9 月 10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召开，因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上市，因此此次股东大会决议未披露。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胡淇翔	否	5	5	2	0	0	否	3
占林喜	否	5	5	2	0	0	否	3
胡法祥	否	5	5	2	0	0	否	2
吴韶明	否	5	5	2	0	0	否	3
徐耀春	否	5	5	3	0	0	否	2
胡有团	否	5	5	2	0	0	否	3
梁晓	是	5	5	3	0	0	否	2
许永斌	是	5	5	3	0	0	否	2
李良琛	是	5	5	3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三美股份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对于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按照职责分别由各专门委员会履行了审议程序。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内控体系、会计政策变更、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对内控建设工作给予了指导，并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沟通，推动财务审计工作的有序开展；战略委员会对公司投资相关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情况进行了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议。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规定要求，并发挥了各自专业领域的作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考核管理制度体系，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和履职评价纳入公司内部考核管理。公司员工薪酬实行按岗定薪、并与绩效表现紧密挂钩，与公司发展同步增长，其中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包括年度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社保公积金以及福利和补贴，绩效薪酬随月度和年度的绩效表现进行上下浮动，每年度领取薪酬情况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此外，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营管理团队较为稳定。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32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59,733,76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审议和披露》（2015 年 12 月修订）第二条（二）“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公司属于 2019 年新上市公司，因此未披露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将在披露下一年度（2020 年度）年报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308 号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美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美股份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三美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收入确认	
三美股份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如后附合并财务报表显示，三美股份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3,934,602,748.32 元，较上	我们对三美股份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评价管理层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

年同期 4,454,332,447.71 元下降 519,729,699.39 元。鉴于营业收入规模较大，营业收入为贵公司利润主要来源和关键业绩指标，且营业收入存在可能被确认于不正确的期间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贵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见第十一节、五、36 所述。	和运行的有效性，并对销售与收款循环重要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 （2）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比较本年度与以前可比期间的销售收入水平；分析毛利率；比较销售数量与实际生产能力；分析并核查公司的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等； （3）核查公司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确认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4）实施细节测试：审查发货单、报关单等业务单据与发票、合同、记账凭证是否一致； （5）实施截止测试：审查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6）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对营业收入实施函证。 （7）针对境外销售收入，我们实施了海关函证，确认境外销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

四、 其他信息

三美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三美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三美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三美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三美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三美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三美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建新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董晓鹏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51,124,789.71	848,546,044.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42,554,839.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0,812,758.18
应收账款		348,919,471.21	381,494,870.59
应收款项融资		288,207,295.62	
预付款项		10,937,628.60	21,620,043.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6,471,306.95	51,756,232.9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7,965,662.16	354,752,050.0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600,224.92	511,169,653.90
流动资产合计		4,186,781,218.91	2,400,151,653.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6,467,297.07	137,619,614.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1,735,519.63	21,044,719.26
固定资产		729,057,192.96	631,772,699.11
在建工程		33,922,780.61	152,356,303.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4,348,479.47	78,046,998.59
开发支出			
商誉		74,116.51	74,116.51
长期待摊费用		27,186,650.76	21,266,801.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484,238.29	63,355,799.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878,977.06	22,994,303.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1,155,252.36	1,128,531,356.23
资产总计		5,357,936,471.27	3,528,683,009.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00,000.00
应付账款		104,409,994.29	139,398,539.62
预收款项		45,062,939.16	51,210,006.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8,432,158.52	36,868,374.46
应交税费		29,203,256.07	250,049,929.47
其他应付款		165,336,889.63	131,522,652.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2,445,237.67	1,010,449,502.8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130,873.11	23,526,336.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88,709.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519,583.05	23,526,336.97

负债合计		401,964,820.72	1,033,975,839.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6,056,455.00	376,322,69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76,654,180.19	24,111,254.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5,948.90	-101,813.37
专项储备		34,147,629.52	33,739,766.88
盈余公积		229,613,670.05	190,945,381.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76,168,449.18	1,863,087,646.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52,554,435.04	2,488,104,930.08
少数股东权益		3,417,215.51	6,602,239.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55,971,650.55	2,494,707,169.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57,936,471.27	3,528,683,009.67

法定代表人：胡洪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富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彩玲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8,194,287.10	669,949,347.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9,200,787.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4,612,216.95
应收账款		390,794,433.28	287,947,824.40
应收款项融资		106,670,320.18	
预付款项		4,049,325.55	4,430,704.68
其他应收款		128,374,582.08	46,216,438.9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16,581,001.58	189,322,118.5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8,205,500.64
流动资产合计		3,673,864,737.45	1,630,684,151.6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95,771,723.59	748,324,041.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2,443,733.97	10,912,686.00
固定资产		258,547,484.89	271,337,944.29
在建工程		12,468,522.18	13,064,899.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6,547,008.63	18,781,149.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65,835.80	2,052,614.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045,339.87	47,666,847.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84,969.52	19,403,070.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0,474,618.45	1,131,543,253.14
资产总计		4,884,339,355.90	2,762,227,404.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32,582,632.53	354,953,698.36
预收款项		10,390,618.52	6,313,058.47
应付职工薪酬		13,509,083.93	17,283,632.00
应交税费		19,600,105.61	144,481,820.88
其他应付款		175,031,594.02	143,527,798.92
其中：应付利息			608,921.46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51,114,034.61	1,036,560,008.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773,550.77	13,220,900.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00,196.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73,747.69	13,220,900.57
负债合计		965,687,782.30	1,049,780,909.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6,056,455.00	376,322,69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52,386,938.08	99,224,699.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0,768,630.00	14,142,438.13
盈余公积		271,280,596.43	232,612,307.82
未分配利润		1,338,158,954.09	990,144,356.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18,651,573.60	1,712,446,495.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884,339,355.90	2,762,227,404.82

法定代表人：胡淇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富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彩玲

合并利润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34,602,748.32	4,454,332,447.71
其中：营业收入		3,934,602,748.32	4,454,332,447.7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43,468,195.22	3,074,351,665.84
其中：营业成本		2,762,887,435.30	2,690,874,252.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659,609.25	33,921,576.76
销售费用		239,841,993.26	237,142,569.26
管理费用		129,043,454.02	107,426,277.63
研发费用		23,070,001.64	24,046,863.25
财务费用		-35,034,298.25	-19,059,873.30
其中：利息费用		5,533,102.15	19,642,408.95
利息收入		27,077,758.85	7,468,593.81
加：其他收益		29,414,451.05	11,665,549.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565,972.62	22,445,261.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47,682.37	20,108,617.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65,871.25	344,815.4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165,527.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81,908.97	-9,267,252.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7,210.52	-2,547,396.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2,406,201.14	1,402,621,759.70
加：营业外收入		11,869,765.03	29,514,116.19
减：营业外支出		6,066,371.67	7,501,622.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8,209,594.50	1,424,634,253.32
减：所得税费用		182,912,158.88	316,269,791.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5,297,435.62	1,108,364,462.0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5,297,435.62	1,108,364,462.0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5,907,364.48	1,107,714,334.1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09,928.86	650,127.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864.47	-101,813.3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864.47	-101,813.37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864.47	-101,813.3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864.47	-101,813.37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5,313,300.09	1,108,262,648.7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5,923,228.95	1,107,612,520.7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9,928.86	650,127.9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3	2.9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3	2.9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0 元。

法定代表人: 胡洪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施富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潘彩玲

母公司利润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75,989,359.89	3,436,055,167.46
减: 营业成本		2,414,844,870.72	2,560,445,637.69
税金及附加		13,343,676.96	17,497,277.03
销售费用		125,364,978.81	130,659,918.90
管理费用		70,820,469.20	52,827,242.17
研发费用		15,610,129.46	15,723,426.27
财务费用		-34,607,300.30	-19,639,872.03
其中: 利息费用		5,252,269.70	17,482,513.15
利息收入		25,874,474.78	7,086,043.79
加: 其他收益		27,797,124.03	10,862,432.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821,446.60	432,875,438.1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		1,847,682.37	20,108,617.98

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37,468.51	344,815.4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604,704.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54,472.23	-6,354,047.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1,351.77	-2,679,695.3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2,388,045.28	1,113,590,480.13
加：营业外收入		9,853,044.76	26,437,455.04
减：营业外支出		1,376,240.29	1,950,867.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0,864,849.75	1,138,077,067.64
减：所得税费用		128,504,453.02	175,977,888.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2,360,396.73	962,099,178.9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2,360,396.73	962,099,178.9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2,360,396.73	962,099,178.9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胡洪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富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彩玲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02,584,896.54	3,427,636,654.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312,008.24	78,958,340.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964,092.11	54,027,86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9,860,996.89	3,560,622,855.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2,794,741.02	1,465,044,568.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164,939.13	167,669,908.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7,851,772.21	438,149,863.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271,924.99	274,390,859.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0,083,377.35	2,345,255,2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777,619.54	1,215,367,655.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61,198,290.25	493,748,019.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98,000.96	1,712,857.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06,569.81	100,772,651.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2,302,861.02	596,233,528.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596,808.09	173,031,805.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55,480,000.00	906,413,35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5,076,808.09	1,079,445,155.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773,947.07	-483,211,627.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54,836,319.79	1,0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4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4,836,319.79	401,0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0	4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615,907.98	400,044,742.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1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25,733.62	12,259,714.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441,641.60	882,304,457.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394,678.19	-481,254,457.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255,196.90	14,197,935.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7,143,153.76	265,099,506.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2,386,266.26	577,286,759.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9,529,420.02	842,386,266.26

法定代表人：胡淇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富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彩玲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57,526,449.93	3,048,962,58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060,191.57	39,943,116.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82,175.74	45,931,194.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3,868,817.24	3,134,836,895.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8,135,186.71	1,782,510,987.0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034,033.61	87,247,550.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129,893.15	158,232,244.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229,555.72	160,949,169.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4,528,669.19	2,188,939,95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340,148.05	945,896,944.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91,453,764.23	365,988,196.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1,19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628,775.55	1,108,997.02

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06,569.81	100,772,651.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1,489,109.59	469,059,844.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744,617.36	50,711,150.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38,080,000.00	709,665,620.4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2,824,617.36	760,376,77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335,507.77	-291,316,926.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54,836,319.7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3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4,836,319.79	3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0,000,000.00	4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301,206.16	397,645,604.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25,733.62	12,259,714.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526,939.78	829,905,319.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1,309,380.01	-459,905,319.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904,666.82	15,940,703.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1,409,353.47	210,615,401.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5,191,503.24	454,576,101.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6,600,856.71	665,191,503.24

法定代表人：胡淇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富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彩玲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6,322,694.00				24,111,254.19		-101,813.37	33,739,766.88	190,945,381.44		1,863,087,646.94		2,488,104,930.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432,248.94		5,409,477.43		5,841,726.37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6,322,694.00				24,111,254.19		-101,813.37	33,739,766.88	191,377,630.38		1,868,497,124.37		2,493,946,656.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733,761.00				1,752,542,926.00		15,864.47	407,862.64	38,236,039.67		607,671,324.81		2,458,607,778.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864.47				645,907,364.48		645,923,228.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733,761.00				1,753,162,239.00								1,812,896,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9,733,761.00				1,753,162,239.00								1,812,896,000.00
2. 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8,236,039.67		-38,236,039.67					
1. 提取盈余公积								38,236,039.67		-38,236,039.6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07,862.64					407,862.64	405,591.59	813,454.23	
1. 本期提取							24,834,354.16					24,834,354.16	428,641.60	25,262,995.76	

2. 本期使用						24,426,491.52				24,426,491.52	23,050.01	24,449,541.53
(六) 其他				-619,313.00						-619,313.00	-2,980,687.00	-3,6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6,056,455.00			1,776,654,180.19	-85,948.90	34,147,629.52	229,613,670.05		2,476,168,449.18	4,952,554,435.04	3,417,215.51	4,955,971,650.55

项目	2018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6,322,694.00				24,111,254.19			22,635,485.07	94,735,463.55		1,227,905,924.68		1,745,710,821.49	4,787,779.80	1,750,498,601.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6,322,694.00				24,111,254.19			22,635,485.07	94,735,463.55		1,227,905,924.68		1,745,710,821.49	4,787,779.80	1,750,498,601.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813.37	11,104,281.81	96,209,917.89		635,181,722.26		742,394,108.59	1,814,459.98	744,208,568.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813.37				1,107,714,334.15		1,107,612,520.78	650,127.93	1,108,262,648.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50,000.00	1,050,000.00	
1. 所有者投														1,050,000.00	1,050,000.00	

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 分配							96,209,917.89	-472,532,611.89		-376,322,694.00	-210,000.00	-376,532,694.00		
1. 提取盈余 公积							96,209,917.89	-96,209,917.89						
2. 提取一般 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 配								-376,322,694.00		-376,322,694.00	-210,000.00	-376,532,694.00		
4. 其他														
(四) 所有 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11,104,281.81			11,104,281.81	324,332.05	11,428,613.86		

储备													
1. 本期提取						23,345,224.17				23,345,224.17	339,102.31	23,684,326.48	
2. 本期使用						12,240,942.36				12,240,942.36	14,770.26	12,255,712.6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6,322,694.00				24,111,254.19	-101,813.37	33,739,766.88	190,945,381.44		1,863,087,646.94	2,488,104,930.08	6,602,239.78	2,494,707,169.86

法定代表人：胡洪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富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彩玲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6,322,694.00				99,224,699.08			14,142,438.13	232,612,307.82	990,144,356.59	1,712,446,495.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432,248.94	3,890,240.44	4,322,489.38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6,322,694.00				99,224,699.08			14,142,438.13	233,044,556.76	994,034,597.03	1,716,768,985.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733,761.00				1,753,162,239.00			6,626,191.87	38,236,039.67	344,124,357.06	2,201,882,588.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2,360,396.73	382,360,396.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733,761.00				1,753,162,239.00						1,812,896,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9,733,761.00				1,753,162,239.00						1,812,896,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236,039.67	-38,236,039.67	
1. 提取盈余公积									38,236,039.67	-38,236,039.6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626,191.87				6,626,191.87
1. 本期提取							9,989,873.88				9,989,873.88
2. 本期使用							3,363,682.01				3,363,682.0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6,056,455.00				1,852,386,938.08		20,768,630.00	271,280,596.43	1,338,158,954.09		3,918,651,573.60

项目	2018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6,322,694.00				99,224,699.08			8,877,318.09	136,402,389.93	500,577,789.56	1,121,404,890.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6,322,694.00				99,224,699.08			8,877,318.09	136,402,389.93	500,577,789.56	1,121,404,890.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65,120.04	96,209,917.89	489,566,567.03	591,041,604.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2,099,178.92	962,099,178.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6,209,917.89	-472,532,611.89	-376,322,694.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6,209,917.89	-96,209,917.8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6,322,694.00	-376,322,694.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265,120.04			5,265,120.04
1. 本期提取								9,737,381.16			9,737,381.16
2. 本期使用								4,472,261.12			4,472,261.1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6,322,694.00				99,224,699.08			14,142,438.13	232,612,307.82	990,144,356.59	1,712,446,495.62

法定代表人：胡淇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富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彩玲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在原浙江三美化工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自然人胡荣达、卢新国、张一梅和占林喜作为发起人。公司取得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00728899848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9 年 4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类别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436,056,455.00 股，注册资本为 436,056,455.00 元，注册地：浙江省武义县城青年路胡处，总部地址：浙江省武义县城青年路胡处。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公司主要从事氟碳化学品和无机氟产品等氟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胡荣达、胡洪翔。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江苏三美化工有限公司（简称“江苏三美”）
重庆三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重庆三美”）
上海氟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氟络”）
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简称“东莹化工”）
浙江三美制冷配件有限公司（简称“三美制冷”）
广东氟润化工有限公司（简称“氟润化工”）
浙江三美化学品销售有限公司（简称“三美销售”）
SANMEI NEW MATERIALS (THAILAND) CO., LTD. (三美新材料(泰国)有限公司，简称“泰国三美”)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第十一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

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第十一节、“五、20 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

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13. 应收款项融资

☐ 适用 ☒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15. 存货

☒ 适用 ☐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持有待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7.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18.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19.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20. 长期股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

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

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第十一节、“五、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五、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2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

策执行。

22.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 适用 ☐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5	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5	5	19
固定资产装修	平均年限法	5	0	2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23. 在建工程

☒ 适用 ☐ 不适用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4. 借款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5. 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6. 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7. 使用权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8.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 适用 ☐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软件	5 年	预计受益期限
专利权	10 年	预计受益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29.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0.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催化剂、导热油、排污权、绿化工程等。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催化剂	5 年	预计受益年限
导热油	5 年	预计受益年限
排污权	3-5 年	预计受益年限
其他	4-5 年	预计受益年限

31.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2. 租赁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3. 预计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4.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

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5.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36. 收入

☒ 适用 ☐ 不适用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①内销收入确认：

A、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于产品完成检验、交与客户时，根据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B、根据合同约定，根据客户实际使用量，经双方核对数量、金额后确认收入。

②外销收入确认：

A、对以 FOB、CIF、CFR、CNF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以货物出口装船离岸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间，根据合同、出口报关单、提单等资料确认收入；

B、对以 DAP、DDU、EXW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以在指定地点将货物交到客户作为收入确认时间，根据合同、出口报关单、提单等资料确认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③出租物业收入金额，按与承租方签定的合同或协议规定按直线法确认房屋出租收入的实现。

2) 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物业出租按与承租方签定的合同或协议规定按直线法确认房屋出租收入的实现。

37.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在达到相关规定的标准时确认；其余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9.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40.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适用 ☐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合并	母公司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230,812,758.18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381,494,870.59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39,398,539.62 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64,612,216.95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287,947,824.40 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董事会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498,000,000.00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505,788,968.49 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947,242.12 元 留存收益：增加 5,841,726.37 元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368,000,000.00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373,763,319.17 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440,829.79 元 留存收益：增加 4,322,489.38 元

其他说明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报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848,546,044.00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848,546,044.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30,812,758.18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30,812,758.1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81,494,870.5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81,494,870.5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1,756,232.9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1,756,232.96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49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收益	503,841,726.37

母公司报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69,949,347.56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69,949,347.5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64,612,216.95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4,612,216.9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87,947,824.4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87,947,824.4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6,216,438.9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6,216,438.90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36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收益	372,322,489.38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会〔2019〕8 号), 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会〔2019〕9 号), 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 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 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8,546,044.00	848,546,044.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505,788,968.49	505,788,968.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0,812,758.18		-230,812,758.18
应收账款	381,494,870.59	381,494,870.59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230,812,758.18	230,812,758.18
预付款项	21,620,043.79	21,620,043.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1,756,232.96	51,756,232.96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4,752,050.02	354,752,050.0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1,169,653.90	13,169,653.90	-498,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400,151,653.44	2,407,940,621.93	7,788,968.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7,619,614.70	137,619,614.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21,044,719.26	21,044,719.26	
固定资产	631,772,699.11	631,772,699.11	
在建工程	152,356,303.46	152,356,303.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8,046,998.59	78,046,998.59	
开发支出			
商誉	74,116.51	74,116.51	
长期待摊费用	21,266,801.45	21,266,801.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355,799.21	63,355,799.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994,303.94	22,994,303.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8,531,356.23	1,128,531,356.23	
资产总计	3,528,683,009.67	3,536,471,978.16	7,788,968.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00,000.00	1,400,000.00	
应付账款	139,398,539.62	139,398,539.62	
预收款项	51,210,006.96	51,210,006.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6,868,374.46	36,868,374.46	
应交税费	250,049,929.47	250,049,929.47	
其他应付款	131,522,652.33	131,522,652.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10,449,502.84	1,010,449,502.8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526,336.97	23,526,336.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47,242.12	1,947,242.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526,336.97	25,473,579.09	1,947,242.12
负债合计	1,033,975,839.81	1,035,923,081.93	1,947,242.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6,322,694.00	376,322,69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111,254.19	24,111,254.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1,813.37	-101,813.37	
专项储备	33,739,766.88	33,739,766.88	
盈余公积	190,945,381.44	191,377,630.38	432,248.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63,087,646.94	1,868,497,124.37	5,409,47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88,104,930.08	2,493,946,656.45	5,841,726.37
少数股东权益	6,602,239.78	6,602,239.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94,707,169.86	2,500,548,896.23	5,841,726.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28,683,009.67	3,536,471,978.16	7,788,968.49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9,949,347.56	669,949,347.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373,763,319.17	373,763,319.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4,612,216.95		-64,612,216.95
应收账款	287,947,824.40	287,947,824.40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64,612,216.95	64,612,216.95
预付款项	4,430,704.68	4,430,704.68	
其他应收款	46,216,438.90	46,216,438.9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89,322,118.55	189,322,118.5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8,205,500.64	205,500.64	-368,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630,684,151.68	1,636,447,470.85	5,763,319.1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48,324,041.22	748,324,041.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10,912,686.00	10,912,686.00	
固定资产	271,337,944.29	271,337,944.29	
在建工程	13,064,899.37	13,064,899.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781,149.64	18,781,149.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52,614.04	2,052,614.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666,847.68	47,666,847.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403,070.90	19,403,070.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1,543,253.14	1,131,543,253.14	
资产总计	2,762,227,404.82	2,767,990,723.99	5,763,319.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4,953,698.36	354,953,698.36	

预收款项	6,313,058.47	6,313,058.47	
应付职工薪酬	17,283,632.00	17,283,632.00	
应交税费	144,481,820.88	144,481,820.88	
其他应付款	143,527,798.92	143,527,798.9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36,560,008.63	1,036,560,008.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220,900.57	13,220,900.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0,829.79	1,440,829.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20,900.57	14,661,730.36	1,440,829.79
负债合计	1,049,780,909.20	1,051,221,738.99	1,440,829.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6,322,694.00	376,322,69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9,224,699.08	99,224,699.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4,142,438.13	14,142,438.13	
盈余公积	232,612,307.82	233,044,556.76	432,248.94
未分配利润	990,144,356.59	994,034,597.03	3,890,240.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12,446,495.62	1,716,768,985.00	4,322,489.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62,227,404.82	2,767,990,723.99	5,763,319.17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2.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7%、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3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江苏三美	15%
重庆三美	15%
上海氟络	25%
东莹化工	25%
三美制冷	20%
氟润化工	20%
三美销售	25%
泰国三美	30%

注：子公司泰国三美注册于泰国，以净应纳税利润为基础按照标准税率 30%征税公司所得税

2. 税收优惠

☒ 适用 ☐ 不适用

1、2019 年 2 月，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文件苏高企协〔2019〕5 号《关于公布江苏省 2018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子公司江苏三美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832003698，有效期三年。本年度，子公司江苏三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年度，子公司重庆三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

题的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三美制冷、氟润化工本年度享受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9,527.81	230,237.37
银行存款	1,749,498,141.56	842,252,028.89
其他货币资金	1,497,120.34	6,063,777.74
合计	1,751,124,789.71	848,546,044.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57,843.87	173,067.67

2、交易性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42,554,839.74	505,788,968.49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1,017,759,630.14	505,788,968.49
结构性存款	424,795,209.60	
合计	1,442,554,839.74	505,788,968.49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363,962,992.68
1 至 2 年	3,868,041.17
2 至 3 年	120,390.48
3 年以上	362,164.71
合计	368,313,589.0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8,313,589.04	100	19,394,117.83	5.27	348,919,471.21	402,053,827.79	100	20,558,957.20	5.11	381,494,870.59
其中：										
账龄组合	368,313,589.04	100	19,394,117.83	5.27	348,919,471.21	402,053,827.79	100	20,558,957.20	5.11	381,494,870.59
合计	368,313,589.04	100	19,394,117.83	/	348,919,471.21	402,053,827.79	100	20,558,957.20	/	381,494,870.5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63,962,992.68	18,198,149.65	5.00
1 至 2 年	3,868,041.17	773,608.23	20.00
2 至 3 年	120,390.48	60,195.24	50.00
3 年以上	362,164.71	362,164.71	100.00
合计	368,313,589.04	19,394,117.8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组合计提。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20,558,957.20	-1,164,839.37				19,394,117.83
合计	20,558,957.20	-1,164,839.37				19,394,117.8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第一名	95,459,663.55	25.92	4,772,983.18
第二名	36,128,330.70	9.81	1,806,416.54
第三名	28,892,941.70	7.84	1,444,647.09
第四名	18,687,370.05	5.07	934,368.50
第五名	12,976,957.10	3.52	648,847.86
合计	192,145,263.10	52.17	9,607,263.17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88,207,295.62	230,812,758.18
合计	288,207,295.62	230,812,758.18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230,812,758.18	1,552,811,978.15	1,495,417,440.71		288,207,295.62	
合计	230,812,758.18	1,552,811,978.15	1,495,417,440.71		288,207,295.62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账款融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8,088,309.28
合计	448,088,309.28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937,628.60	100.00	21,611,333.77	99.96
1 至 2 年			8,710.02	0.04
合计	10,937,628.60	100.00	21,620,043.79	1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3,375,432.23	30.86
第二名	1,818,632.50	16.63
第三名	1,326,934.43	12.13
第四名	847,711.37	7.75
第五名	706,849.61	6.46
合计	8,075,560.14	73.83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6,471,306.95	51,756,232.96
合计	76,471,306.95	51,756,232.96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 适用 ☒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80,089,413.49
1 至 2 年	155,341.54
2 至 3 年	39,614,181.80
3 年以上	62,964,285.63
合计	182,823,222.4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资金拆借	164,128,350.07	102,128,350.07
押金、保证金	3,901,327.02	3,501,165.56
暂付费用款	2,122,503.33	1,920,992.10
应收出口退税款	10,131,610.64	14,547,505.45
股权转让款	2,500,000.00	3,400,000.00
其他往来款	39,431.40	279,768.53
合计	182,823,222.46	125,777,781.7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期信用损失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 额	64,827,548.75		9,194,000.00	74,021,548.75
2019年1月1日余 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7,818,000.00		7,818,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58,366.76		31,272,000.00	32,330,366.7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58,067,915.51		48,284,000.00	106,351,915.5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 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年初余额	116,583,781.71		9,194,000.00	125,777,781.71
年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39,090,000.00		39,090,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57,045,440.75			57,045,440.75
本期直接减记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34,539,222.46		48,284,000.00	182,823,222.46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64,827,548.75	-6,759,633.24				58,067,915.51

单项计提	9,194,000.00	39,090,000.00				48,284,000.00
合计	74,021,548.75	32,330,366.76				106,351,915.5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森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65,000,000.00	1 年以内	35.55	3,250,000.00
江西国宏化工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39,090,000.00	2-3 年	21.38	39,090,000.00
浙江武义金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13,204,500.00	3 年以上	7.22	13,204,500.00
浙江更香有机茶业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12,970,000.00	3 年以上	7.09	12,970,000.00
浙江豪美钒业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10,279,850.07	3 年以上	5.62	10,279,850.07
合计		140,544,350.07		76.86	78,794,350.07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6,525,310.43	6,607,677.89	119,917,632.54	164,237,249.92		164,237,249.92
在产品	5,532,491.57	233,698.40	5,298,793.17	6,489,366.03		6,489,366.03
产成品	113,720,396.98	3,343,806.18	110,376,590.80	167,867,412.60		167,867,412.60
发出商品	23,169,372.15	796,726.50	22,372,645.65	16,158,021.47		16,158,021.47
合计	268,947,571.13	10,981,908.97	257,965,662.16	354,752,050.02		354,752,050.02

(2). 存货跌价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607,677.89				6,607,677.89
在产品		233,698.40				233,698.40
产成品		3,343,806.18				3,343,806.18
发出商品		796,726.50				796,726.50
合计		10,981,908.97				10,981,908.97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0、持有待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12、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9,160,104.75	12,211,330.25
预缴的税费	369,125.39	823,334.14
待认证进项税额	1,070,994.78	77,322.55
其他		57,666.96
合计	10,600,224.92	13,169,653.90

13、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股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浙江森田新材 料有限公司	137,619,614.70			1,847,682.37			3,000,000.00			136,467,297.07	
小计	137,619,614.70			1,847,682.37			3,000,000.00			136,467,297.07	
合计	137,619,614.70			1,847,682.37			3,000,000.00			136,467,297.07	

1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577,557.37	1,386,287.37		29,963,844.74
2.本期增加金额	35,656,891.77			35,656,891.77
(1) 外购				
(2) 固定资产转入	35,656,891.77			35,656,891.77
3.本期减少金额	14,044,199.20			14,044,199.20
转入固定资产	14,044,199.20			14,044,199.20
4.期末余额	50,190,249.94	1,386,287.37		51,576,537.3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879,847.34	39,278.14		8,919,125.48
2.本期增加金额	5,917,151.19	27,725.75		5,944,876.94
(1) 计提或摊销	2,124,023.93	27,725.75		2,151,749.68
(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转入	3,793,127.26			3,793,127.26
3.本期减少金额	5,022,984.74			5,022,984.74
(1) 转入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5,022,984.74			5,022,984.74
4.期末余额	9,774,013.79	67,003.89		9,841,017.6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0,416,236.15	1,319,283.48		41,735,519.63

2.期初账面价值	19,697,710.03	1,347,009.23		21,044,719.26
----------	---------------	--------------	--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29,057,192.96	631,772,699.11
合计	729,057,192.96	631,772,699.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11,834,945.62	570,614,168.77	17,466,581.62	17,760,320.74	9,239,971.89	1,026,915,988.64
2.本期增加金额	75,925,270.70	111,851,332.01	4,179,796.50	11,227,698.10	20,453,744.02	223,637,841.33
(1) 购置	49,514.56	23,434,494.59	4,179,796.50	2,376,750.00	960,993.00	31,001,548.65
(2) 在建工程转入	61,831,556.94	88,416,837.42		8,850,948.10	19,492,751.02	178,592,093.48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4,044,199.20					14,044,199.20
3.本期减少金额	35,761,660.01	10,691,667.01	1,382,697.31	549,883.57		48,385,907.90
(1) 处置或报废	104,768.24	10,691,667.01	1,382,697.31	549,883.57		12,729,016.13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5,656,891.77					35,656,891.77
4.期末余额	451,998,556.31	671,773,833.77	20,263,680.81	28,438,135.27	29,693,715.91	1,202,167,922.0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0,424,595.67	253,115,968.32	13,027,296.21	11,282,573.09	6,735,706.52	374,586,139.81
2.本期增加金额	24,932,347.67	52,126,735.85	1,314,626.07	9,123,747.36	873,975.37	88,371,432.32
(1) 计提	19,909,362.93	52,126,735.85	1,314,626.07	9,123,747.36	873,975.37	83,348,447.58
(2)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转入	5,022,984.74					5,022,984.74
3.本期减少金额	3,838,934.73	4,733,188.17	1,313,562.44	518,307.40		10,403,992.74
(1) 处置或报废	45,807.47	4,733,188.17	1,313,562.44	518,307.40		6,610,865.48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3,793,127.26					3,793,127.26
4.期末余额	111,518,008.61	300,509,516.00	13,028,359.84	19,888,013.05	7,609,681.89	452,553,579.3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0,557,149.72				20,557,149.72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0,557,149.72				20,557,149.7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0,480,547.70	350,707,168.05	7,235,320.97	8,550,122.22	22,084,034.02	729,057,192.96
2.期初账面价值	321,410,349.95	296,941,050.73	4,439,285.41	6,477,747.65	2,504,265.37	631,772,699.1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0,815,968.13	2,569,459.64		8,246,508.49	注
机器设备	21,456,724.11	401,723.61	19,982,164.29	1,072,836.21	
合计	32,272,692.24	2,971,183.25	19,982,164.29	9,319,344.70	

注：经测试闲置的房屋及建筑物未发生减值。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45,918,453.88	正在办理之中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1、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3,851,143.99	129,838,761.42
工程物资	20,071,636.62	22,517,542.04
合计	33,922,780.61	152,356,303.46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公司生产控制中心建设项目	2,993,553.32		2,993,553.32			
公司供热系统改造项目	886,337.95		886,337.95			
公司其他零星工程项目	496,287.91		496,287.91	336,498.47		336,498.47
公司北岭府项目				7,364,373.07		7,364,373.07
公司催化剂车间改造项目				611,833.23		611,833.23
江苏三美灌区扩建项目	5,110,752.96		5,110,752.96	4,280,813.51		4,280,813.51
江苏三美其他零星工程项目	1,394,374.36		1,394,374.36	3,648,820.02		3,648,820.02
江苏三美 R32 扩建项目	643,295.47		643,295.47	643,295.47		643,295.47
江苏三美制冷剂车间建设项目				17,076,021.88		17,076,021.88
江苏三美雨水改造工程				6,811,552.90		6,811,552.90
江苏三美码头仓库工程				2,867,015.00		2,867,015.00
江苏三美码头污水处理工程				329,146.51		329,146.51
江苏三美制冷剂分装车间、萤石粉仓库室外场地工程				1,671,686.10		1,671,686.10
东莹化工 R32 建设项目				76,761,457.72		76,761,457.72
东莹化工 35KV 变电站建设项目				6,441,931.95		6,441,931.95
东莹化工其他零星工程	2,326,542.02		2,326,542.02	994,315.59		994,315.59
合计	13,851,143.99		13,851,143.99	129,838,761.42		129,838,761.4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江苏三美灌区扩建项目		4,280,813.51	829,939.45			5,110,752.96		未完工				自筹
公司生产控制中心建设项目			2,993,553.32			2,993,553.32		未完工				自筹
江苏三美制冷剂车间建设项目		17,076,021.88	3,806,997.07	20,883,018.95				已完工				募集资金、自筹
公司北岭府项目		7,364,373.07	9,992,019.97	17,356,393.04				已完工				自筹
东莹化工 R32 建设项目		76,761,457.72	11,115,365.51	87,876,823.23				已完工				自筹
东莹化工 35KV 变电站建设项目		6,441,931.95	161,517.29	6,603,449.24				已完工				自筹
合计		111,924,598.13	28,899,392.61	132,719,684.46		8,104,306.28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20,071,636.62		20,071,636.62	22,517,542.04		22,517,542.04
合计	20,071,636.62		20,071,636.62	22,517,542.04		22,517,542.04

22、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3、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4、使用权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0,724,909.49	1,417,485.35	120,000.00	92,262,394.84
2.本期增加金额	28,466,336.00	219,053.40		28,685,389.40
(1)购置	28,466,336.00	219,053.40		28,685,389.4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19,191,245.49	1,636,538.75	120,000.00	120,947,784.2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496,218.44	714,511.12	4,666.69	14,215,396.25
2.本期增加金额	2,155,587.15	216,321.37	12,000.00	2,383,908.52
(1) 计提	2,155,587.15	216,321.37	12,000.00	2,383,908.52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5,651,805.59	930,832.49	16,666.69	16,599,304.7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3,539,439.90	705,706.26	103,333.31	104,348,479.47
2.期初账面价值	77,228,691.05	702,974.23	115,333.31	78,046,998.5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9,790,591.54	正在办理之中
合计	9,790,591.54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三美制冷	74,116.51					74,116.51
合计	74,116.51					74,116.51

(2). 商誉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浙江三美制冷配件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为国内制冷配件市场提供制冷剂配套服务。三美股份管理层判断三美制冷没有与商誉无关的资产和负债，所有资产负债在制冷剂业务资产组范围内才可独立产生现金流，因此将三美制冷制冷剂业务划分为一个独立资产组。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结合与商誉相关的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商誉减值测试。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与子公司浙江三美制冷配件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的过往表现及未来经营的预期，按照增长率 0%，预测期限 5 年，对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做出估计，并按照折现率 14.55%折现后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可回收价值超过了包括全体股东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未发生商誉减值。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催化剂	16,344,367.37	13,654,434.84	6,636,633.98		23,362,168.23
导热油	2,391,412.62	644,396.58	755,841.31		2,279,967.89
排污权	2,323,763.73	18,914.86	906,192.45		1,436,486.14
其他	207,257.73		99,229.23		108,028.50
合计	21,266,801.45	14,317,746.28	8,397,896.97		27,186,650.76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25,746,033.34	31,363,425.41	94,580,505.94	23,580,387.10
预计可税前抵扣的坏账损失	95,411,442.73	23,852,860.68	95,411,442.73	23,852,860.68
存货跌价准备	10,981,908.97	2,471,621.47		
内部销售未实现利润	20,664,352.14	5,046,831.71	31,905,389.29	7,846,084.5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557,149.72	3,159,255.35	20,557,149.72	3,159,255.35
政府补助	11,557,599.25	2,889,399.81	7,551,294.47	1,887,823.62
安全生产设备累计折旧	17,695,058.45	3,642,280.10	12,832,890.16	3,029,387.94
未弥补亏损	390,425.08	58,563.76		
合计	303,003,969.68	72,484,238.29	262,838,672.31	63,355,799.2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554,839.74	4,388,709.94		
合计	17,554,839.74	4,388,709.9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17,208,653.68	3,091,215.60
预付工程款	8,670,323.38	2,636,865.13
预付软件款		219,053.40
上市中介费用		17,047,169.81
合计	25,878,977.06	22,994,303.94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82,500,000.00
保证借款		167,5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还了上述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00,000.00
合计		1,4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3,510,309.50	138,180,208.11
1-2 年（含 2 年）	414,842.28	393,907.07
2-3 年（含 3 年）	104,567.27	221,489.83
3 年以上	380,275.24	602,934.61
合计	104,409,994.29	139,398,539.6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4,170,970.55	50,230,527.35
1-2 年（含 2 年）	155,332.10	302,718.89
2-3 年（含 3 年）	196,908.28	213,930.69
3 年以上	539,728.23	462,830.03
合计	45,062,939.16	51,210,006.9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6,405,166.96	181,257,382.02	189,664,755.66	27,997,793.3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3,207.50	9,122,614.18	9,151,456.48	434,365.20
三、辞退福利		92,239.21	92,239.21	
合计	36,868,374.46	190,472,235.41	198,908,451.35	28,432,158.5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831,731.11	150,648,022.45	159,233,788.36	27,245,965.20
二、职工福利费		15,291,247.91	15,291,247.91	
三、社会保险费	482,544.50	6,147,691.22	6,264,309.49	365,926.2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0,815.80	4,780,597.52	4,786,821.47	224,591.85
工伤保险费	227,885.18	1,171,396.12	1,257,946.92	141,334.38
生育保险费	23,843.52	195,697.58	219,541.10	
四、住房公积金	2,240.00	5,381,254.00	5,094,042.00	289,45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8,651.35	3,789,166.44	3,781,367.90	96,449.8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6,405,166.96	181,257,382.02	189,664,755.66	27,997,793.3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46,392.80	8,833,397.62	8,860,410.22	419,380.20
2、失业保险费	16,814.70	289,216.56	291,046.26	14,985.00
合计	463,207.50	9,122,614.18	9,151,456.48	434,365.20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23,328,970.73	168,843,345.20
增值税	3,060,386.03	21,401,553.83
个人所得税	1,679,163.41	56,696,502.71
城建税	116,706.30	976,756.93
教育费附加	68,499.27	605,891.55
土地使用税	331,494.38	331,104.6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666.17	403,927.70
房产税	353,501.27	468,027.84
印花税	124,541.00	180,947.80
环境保护税	91,303.06	121,477.01
其他税费	3,024.45	20,394.28
合计	29,203,256.07	250,049,929.47

39、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650,790.21
其他应付款	165,336,889.63	130,871,862.12
合计	165,336,889.63	131,522,652.33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50,790.21
合计		650,790.21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付费用款	32,454,693.08	18,417,225.09
押金、保证金	6,608,775.62	6,332,280.17
暂收款	5,066,159.93	3,560,095.86
其他往来款	121,207,261.00	102,562,261.00
合计	165,336,889.63	130,871,862.1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地利置业有限公司	98,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98,000,000.00	/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应付上海地利置业有限公司其他往来款余额 11,858.00 万元，其中 1 年以内 2,058.00 万元，2-3 年 9,80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一节、十六、其他重要事项：8、其他所述。

40、持有待售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41、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42、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43、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44、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租赁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46、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适用 ☒ 不适用

48、预计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49、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3,526,336.97	5,000,000.00	3,395,463.86	25,130,873.1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23,526,336.97	5,000,000.00	3,395,463.86	25,130,873.11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公司省级应急救援中心一期建设项目补助	2,289,016.75			851,193.32		1,437,823.43	与资产相关
公司年产 3 万吨新型环保制冷剂项目建设补助	1,632,895.63			377,160.00		1,255,735.63	与资产相关
公司 5 万吨/年四氟乙烷技改项目	145,529.18			37,156.32		108,372.86	与资产相关
公司年产 1.0 万吨五氟乙烷技改项目补助	369,460.98			73,892.28		295,568.70	与资产相关
公司 600 吨/年 HFC-23 分解装置项目建设补助	7,885,169.18			948,103.56		6,937,065.62	与资产相关
公司 1 万吨/年五氟乙烷生产装置-DCS/ESD 控制中心建设项目补助	124,210.60			25,263.12		98,947.48	与资产相关
东莹化工年产 2 万吨环保型五氟乙烷生产线项目补助	77,500.03			9,999.96		67,500.07	与资产相关
公司年产 2400 立方盐酸贮存及 3000 吨五氟乙烷灌装系统技改项目补助	616,605.60			111,511.80		505,093.80	与资产相关
东莹化工园区污水站建设项目	2,714,207.21			210,990.00		2,503,217.21	与资产相关
东莹化工 125 项目区域发展补助	2,918,788.16			323,049.48		2,595,738.68	与资产相关
重庆三美年产 8000 吨制冷剂生产项目补助	4,318,834.82			256,564.44		4,062,270.38	与资产相关
东莹化工环保提升改造项目补助	276,106.18			31,858.44		244,247.74	与资产相关
公司年充装 1500 吨 R134a 制冷剂技改项目	93,481.65			6,593.40		86,888.25	与资产相关
公司 ERP 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64,531.00			16,476.00		48,055.00	与资产相关
东莹化工 R32 项目区域发展专项补助		5,000,000.00		115,651.74		4,884,348.2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3,526,336.97	5,000,000.00		3,395,463.86		25,130,873.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浙财建〔2013〕393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3年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三美中心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3年12月、2014年7月、2015年1月、2015年7月分别收到补助资金50万元、500万元、50万元、13.93万元，合计613.93万元。该项资金用于公司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三美中心一期建设项目建设。截至本期末，公司根据收益期间确认政府补助收益4,701,476.57元，余额1,437,823.43元列于本科目。
- 2、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浙发改投资〔2010〕891号《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三批）201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公司于2011年5月、2011年10月分别收到补助资金200万元、200万元，合计400万元。该项资金用于公司年产3万吨新型环保制冷剂项目建设。截至本期末，公司根据收益期间确认政府补助收益2,744,264.37元，余额1,255,735.63元列于本科目。
- 3、根据武义县经济商务局、武义县财政局《关于2012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的审核意见》，公司于2013年9月收到补助资金34.06万元。该项资金用于公司5万吨/年四氟乙烷技改项目建设。截至本期末，公司根据收益期间确认政府补助收益232,227.14元，余额108,372.86元列于本科目。
- 4、根据武义县经济商务局、武义县财政局《关于2013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的审核意见》，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补助资金665,030.00元。该项资金用于公司年产1.0万吨五氟乙烷技改项目建设。截至本期末，公司根据收益期间确认政府补助收益369,461.30元，余额295,568.70元列于本科目。
- 5、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文件发改投资〔2014〕253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氢氟碳化物削减重大示范项目201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和浙江省发展改革委浙发改投资〔2015〕644号《关于下达氢氟碳化物削减重大示范项目2014、201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浙江分解计划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12月收到补助资金1,000万元。该项资金用于公司600吨/年HFC-23分解装置项目建设。截至本期末，公司根据收益期间确认政府补助收益3,062,934.38元，余额6,937,065.62元列于本科目。
- 6、根据武义县经济商务局、武义县财政局《关于2013、2014年度县市两级第一批工业企业两化融合补助资金的审核意见》，公司于2016年1月收到补助资金20万元。该项资金用于公司1万吨/年五氟乙烷生产装置-DCS/ESD控制中心项目建设。截至本期末，公司根据收益期间确认政府补助收益101,052.52元，余额98,947.48元列于本科目。
- 7、2016年2月，根据清流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清发改〔2015〕138号《关于下达2015年度重大产业项目前期经费和产业提升工程省级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子公司东莹化工于2016年2月收到补助资金10万元。该资金用于年产2万吨环保型五氟乙烷生产线项目建设。截至本期末，子公司东莹化工根据收益期间确认政府补助收益32,499.93元，余额67,500.07元列于本科目。
- 8、根据武义县经济商务局、武义县财政局《关于2017年度第二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两化融合项目补助资金的审核意见》，公司于2017年12月收到补助资金73.741万元，用于公司年产2400

万方盐酸储存及 3000 吨五氟乙烷灌装系统技改项目建设。截至本期末，公司根据收益期间确认政府补助收益 232,316.20 元，余额 505,093.80 元列示于本科目。

9、根据清流县人民政府和子公司东莹化工签订的《年产 2 万吨环保型制冷剂（R125）项目投资合同书》，子公司东莹化工于 2017 年 9 月收到补助资金 300 万元，用于园区污水站建设项目投资。截至本期末，子公司东莹化工根据收益期间确认政府补助 496,782.79 元，余额 2,503,217.21 元列示于本科目。

10、根据明财（企）[2017]59 号《关于下达市级企业技术改造（双创）项目资金的通知》和清财（企）指[2017]1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清流县县域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子公司东莹化工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2017 年 11 月收到补助资金 200 万元、132.26 万元，用于东莹化工 R125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截至本期末，子公司东莹化工根据收益期间确认政府补助 726,861.32 元，余额 2,595,738.68 元列示于本科目。

11、根据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政府和子公司重庆三美签订的垫府招商协议字[2013]第 2 号《8000 吨/年制冷剂生产项目》、《年产 8000 吨制冷剂生产项目补充协议》，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合计收到补助资金 4,618,160.00 元，用于重庆三美年产 8000 吨制冷剂生产项目建设。截至本期末，子公司重庆三美根据收益期间确认政府补助 555,889.62 元，余额 4,062,270.38 元列示于本科目。

12、根据清流县人民政府《清流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县工业经济稳定增长若干意见的通知》清政文（2016）42 号，子公司东莹化工于 2018 年 4 月收到补助资金 30 万元，用于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截至本期末，子公司东莹化工根据收益期间确认政府补助 55,752.26 元，余额 244,247.74 元列示于本科目。

13、根据《关于 2018 年度第一批工业技术改造和两化融合等项目补助资金的审核意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收到补助资金 95,130.00 元，用于公司年充装 1500 吨 R134a 制冷剂技改项目。截至本期末，公司根据收益期间确认政府补助 8,241.75 元，余额 86,888.25 元。

14、根据《关于 2018 年度第一批工业技术改造和两化融合等项目补助资金的审核意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收到补助资金 68,650.00 元，用于公司 ERP 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截至本期末，公司根据收益期间确认政府补助 20,595.00 元，余额 48,055.00 元。

15、根据清流县财政局、清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清流县农业农村局、清流县林业局清财（企）指[2019]1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清流县县域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子公司东莹化工于 2019 年 10 月收到补助资金 500 万元，用于 R32 项目建设。截至本期末，公司根据收益期间确认政府补助 115,651.74 元，余额 4,884,348.26 元。

50、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	------	-------------	------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 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76,322,694.00	59,733,761.00				59,733,761.00	436,056,455.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9]327号《关于核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733,761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9,733,761.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6,056,455.00元。

52、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3、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111,254.19	1,753,162,239.00	619,313.00	1,776,654,180.19
合计	24,111,254.19	1,753,162,239.00	619,313.00	1,776,654,180.1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9]327号《关于核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贵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733,761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2,896,000.00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59,733,761.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1,753,162,239.00元；

（2）2019年6月，公司收购子公司广东氟润少数股东15%股权，投资成本高于少数股东权益部分冲减资本公积619,313.00元。

54、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1,813.37	15,864.47				15,864.47		-85,948.9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1,813.37	15,864.47				15,864.47		-85,948.9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6、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3,739,766.88	24,834,354.16	24,426,491.52	34,147,629.52
合计	33,739,766.88	24,834,354.16	24,426,491.52	34,147,629.52

57、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1,377,630.38	38,236,039.67		229,613,670.05
合计	191,377,630.38	38,236,039.67		229,613,670.0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本期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58、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63,087,646.94	1,227,905,924.6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5,409,477.4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68,497,124.37	1,227,905,924.6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5,907,364.48	1,107,714,334.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236,039.67	96,209,917.8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76,322,694.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76,168,449.18	1,863,087,646.9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5,409,477.43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68,415,318.74	2,702,209,419.29	4,381,978,141.98	2,631,521,628.49
其他业务	66,187,429.58	60,678,016.01	72,354,305.73	59,352,623.75
合计	3,934,602,748.32	2,762,887,435.30	4,454,332,447.71	2,690,874,252.24

60、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53,294.79	12,880,214.76
教育费附加	5,683,792.39	8,997,066.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5,038,410.38	5,998,045.32
房产税	1,919,463.07	1,916,039.52
印花税	1,767,892.00	2,220,185.48
土地使用税	1,477,418.39	1,460,426.16
环境保护税	414,948.63	445,768.21

车船使用税	4,389.60	3,831.00
合计	23,659,609.25	33,921,576.76

6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内运费	98,063,307.03	110,291,752.81
港务费	47,120,279.02	42,512,707.65
出口运保费	24,628,451.44	20,478,921.16
职工薪酬	18,921,621.52	18,846,811.84
出口佣金	19,490,743.39	15,707,654.06
罐箱费	7,181,377.32	7,778,113.51
咨询服务费	803,794.18	503,792.69
出口信用保险费	3,249,697.30	4,062,722.47
国内贸易信用保险费	2,804,726.61	2,289,704.23
广告宣传费	9,612,326.31	4,452,292.00
业务招待费	2,300,262.57	3,712,195.20
差旅费	4,290,500.28	3,218,069.86
会展费	273,652.00	374,141.00
其他	1,101,254.29	2,913,690.78
合计	239,841,993.26	237,142,569.26

62、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8,892,629.96	63,088,743.83
业务招待费	14,143,015.38	9,846,171.31
折旧费用	11,437,133.95	9,359,309.14
修理费	6,041,459.97	2,429,291.41
环境保护费	5,572,640.21	2,024,402.47
咨询服务费	4,664,248.58	4,145,255.75
办公费	2,745,409.32	2,335,438.95
差旅费	1,686,446.54	3,269,619.08
无形资产摊销	2,050,549.96	1,770,163.28
车辆费用	1,564,676.62	1,457,252.30
水电费用	1,112,714.90	479,402.57
机物料消耗	721,798.76	860,257.76
财产保险费用	474,550.10	613,849.51
其他	7,936,179.77	5,747,120.27
合计	129,043,454.02	107,426,277.63

63、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913,225.28	14,482,423.68
材料消耗	5,015,583.49	5,711,025.76
折旧与摊销	2,138,267.43	1,312,378.84
委外开发费用		1,250,000.00
其他	2,002,925.44	1,291,034.97
合计	23,070,001.64	24,046,863.25

64、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533,102.15	19,642,408.95
减：利息收入	-27,077,758.85	-7,468,593.81
汇兑损益（收益为“-”）	-15,937,218.20	-33,673,017.55
手续费	2,447,576.65	2,439,329.11
合计	-35,034,298.25	-19,059,873.30

65、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9,408,728.57	11,665,549.5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5,722.48	
合计	29,414,451.05	11,665,549.57

其他说明：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公司省级应急救援中心一期建设项目补助	851,193.32	929,019.96	与资产相关
公司年产3万吨新型环保制冷剂项目建设补助	377,160.00	377,159.98	与资产相关
公司5万吨/年四氟乙烷技改项目	37,156.32	37,156.32	与资产相关
公司年产1.0万吨五氟乙烷技改项目补助	73,892.28	73,892.30	与资产相关
公司600吨/年HFC-23分解装置项目建设补助	948,103.56	948,103.56	与资产相关
公司1万吨/年五氟乙烷生产装置-DCS/ESD控制中心建设项目补助	25,263.12	25,263.12	与资产相关

东莹化工年产 2 万吨环保型五氟乙烷生产线项目补助	9,999.96	9,999.97	与资产相关
公司年产 2400 立方盐酸贮存及 3000 吨五氟乙烷灌装系统技改项目补助	111,511.80	111,511.76	与资产相关
东莹化工园区污水站建设项目	210,990.00	210,990.15	与资产相关
东莹化工 125 项目区域发展补助	323,049.48	323,049.48	与资产相关
重庆三美年产 8000 吨制冷剂生产项目补助	256,564.44	235,184.07	与资产相关
东莹化工环保提升改造项目补助	31,858.44	23,893.82	与资产相关
公司年充装 1500 吨 R134a 制冷剂技改项目	6,593.40	1,648.35	与资产相关
公司 ERP 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6,476.00	4,119.00	与资产相关
东莹化工 R32 项目区域发展专项补助	115,651.74		与资产相关
三明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46,845.48		与收益相关
三明市能耗在线监测奖励款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9,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国 HCFCs 生产行业等比例削减项目赠款	4,884,624.35		与收益相关
金华市 HFC-23 销毁节能环保补贴	4,835,986.00		与收益相关
武义县稳岗补贴	2,868,818.88		与收益相关
武义县外经贸补助	1,931,985.00	5,805,323.00	与收益相关
县级应急救援专项补助	66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义县企业研发投入奖励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如东县产学研补助	225,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义县精益化数字化管理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如东县省级技术中心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应急救援专项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如东县高企通过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如东县稳岗补贴	51,045.00		与收益相关
如东县项目建设典型企业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义县发明专利补贴	8,360.00		与收益相关
如东县企业外来招聘补贴	600.00		与收益相关
房产税返还		621,234.73	与收益相关
武义县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		325,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义县企业展会补贴		5,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应急救援专项补助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义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业有机废气治理专项资金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义县节能专项奖励资金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义县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终端运维补助经费		118,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9,408,728.57	11,665,549.57	

66、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47,682.37	20,108,617.98
处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8,202.1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718,290.25	2,188,441.49
合计	34,565,972.62	22,445,261.62

67、净敞口套期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6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65,871.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4,815.42
合计	9,765,871.25	344,815.42

69、信用减值损失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款坏账损失	-1,164,839.3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2,330,366.76	
合计	31,165,527.39	

70、资产减值损失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9,267,252.22
二、存货跌价损失	10,981,908.97	
合计	10,981,908.97	9,267,252.22

71、资产处置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2,230.59	362,950.18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利得		
减：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59,441.11	-2,910,346.74
合计	-327,210.52	-2,547,396.56

72、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0,154,800.00	28,126,088.04	10,154,800.00
其他	1,714,965.03	1,388,028.15	1,714,965.03
合计	11,869,765.03	29,514,116.19	11,869,765.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武义县大企强企奖励资金	5,000,000.00	25,218,160.54	与收益相关
武义县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补贴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义县地方贡献上台阶奖	7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义县标准化建设奖励资金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清流县县级增产增效奖励资金	405,300.00	887,800.00	与收益相关
武义县亩产先进奖励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义县品牌建设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义县推进服务业统计工作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四上”企业培育奖励扶持专项资金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质量强省专项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如东县双创计划资助资金	39,500.00	280,360.00	与收益相关
清流县非公党建示范点经费补助款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如东县节能型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如东县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如东县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稳定增长奖励资金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如东县工业投入先进企业补助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如东县开拓市场企业奖励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如东县就业专项基金		20,860.00	与收益相关
清流县稳定就业补助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自贸区扶持资金		811,000.00	与收益相关
垫江县产业扶持资金		63,376.00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安全生产保险费补贴		4,531.5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154,800.00	28,126,088.04	
----	---------------	---------------	--

73、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827,500.00	2,542,200.00	1,827,5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092,939.17	4,484,785.03	4,092,939.17
其他	145,932.50	474,637.54	145,932.50
合计	6,066,371.67	7,501,622.57	6,066,371.67

7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9,599,130.14	319,791,933.65
递延所得税费用	-6,686,971.26	-3,522,142.41
合计	182,912,158.88	316,269,791.2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28,209,594.5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7,052,398.6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180,423.6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17,732.5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13,228.8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1,185.7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772.07
归属于合营企业利润的影响	-461,920.5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3,878,340.70
专项储备变动的影响	342,897.51
所得税费用	182,912,158.88

7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55、其他综合收益。

7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	41,168,064.71	36,323,191.04
利息收入	26,251,189.04	7,468,593.81
其他	3,260,310.74	3,589,813.96
收到的各项代垫、往来款项	7,284,527.62	6,646,261.53
合计	77,964,092.11	54,027,860.3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内运费	97,407,549.86	111,257,126.59
港务费	47,922,810.45	42,146,922.56
出口运保费	21,259,485.32	19,817,864.97
出口佣金	9,665,548.23	17,603,171.83
咨询服务费	5,652,838.53	4,649,048.44
业务招待费	16,443,277.95	13,558,366.51
金融机构手续费	2,447,576.65	2,439,329.11
罐箱费	7,249,359.65	7,778,113.51
出口信用保险费	3,006,098.74	4,100,729.54
差旅费	5,960,451.00	6,433,743.32
修理费	6,041,459.97	2,429,291.41
办公费	2,802,610.49	2,335,438.95
国内贸易信用保险费	2,804,726.61	2,289,704.23
广告宣传费	10,096,530.31	4,452,292.00
车辆费用	1,617,358.10	1,457,252.30
其他	19,959,103.81	19,849,825.06
支付的各项代垫、往来款项	4,935,139.32	11,792,639.00
合计	265,271,924.99	274,390,859.3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解冻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担保资金	1,100,000.00	99,072,651.45
收回拆出的资金、利息	24,480,000.00	1,700,000.00
收到的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826,569.81	
合计	26,406,569.81	100,772,651.45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金拆出	65,000,000.00	
合计	65,000,000.00	

注：根据公司与合营企业森田新材料签订的借贷协议，公司向森田新材料提供借款 6,500 万元。
本期向森田新材料拆出资金 6,500 万元。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中介费用	31,225,733.62	12,259,714.89
购买少数股权而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3,600,000.00	
合计	34,825,733.62	12,259,714.89

7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45,297,435.62	1,108,364,462.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981,908.97	9,267,252.22
信用减值损失	31,165,527.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5,500,197.26	63,462,908.55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2,383,908.52	2,118,251.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397,896.97	7,326,396.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7,210.52	2,547,396.5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92,939.17	4,484,785.0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765,871.25	-344,815.4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977,593.71	5,261,316.3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565,972.62	-22,445,26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28,439.08	-3,522,142.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41,467.8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804,478.88	-99,623,809.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752,919.44	-5,638,823.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8,797,733.27	135,528,337.02
其他	2,417,990.37	8,581,40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777,619.54	1,215,367,655.7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49,529,420.02	842,386,266.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42,386,266.26	577,286,759.6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7,143,153.76	265,099,506.5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749,529,420.02	842,386,266.26
其中：库存现金	129,527.81	230,237.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49,399,892.21	842,156,028.89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9,529,420.02	842,386,266.2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78、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95,369.69	用于担保
合计	1,595,369.69	/

其他说明：

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939.30	1,401,933.42
信用证保证金	1,495,181.04	3,561,844.32
外汇远期合约保证金		1,100,000.00
质押的定期存单	98,249.35	96,000.00
合计	1,595,369.69	6,159,777.74

80、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010,828,540.55
其中：美元	143,945,001.13	6.9762	1,004,189,116.88
欧元	829,319.24	7.8155	6,481,544.52
日元	397.00	0.0641	25.45
泰铢	678,065.71	0.2328	157,853.70
应收账款			191,834,275.64
其中：美元	27,498,391.05	6.9762	191,834,275.64
其他应付款	-	-	5,319,471.51
其中：美元	762,517.06	6.9762	5,319,471.51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81、套期

☐ 适用 ☒ 不适用

82、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公司省级应急救援中心一期建设项目补助	6,139,300.00	递延收益	851,193.32
公司年产 3 万吨新型环保制冷剂项目建设补助	4,000,000.00	递延收益	377,160.00
公司 5 万吨/年四氟乙烷技改项目	340,600.00	递延收益	37,156.32
公司年产 1.0 万吨五氟乙烷技改项目补助	665,030.00	递延收益	73,892.28
公司 600 吨/年 HFC-23 分解装置项目建设补助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948,103.56
公司 1 万吨/年五氟乙烷生产装置-DCS/ESD 控制中心建设项目补助	200,000.00	递延收益	25,263.12
东莹化工年产 2 万吨环保型五氟乙烷生产线项目补助	100,000.00	递延收益	9,999.96
公司年产 2400 立方盐酸贮存及 3000 吨五氟乙烷灌装系统技改项目补助	737,410.00	递延收益	111,511.80
东莹化工园区污水站建设项目	3,000,000.00	递延收益	210,990.00
东莹化工 125 项目区域发展补助	3,322,600.00	递延收益	323,049.48
重庆三美年产 8000 吨制冷剂生产项目补助	4,618,160.00	递延收益	256,564.44
东莹化工环保提升改造项目补助	300,000.00	递延收益	31,858.44
公司年充装 1500 吨 R134a 制冷剂技改项目	95,130.00	递延收益	6,593.40
公司 ERP 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68,650.00	递延收益	16,476.00
东莹化工 R32 项目区域发展专项补助	5,000,000.00	递延收益	115,651.74
合计	38,586,880.00		3,395,463.86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三明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46,845.48	46,845.48		其他收益
三明市能耗在线监测奖励款	20,000.00	20,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9,360,000.00	9,360,000.00		其他收益
中国 HCFCs 生产行业等比例削减项目赠款	4,884,624.35	4,884,624.35		其他收益
金华市 HFC-23 销毁节能环保补贴	4,835,986.00	4,835,986.00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武义县稳岗补贴	2,868,818.88	2,868,818.88		其他收益
武义县外经贸补助	1,931,985.00	1,931,985.00	5,805,323.00	其他收益
县级应急救援专项补助	660,000.00	660,000.00	150,000.00	其他收益
武义县企业研发投入奖励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如东县产学研补助	225,000.00	225,000.00		其他收益
武义县精益化数字化管理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如东县省级技术中心奖励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市级应急救援专项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如东县高企通过奖励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如东县稳岗补贴	51,045.00	51,045.00		其他收益
如东县项目建设典型企业奖励	20,000.00	20,000.00		其他收益
武义县发明专利补贴	8,360.00	8,360.00		其他收益
如东县企业外来招聘补贴	600.00	600.00		其他收益
房产税返还			621,234.73	其他收益
武义县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			325,000.00	其他收益
武义县企业展会补贴			5,000.00	其他收益
省级应急救援专项补助			600,000.00	其他收益
武义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业有机废气治理专项资金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武义县节能专项奖励资金			130,000.00	其他收益
武义县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终端运维补助经费			118,000.00	其他收益
武义县大企强企奖励资金	5,000,000.00	5,000,000.00	25,218,160.54	营业外收入
武义县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补贴	3,000,000.00	3,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武义县地方贡献上台奖	720,000.00	720,000.00		营业外收入
武义县标准化建设奖励资金	450,000.00	450,000.00		营业外收入
清流县县级增产增效奖励资金	405,300.00	405,300.00	887,800.00	营业外收入
武义县亩产先进奖励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武义县品牌建设奖励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武义县推进服务业统计工作奖	100,000.00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佛山市“四上”企业培育奖励扶持专项资金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江苏省质量强省专项奖励	50,000.00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如东县双创计划资助资金	39,500.00	39,500.00	230,360.00	营业外收入
清流县非公党建示范点经费补助款	20,000.00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如东县节能型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如东县就业专项基金			20,860.00	营业外收入
如东县双创人才资助资金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清流县稳定就业补助资金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上海自贸区扶持资金			811,000.00	营业外收入
垫江县产业扶持资金			63,376.00	营业外收入
佛山市安全生产保险费补贴			4,531.50	营业外收入
合计	36,168,064.71	36,168,064.71	36,480,645.77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3、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适用 ☒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适用 ☒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 适用 ☒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 适用 ☐ 不适用

子公司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
-----	-------	-----	------	---------	----

名称				直接	间接	方式
江苏三美	江苏省如东县	江苏省如东县	制造业	100		新设
重庆三美	重庆市	重庆市	制造业	80		新设
上海氟络	上海市	上海市	贸易行业	100		新设
东莹化工	福建省清流县	福建省清流县	制造业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三美制冷	浙江省武义县	浙江省武义县	贸易行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氟润化工	广东省佛山市	广东省佛山市	贸易行业	100		新设
三美销售	浙江省武义县	浙江省武义县	贸易行业	100		新设
泰国三美	泰国罗勇府	泰国罗勇府	制造业	99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19 年 6 月，公司和氟润化工少数股东吴宇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吴宇峰持有的氟润化工 15%股权转让给公司，并于 2019 年 6 月完成股权交割并办妥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变更之前，公司持有氟润化工 85%股权；变更后，公司持有氟润化工 100%股权。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 适用 ☒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 适用 ☒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 年 6 月，公司和氟润化工少数股东吴宇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吴宇峰持有的氟润化工 15%股权转让给公司，并于 2019 年 6 月完成股权交割并办妥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变更之前，公司持有氟润化工 85%股权；变更后，公司持有氟润化工 100%股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氟润化工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3,600,0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3,6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980,687.00
差额	619,313.00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619,313.00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适用 ☐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浙江森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武义县	浙江省武义县	制造业	5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浙江森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209,822,428.55	218,818,562.7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9,343,225.65	72,682,367.01
非流动资产	261,052,627.41	87,643,386.25
资产合计	470,875,055.96	306,461,948.95
流动负债	9,658,968.05	10,296,084.43
非流动负债	188,925,030.00	21,570,000.00
负债合计	198,583,998.05	31,866,084.43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72,291,057.91	274,595,864.5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36,145,528.96	137,297,932.26
调整事项	321,768.11	321,682.44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3,555.80	-83,641.47
--其他	405,323.91	405,323.91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36,467,297.07	137,619,614.70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26,865,080.82	286,405,981.16
财务费用	480,679.84	-11,773,652.22
所得税费用	-533,381.13	13,457,784.54
净利润	3,695,193.39	40,373,353.5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695,193.39	40,373,353.5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000,000.00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工作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的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

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本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1,004,189,116.88	6,639,423.67	1,010,828,540.55	604,077,597.00	3,929,030.40	608,006,627.40
应收账款	191,834,275.64		191,834,275.64	212,834,952.23		212,834,952.23
其他应付款	5,319,471.51		5,319,471.51			
应付账款				12,559,102.69		12,559,102.69
合计	1,201,342,864.03	6,639,423.67	1,207,982,287.70	829,471,651.92	3,929,030.40	833,400,682.32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银行理财产品			1,017,759,630.14	1,017,759,630.14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结构性存款			424,795,209.60	424,795,209.6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442,554,839.74	1,442,554,839.74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以预期收益率预测未来现金流量。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9、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胡荣达、胡淇翔	实际控制人	53.89	61.91

注：胡荣达、胡淇翔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 53.89%的股份，其控制的企业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8.02%的股份，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十一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第十一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 适用 ☐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森田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森田新材”）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武义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三联实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浙江武义雨润物流有限公司（简称“雨润物流”）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浙江唐风温泉度假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唐风温泉”）	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清流县金山萤石矿有限公司（简称“金山萤石”）	公司董事会秘书林卫父亲能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朱志东	监事，自 2019 年 4 月担任监事后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山萤石	采购商品	65,902,486.22	75,151,718.27
森田新材	采购商品	41,864,339.98	20,941,830.05
三联实业	采购商品	209,286,997.78	224,543,931.79
唐风温泉	接受服务	444,808.29	1,123,196.30
雨润物流	接受劳务	33,718,700.20	43,992,645.9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山萤石	销售商品	8,394.43	
三联实业	销售商品	103,194.56	98,392.82
森田新材	销售商品	34,778,306.86	58,113,330.11
森田新材	提供服务	2,816,250.00	2,855,872.66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雨润物流	投资性房地产	47,619.05	47,619.05
森田新材	投资性房地产	85,714.29	171,428.57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 适用 ☒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三美	6,000	2017/7/1	2020/11/30	否
三联实业、胡荣达、胡淇翔	2,400	2018/2/23	2020/2/23	否
三联实业	11,400	2018/4/17	2020/4/16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 年 7 月，江苏三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武义支行签订编号为 76970517050014 号的保证合同，为公司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号不高于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全部债务提供保证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项下无借款。

2、2018 年 2 月，三联实业、胡荣达、胡淇翔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签订编号为 33100520180004669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 2018 年 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2 月 23 日不高于 2,400 万元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项下无借款。

3、2018 年 4 月，三联实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签订编号为 677327999020180002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不高于 11,400 万元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项下无借款。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森田新材	65,000,000.00	2019/4/30	2027/4/30	

说明：根据公司与合营企业森田新材签订的借贷协议，公司向森田新材提供借款 6,500 万元，用于新建 20000 吨蚀刻级氢氟酸和 22000 吨蚀刻级氟化铵项目的基建和设备的购置。本期向森田新材拆出资金 6,500 万元，收到资金拆借利息 826,569.81 元。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19.60	653.63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朱志东	营销人员风险金利息	3,460.65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森田新材	361,901.39	18,095.07		
其他应收款	森田新材	65,000,000.00	3,250,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三联实业	10,120,455.01	27,487,249.94
应付账款	森田新材	1,047,589.38	2,435,995.55
应付账款	金山萤石	5,592,521.09	-
其他应付款	森田新材	1,069,405.54	533,120.99
其他应付款	雨润物流	2,401,965.68	1,386,037.23
其他应付款	唐风温泉		5,424.00
其他应付款	朱志东	81,517.29	

7、关联方承诺

☐ 适用 ☒ 不适用

8、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已开立未到期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2,041,200.00 美元，公司以保证金 214,326.00 美元为上述信用证提供担保。

(2) 与关联方有关的担保事项详见第十一节、十二、5 之 (4)、关联担保情况。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012 年 9 月，根据公司与浙江武义金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灿房产”）签订的借款协议，公司向金灿房产拆出资金 1,500 万元。2015 年 5 月，本公司向浙江省武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归还本公司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 473.75 万元。2015 年 5 月，经浙江省武义县人民法院调解，公司和金灿房产达成协议：金灿房产归还公司借款本金 1,320.45 万元、利息 3,234,706.37 元。2015 年 6 月，金灿房产因明显缺乏清偿到期债务的能力向浙江省武义县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截止本期末，金灿房产已进入重整计划实施阶段，公司已经申报债权。

截止本期末，公司应收金灿房产账面余额 1,320.45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320.45 万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96,225,404.7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含税），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不送红股；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36,056,455 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6,225,404.75 元（含税），合计拟转增 174,422,58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610,479,037 股。本次方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销售退回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受 2020 年初以来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春节后复工时间较往年延迟，同时产业链上下游复工进度不一致，叠加疫情持续影响物流运输、采购、销售等环节，对公司生产销售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15 日陆续全部复工，随着国内疫情控制形势好转、各行业陆续复工复产以及国家采取一系列促进经济政策，都将助推国内经济得到较快恢复，公司在国内市场的产销量也相应得到恢复。另外，国外疫情扩散形势严峻，对全球经济和国际贸易造成冲击，对公司产品出口造成不利影响，且持续时间和影响程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予以密切关注，尽可能减轻对公司整体业务的不利影响，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

（2）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完成工商登记设立浙江三美氟原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认缴比例 100%，注册地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并取得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 91330723MA2HR5F7XR 号营业执照；2019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对浙江三美氟原料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浙江三美氟原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 适用 ☒ 不适用

（2）未来适用法

☐ 适用 ☒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09年8月，三美股份受让地利置业49%股权成为地利置业的股东。公司将公司和其他委托方（东莹化工、三联实业、胡荣达、李献荣、浙江永达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他委托方”）的资金出借给地利置业，用于其项目开发的投资资金。2014年10月，公司与上海海上人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海上人家地产”）、上海万星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万星地产”）和中垠（上海）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垠地产”或“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海上人家地产、万星地产（简称“转让方”）将合计持有的100%地利置业股权转让给中垠地产，并承担相关债务。其中，应付公司及其他委托方债务3.185亿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截止2015年1月，公司及其他委托方收到了地利置业按照协议支付的1.96亿元债务。其余债务1.225亿元，均为资金拆借利息。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债务的支付需满足以下条件：

相关项目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及就地下空间的开发补交土地出让金的数额，取得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确认；

以下可能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补交金额，在剩余的应付债务余款中予以扣除（以下简称“抵扣款项”）：

A、如果相关项目地块需由地利置业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如果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超过6,000万元，超过6,000万元的部分由转让方承担。

B、就相关项目地下空间（地下空间的面积以本协议签署时本项目地下空间合理开发面积为限）的开发建设，如果政府土地主管部门要求地利置业就地下空间的开发建设支付土地出让金的，该等出让金由转让方承担。如果因为受让方二次开发造成的地下空间开发面积增加而造成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该等出让金全部由受让方承担。

C、如有未在股权转让合同签订时体现的债务，由转让方承担。

根据协议，各方同意承担的以上A、B项金额合计不超过剩余债务余额，如果第C项所述债务发生，由转让方全额据实承担。

中垠地产应在剩余债务余额支付的前提条件达成后的15日内，将剩余债务余额扣除“抵扣款项”金额后，支付给地利置业并由地利置业负责清偿。

根据协议，如果在剩余债务余额支付的前提项下的条件成就前，中垠地产需全部或部分转让地利置业股权的，若届时上述抵扣项下土地出让金扣除尚未发生的，该等款项不再扣除，中垠地产应将全部剩余债务余额支付给转让方；如果上述抵扣项下的部分款项扣除已经政府主管部门书面确认的，则受让方仅将书面确认部分的款项扣除，将剩余价款支付给转让方，未明确的土地出让金或者费用不再由转让方承担。

同时，各方约定：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地产开发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日起30日内或者《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3年后的5日内（以在先时间为准），若政府土地管理

部门未就上述抵扣款项金额进行书面确认的，中垠地产应将剩余债务余额扣除已经土地管理部门书面确认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额后，支付给转让方。以后政府土地主管部门书面确认抵扣款项中的土地出让金的，该等出让金仍由转让方承担。

另外，协议约定，如因地利置业在转让前的经营活动中尚有未披露的事项影响地利置业项目进展的并导致损失的由转让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款项可在剩余债务金额中扣除，超过部分可再向转让方赔偿。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截止本期末，公司合计收到地利置业汇入的款项 11,858 万元。截止本期末，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或有条款尚未达成，公司将上述 11,858 万元列示于其他应付款。待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需抵扣款项确定后，公司将确认相应资金拆借利息，并向其他委托方偿还相应款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401,434,630.99
1 至 2 年	3,042,435.71
2 至 3 年	120,390.48
3 年以上	356,231.11
合计	404,953,688.2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4,953,688.29	100.00	14,159,255.01	3.50	390,794,433.28	301,783,401.52	100	13,835,577.12	4.58	287,947,824.40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6,205,887.63	65.74	14,159,255.01	5.32	252,046,632.62	267,709,321.11	88.71	13,835,577.12	5.17	253,873,743.99
无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	138,747,800.66	34.26			138,747,800.66	34,074,080.41	11.29			34,074,080.41
合计	404,953,688.29	100.00	14,159,255.01		390,794,433.28	301,783,401.52	/	13,835,577.12	/	287,947,824.4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262,686,830.32	13,134,341.52	5.00
1-2 年	3,042,435.72	608,487.14	20.00
2-3 年	120,390.48	60,195.24	50.00
3 年以上	356,231.11	356,231.11	100.00
合计	266,205,887.63	14,159,255.0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组合计提。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13,835,577.12	13,835,577.12	323,677.89			14,159,255.01
合计	13,835,577.12	13,835,577.12	323,677.89			14,159,255.0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106,151,221.86	26.21	
第二名	60,513,155.72	14.94	3,025,657.79
第三名	35,803,728.11	8.84	1,790,186.41
第四名	31,596,578.80	7.80	1,579,828.94
第五名	28,892,941.70	7.13	1,444,647.09
合计	262,957,626.19	64.92	7,840,320.23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28,374,582.08	46,216,438.90
合计	128,374,582.08	46,216,438.90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 适用 ☒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130,059,844.79
1 至 2 年	1,997,729.53
2 至 3 年	39,100,000.00
3 年以上	62,602,875.07
合计	233,760,449.3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资金拆借	164,128,350.07	102,128,350.07
押金、保证金	2,807,525.00	2,344,925.00
暂付费用款	757,769.39	1,074,887.31
应收出口退税款	5,269,075.40	8,375,387.29
股权转让款	2,500,000.00	3,400,000.00
其他往来款	58,297,729.53	1,997,729.53
合计	233,760,449.39	119,321,279.2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63,910,840.30		9,194,000.00	73,104,840.30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7,818,000.00		7,818,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09,027.01		31,272,000.00	32,281,027.0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57,101,867.31		48,284,000.00	105,385,867.3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63,910,840.30	-6,808,972.99				57,101,867.31
单项计提	9,194,000.00	39,090,000.00				48,284,000.00
合计	73,104,840.30	32,281,027.01				105,385,867.3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森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65,000,000.00	1 年以内	27.81	3,250,000.00
江苏三美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	40,000,000.00	1 年以内	17.11	
江西国宏化工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39,090,000.00	2-3 年	16.72	39,090,000.00
浙江三美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	16,300,000.00	1 年以内	6.97	
浙江武义金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13,204,500.00	3 年以上	5.65	13,204,500.00
合计		173,594,500.00		74.26	55,544,500.0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59,304,426.52		659,304,426.52	610,704,426.52		610,704,426.5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36,467,297.07		136,467,297.07	137,619,614.70		137,619,614.70
合计	795,771,723.59		795,771,723.59	748,324,041.22		748,324,041.2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 计提 减值 准备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江苏三美	452,000,000.00			452,000,000.00		
重庆三美	12,400,000.00			12,400,000.00		
上海氟络	5,000,000.00			5,000,000.00		
东莹化工	122,450,931.05			122,450,931.05		
三美制冷	4,551,225.00			4,551,225.00		
氟润化工	8,500,000.00	3,600,000.00		12,100,000.00		
三美销售	5,000,000.00	45,000,000.00		50,000,000.00		
泰国三美	802,270.47			802,270.47		
合计	610,704,426.52	48,600,000.00		659,304,426.5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浙江森田新材 料有限公司	137,619,614.70			1,847,682.37			3,000,000.00			136,467,297.07	
小计	137,619,614.70			1,847,682.37			3,000,000.00			136,467,297.07	
合计	137,619,614.70			1,847,682.37			3,000,000.00			136,467,297.07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18,734,028.12	2,369,086,870.99	3,368,423,500.70	2,509,482,659.33
其他业务	57,255,331.77	45,757,999.73	67,631,666.76	50,962,978.36
合计	3,075,989,359.89	2,414,844,870.72	3,436,055,167.46	2,560,445,637.69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11,19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47,682.37	20,108,617.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8,202.15
处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27,973,764.23	1,428,618.02
合计	29,821,446.60	432,875,438.15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7,210.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569,251.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26,569.8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2,484,161.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51,406.64
所得税影响额	-19,590,348.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1,929.03

合计	58,549,087.61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7	1.53	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6	1.39	1.3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胡洪翔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 年 4 月 23 日

修订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